

# 我<sup>♥</sup>爱<sup>♥</sup>你<sup>♥</sup>3

纯情华爱小说集

刘志伟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 001 我是你的指环公主吗 梨落落

王子只有在黑夜降临露水绽放时分为公主套上指环，神秘的咒语才能破解。天色玫瑰红，你的琴房，奇迹会出现。

## 009 不再让你孤单 根号叁

我们终于还是分手了，我不知道我们分手的时候谁会比谁更痛一点。爱情对我们来说本来就是一种阵痛，或许分手才是惟一的解药。

## 016 饮食男女 风雨朱颜

我瞪着他，却忍不住一笑，一点绮思刹那如烟散去。回头看客厅里诗情画意的一幕，已是别人的故事。

## 025 原来爱情睡觉了 宁子

这场感情的马拉松曾经和我无关，可我忽然就主动地加入了进来，不可理喻。他们的坚持感染我坚持下去，虽然也许看不到胜利。

## 033 橙汁绿豆汤 蔓石

我和小武，就像橙汁和绿豆汤，是完全不同的风格，恐怕永远无法融为一体。从没有想过，将它们混在一起会酸酸甜甜的，谈不上非常好喝，却别有一番滋味……

## 040 我的美丽爱情结局

烈烈

生活和小说不一样，生活平平淡淡，而小说却非得要像老师说的——有线索，有的人物，有环境，有悬念，有巧合。平凡如我，依然渴望有一段美好的初恋，即使它的结局不那么完美。

## 048 恋上你的床

我是陈妍

没有来得及爱，就已经嫁了。既然嫁了，不如就爱个专一。原来日久生情是磨出来的，再失去，已是万万不能的了……躺在床上，搂着他的脖子，今晚我要把他的耳朵折磨到天亮。

## 057 九月的爱情

徒手煎蛋

只要想一想，以后没有人坐在你对面吃饭，没有人跟你很温和地说话，就要泪流满面了。

## 063 麻辣满江红

陈墨凝

我眼前就只有这双清亮的眸子了，波光飞散，泛到暗黑的深处，我立在这一束微光之中。

## 090 后知后觉男生

头子

这个后知后觉的男生，他摄住了我的心。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他就定定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 11 097 恐龙姑娘的水晶之恋 晓丹叮咚 79

一个巧合的意外变成一场最执着的迷恋。一段情就能连接两个人的天，一条路就能让两个人刹那之间命运全都改变。

## 12 105 东北人都是活雷锋 雍穆贝勒

那眼神，充满关怀与怜爱，是我心中曾经幻想多次想要得到的温情与深邃。热烈的拥吻，没有预谋，却那么顺其自然地在无人的街头悄悄上演。没有玫瑰，没有浪漫的对白，却暖暖的让我松不开手。

## 13 113 来生还为你画眉 花之痕

从来就不认为喜欢一个人和年龄有关。画眉，我等着你好起来，我必须让你看到我。我要让你相信，其实并非所有的等待都会成空。

## 14 123 威尼斯的传说 素衣秦筝

叹息桥，忧伤的桥。当远远的全封闭的巴洛克式叹息桥出现在眼帘，莫蓝的耳边全是南风的话：据说在叹息桥下和自己最爱的人拥吻，就会获得永恒的爱情……

## 15 132 大海边，我等你 十一月花

朴淳，便是我的安慰者，我的守护天使。在他眼里，我只是个迷路的孩子。三年，我在世界上兜了一圈，还是回到原点，可是，还能够回到原点，已是幸福。

## 16 138 爱情凉白开 水中芙蓉

在你的眼里，我是你可以对饮言欢的朋友。你从不忘记提醒我分担你的寂寞，你从不知道我想做的不只是朋友，还想有那么一点点温柔的娇纵，一点点自私的占有。

17

## 147 假如荷兰猪可以飞翔 一天一千年

尚西望着他的侧面，一阵又一阵的钝痛像波浪般涌上心头，将她淹没，尽管他一星期都没有来找自己，尽管他不肯看自己一眼，她依然无可救药地爱着他——还好，他到底来了。

18

## 168 那些花儿，那些蝴蝶 蓝羽青鸟

那些花儿没有蝴蝶就不能开花了，那些蝴蝶没有花儿就会孤独。蝴蝶飞不过沧海，可是有一天我一定会飞到他的身边。

19

## 174 刀之恋 苦汀茶

男人对于自由和骄傲的崇拜就像恒星一样，亘古不变。无论是大国的一个苹果、一条领带、一双白色袜子，还是已经成为习惯的一声“晚安”，都已经不能平息我想复兴“黄金单身”的热情。

20

## 184 你的约定如此完美 陈啦啦

人言可畏，流言如风般四处飞散着。我被同学孤立了，偶尔我还能看见陈若童飘来的幸灾乐祸的眼光。我感觉自己像是个溺水的人，抓不住一根救命稻草。

21

## 195 最好喝的咖啡 聂小倩

房间里，弥漫着咖啡的香氲。把回忆溶进咖啡里面，喝完了一杯会更加留恋。期待着下一次见面，我能够在茫茫人海里面成为你的惟一视线。



CONTENTS



## 205 袖手旁观

俞丽雯

现在的他，成熟稳重，浑身上下充满了自信。我想这很危险。我亦明白，这样的彼此揣测和试探，就如一场游戏，谁沉不住气，谁就输。而我们又都是输不起的人。

## 214 丫头，你看：鱼在天上飞 寂寞水草

我忽略小鱼就像忽略我的左右手，愚蠢地认为它们永远不可能离开我。最后当它们突然从我的身体中跑掉，我才幡然醒悟，它们于我是多么珍贵。

## 221 怀念到哭泣

海宁

九月，我一个人孤单上路。在地图上，我看到北京和杭州之间的距离。可是我知道横亘在我们中间的，并不是数百公里的问题。



CONTENTS

# 我是你的指环公主吗

梨落落

## 1

冬天于我而言是痛苦的季节，因为我要面对的是不断在键盘上敲打每周繁杂冗长的广播台文案和手上日益红肿的冻疮。我想，没有人会愿意面对这样丑陋的双手，梦想中的公主一定要有纤长的手指，这样才可以在银亮亮的戒指面前说“谢谢”，就像精致剔透的系花艾一。

艾一会递过护手霜：“瞧瞧你的手，都肿成这样了。”

艾一是这个城市里最关心我的人，当我决意离开父母来到这个冰天雪地的城市念书后我就遇到了她。我走进寝室往上铺放我的行李箱时，艾一走了过来，帮我托了托。就是这一个亲切的举动，让我一下子忘记了刚下火车就被可恶的的士司机痛宰车费的事情。艾一笑了：“我住你下铺，我叫艾一。”

我一直羡慕艾一的生活，因为家在这个城市，不用面对大盆大盆的脏衣服。而我最害怕的就是冬天，当我把长满冻疮的手伸进冰



冷的水里时，我总是会条件反射地尖叫。

## 2

庄必言是无数喜欢着艾一的男生中的一个，也是艾一最在乎的一个。虽然庄必言每天在楼前弹着吉他的时候，艾一会紧紧关上窗户，但熄灯以后艾一总是会站在那里很久很久，目光深邃可以望尽月色。

我知道让艾一动心是因为庄必言独特的表达方式和从未退却的决心。他是惟一个不递纸条不送鲜花不约吃饭的男生，他也从未说过一句喜欢，他只是一首一首反反复复地弹着吉他，从夏的花弹到秋的雨冬的雪，目光丝毫不扭转地注视着二楼我们的窗口。

在学校里庄必言有自己的琴房，在连接行政楼和法学院的窄小过道里。那是一条早就废弃了的过道，不知他是怎样打通了关系能够把他的家当搬进去。从此以后只要在每个夕阳西下时分经过楼下的学生，都会听见震耳欲聋的吉他声，有的人会突然捂着耳朵飞也似的逃开。

那些都是和音乐没有打过交道的人，他们听不见庄必言的琴房里传出的低低呜咽。那是他在为他的落寞演奏忧愁的期盼，近乎有些绝望的旋律中摇曳着他艾一的爱，低沉而浓烈，仿佛要撕裂天空。

自从庄必言开始在寝室楼下弹奏吉他，我就再也没有把衣服晾在窗户上。水往下落，会让他感到寒冷。

## 3

学校广播电台做节目的时候，邀请了庄必言。他对我来说有太多的神秘，简直是个偌大的谜。亲自去了废弃的过道，我的注意力被身边的架子鼓吸引，用力敲击应和他的音乐，轰鸣的音乐中穿梭着暧昧的气息。

一曲终了，他停下手，回转头：“你会架子鼓？”

“嗯，两年前学过。”几年前的一点兴趣竟会派上用场。

他站起身，鼓励的口气：“再来一首，给我听听。”

几天后的节目录制异常顺利，在结束曲《蓝贝壳》回响的时候我故作轻松地问他，喜欢艾一的哪一点。

他惊讶地愣住，定是在猜测我是从哪里得知这个消息。他怎会知道，我和艾一上下铺，他的点点滴滴尽在眼中。每天洗衣服时，他就成了我的风景。

沉默后，他笑了：“这是个秘密。”

“我送你下楼。”整理好CD盒我看着庄必言。

“不用了，外面好冷，你还要回来做版头呢。”他在掏口袋，“送给你的，护手霜，别让手冻了。”

护手霜在桌上摇摇晃晃，最后平躺了下来。我愣愣地坐下，想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看见我的冻疮，在我敲击架子鼓自得其乐的时候，还是我拨弄他的吉他的片刻？

第二天，校园里的广播轰隆隆作响，版头反反复复放着一句话——音乐流淌，未知旋转，何处寻爱情。

## 4

艾一夺过我的护手霜端详：“天，这是我找了好久的牌子，你在哪里买的？”

我笑而不语，庄必言的礼物，我怎么知道来自哪里。

“送我了。”艾一笑，“或者，用我的这款和你换。”

这怎么可以，我转身去夺。艾一在寝室左躲右闪，我也真和她较劲。艾一一失手，护手霜划了道完美的抛物线，掉在了楼下，庄必言的脚边。

我心里“咯噔”一下，想下楼要回我的东西。寝室的姐妹却怂恿：“艾一，快下楼哟，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艾一满脸绯云，换好棉靴，拿起围巾：“落落，谢谢你，你的护手霜。”

转眼间艾一已在楼下，大家嬉笑着挤在窗前。庄必言把护手霜递给艾一，指尖温情传递。

再上楼时艾一紧握着护手霜，怕是一辈子都没人能抢得走它了。本来就是庄必言买来，放在艾一手里怕是正适合。只是没想到，充当媒人的，竟会是自己。彻夜难眠。

## 5

“今年是指环年。”这句话开始像病毒一样在校园里传播开来。

同时弥漫的还有一个唯美的童话：王子被缎云丝束缚，巫婆用利刀刺向王子的心脏，挡住的却是公主。只有王子在黑夜降临露水绽放的时候为公主套上指环，神秘的咒语才能破解，巫婆才会消失，公主苏醒并与王子相拥。

艾一近来很少在寝室休息，想来定是和庄必言开始约会。庄必言也从这个晚上开始不再在楼下弹奏吉他，我又恢复了把衣服晾在窗前的习惯。

深夜独自端详手上的冻疮，看它大片大片地扩散开来，像中了巫婆的毒，可有人会为我戴上魔戒？

一学期不知不觉就要结束，课程变得清闲，除了毕业论文已经无事可做。正好有电台寻我去做兼职DJ，时间有些苛刻，从凌晨开始，我迟迟没有答应。

在大街上闲逛，看见“石头记”里庄必言在挑选玛瑙的戒指，藏青色应该适合特立独行的女子而不是艾一。艾一如此温柔婉转，只有晶莹的淡粉色才相称。正想上前指正，但想着这样的事情旁人怎么好插手呢，他们喜欢就好呀。

快步往寝室走，拿了行李匆匆离去。我决定去做夜半的主持，住在校外，否则整日整夜面对艾一右手的指环会让我有尖锐的疼痛。

## 6

三月暮春。转眼这档节目我已经整整做了一百天。为了庆祝，这期节目的背景音乐我特意选用了《蓝贝壳》这首歌曲，作为我离开他

一百天的怀念。

导播接进电话，熟悉的声音响起：“你的音色像极了我喜欢着的女生。”

瞬间的停滞，竟有些说不出话，这恐怕是我会铭记一生的声音——庄必言。

电台的节目不能够带一丝主观色彩。我咬了咬嘴唇，轻声问：“是吗，你和她，有什么故事呢？”

庄必言清澈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他说他在女生寝室楼下弹吉他全是为了她；他说有一天她走到他的身边为他敲击架子鼓——世间最震撼的旋律；她说她邀请他做节目也是这首歌曲；他说那天他送了她很难买到的AVA护手霜；他说她的护手霜从窗口落下捡起的却不是她；他说她是不是丝毫不在意他的礼物他的感情，否则怎会在他买了指环的当天从校园消失，无论怎样都找不到她的身影。

庄必言，庄必言，庄必言，你可知道你的她正在听着电话，你可知道我就是你的她。

难怪你在广播台惊讶地愣住然后笑着说这是个秘密，难怪你在“石头记”会挑选藏青色玛瑙的戒指。原来你一直没对艾一说喜欢，原来一切的一切只是因为公主是我却不是她，你是要为我戴上有魔力的指环。

眼泪滴落，握紧话筒：天色玫瑰红，你的琴房，奇迹会出现。

## 7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我就回寝室摇醒了艾一：“告诉我你和他究竟是怎样。”

艾一见我，“腾”一下从床上跳起来：“你终于还是来问了。”

“那天我下楼，从庄必言错愕的神情中我就知道他喜欢的不是我。他对我说的惟一句话竟是为为什么来捡回它的不是梨落落，是不是她根本就不需要。”艾一没有抬头，但是我仍看到她长长的睫毛湿漉漉的。她微微叹息，“后来庄必言不再弹吉他也是以为你不在意，他一直喜欢的就是你。”

我盯着她半晌，只是问了一句：“为什么从来都不告诉我却又自称好姐妹？”

“是他送你的吧，”她把护手霜还到我的手里，“我没有用过，现在还你。”

艾一下床抱住我，泣不成声：“原谅我的自私，只是我太在乎他，害怕看见最喜欢的两个人携手，难过得会锥心。”

她的眼泪落到我的手上，温润的，让我恍惚中看见四年前在寝室她用肩膀帮我托着行李箱时善意的微笑。

如果没有庄必言出现，现在我们的友谊是不是不会掺进一丁点的杂质。我拥着艾一，用前所未有的勇气说：“我要找他了，别责备。”



## 8

太阳晒得可以让我融化，正想用手遮一下阳光，我就看到了庄必言站在窄小过道的楼下。

我的手背还有冬天刻下的痕迹，尚未褪去。他轻触那些乌黑得有些发紫的伤疤，满脸怜惜。

“你真的愿意为这样的手指戴上指环？”幸福于我而言还是有些不可思议。

庄必言把玛瑙戒指套上我的食指：“我还要它一辈子为我的吉他和音。”

他拿起我的手掌摊开在他的手心，心心相印。

# 不再让你孤单

根号叁

爱情就像烟花，开放时无限美丽，剩下只是无限回忆。

当我抽完一枝烟后，写下了这行字。

这是和她分手后我所抽的第一枝烟，因为不会再有人说我抽烟的样子难看……

我们终于还是分手了，我不知道我们分手的时候谁会比谁更痛一点。

爱情对我们来说本来就是一种阵痛，时而发作，或许分手才是惟一的解药。

我屏住了呼吸却淌下一滴眼泪，也许这正是解药的副作用吧。

她爱我完全就是一个意外。

意外发生在一个朋友生日聚会的KTV里，她是朋友的朋友。

我当时到得晚了，包厢里灯光灰暗，等我一屁股坐下来的时候

才发现身边坐着我不认识的她。她有点不好意思地往旁边挪了挪，我也挪了挪，往后。

那个晚上我只点了一首歌——《不再让你孤单》，等轮到我唱的时候大家已经横七竖八地唱累了倒在沙发上，只有她在听。

我丹田运了运气，准备把这首我反复操练过的曲子再一次地奉献给大家，不过对于她来说应该是第一次听我唱。

我的声音低沉婉转，我感觉要是原唱感冒的话也不一定比我唱得好。果然她被我的声音吸引住了，我发现在我唱歌的五分钟里她连续看了我六次，每次持续时间在一分钟以内。

要不是那天晚上灯光灰暗，我估计她不会没发现我有多么的不英俊。要不是我的歌声和原唱有得一拼，我估计她不会对我有那么多的关注。要不是这歌的歌词写得那么煽情，我估计她根本不会那么容易动心。

当以上条件同时具备的时候，她意外地爱上了我，当然我是后来才知道的。

我知道我拥有全中国最通俗的容颜，她如鲜花般的美丽总是将我自以为的英俊击得粉碎，而我仍然微笑着成为了牛粪。

一直以来我都漠视着她的美丽，还找遍了所有的词汇来打击她的信心，我苦口婆心地用我挖空心思编造的真理教育她，过分的美丽其实是一种残疾。我给她起了个外号叫“傻妞”，还告诉她，其实她的智商连猴子都不如。可她说：“因为那只猴子就是你。”

在傻妞的身边我的确像是一只猴子，因为我总觉得和她不配。

傻妞能看上我也许正是和她的智商有关，我一直这样想。

傻妞对我出奇地好，经常打探我的品位和爱好，根据她自己的分析给我买这买那，而每次把东西送给我后还被我批评为审美畸形，但她仍乐此不疲。

她来我家的时候我还经常找出前女友送我的东西给她欣赏，她每次都拿在手里玩个不停。

和傻妞熟悉后，就发觉她拥有那种爽朗的性格，当我高兴地把我的发现告诉她时，她总生气地对我说，不是爽朗是开朗。

我们因为这两个字而大动干戈了好几次，我把这比喻为我们为文学事业的呕心沥血，但我从没输过。

惟一输给傻妞的就是我的烟，她批评我抽烟的样子像甲级战犯，还说我的两根夹烟的手指比沾满鸟粪的枝桠还恶心的，更勇敢的是将我刚点燃的香烟从我的嘴里抠出来。

我彻底地投降，后来就戒烟了。

这好像是我为她做的惟一一件事。

我继续点燃了一枝烟，这是她让我戒烟后所抽的第二枝烟。

以后不会再有人把我只吸过一口的烟从我嘴里抠出来了。

也许上次抠香烟时她被我一咬出的牙印会让我心疼一辈子。

和傻妞在一起虽然很快乐，但我感觉激情总会像电池一样耗尽的，而她总是傻傻地说她用的是可充电电池。

和她在一起吃是最愉快的，因为她在这方面是个专家，我在这

方面完全痴呆。所以一直是她拉着我东奔西走号称要吃遍全上海最好吃的东西。

她带我去吃过她所谓的最好吃的羊肉串。当时我边吃着羊肉串嘴里边嘀咕着：“这羊肉串真他妈的好吃。”

这时傻妞就用恶狠狠的眼神盯着我，手里拿着根羊肉串的小木棍威胁道：“再说粗话就取你狗命。”

吃东西的时候我是学乖了，但其他时候粗话还是经常会跑出来散步。傻妞因此把带我去吃上海滩最好吃的臭豆腐的计划延期了，她说是要观察我的表现，如果合格就带我去吃臭豆腐。为了实现这个计划，我开始逐渐用“烂香蕉”这个词来替代粗话。

几天下来，没想到这个方法还真烂香蕉的有用，我估计我们的计划很快就要实现了……

傻妞带给了我很多东西，而我送给傻妞惟一样东西就是电脑上玩的打钻石的小游戏。

傻妞非常认真地钻研这个小游戏，经常废寝忘食地玩，还经常半夜打电话来向我请教各种小窍门。我总是被她的认真折磨得冷汗直冒，不过也趁机嘲笑一下她的愚笨。

我们就是这样经常地互相打击对方以换来短暂的快乐以及心理的平衡。

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就像一张两元面值的钞票，而有时别人高估我的面值是五元，只有傻妞才会反复地强调我其实只有一元的价值。

傻妞的想法总是很稀奇古怪。

她把她想我比喻成她中毒了，她爱我比喻成她牺牲了，所以通过每天她发给我的短消息我就可以知道今天她中毒多少回另外牺牲了多少次。

傻妞常来我家玩，而我也经常拿点珍藏出来给她见识。上次见识过了前女友送的特色魔方，这次给她看看我初恋情人送的戒指。

我刚把戒指拿出来，谁知道被她一把抢了过去，还装作要从窗户扔出去的样子，我争着要从她手里把指环抢回来，可她却捏得更紧了。我还是拼命地拉着她的手，而她却哭了。

慢慢的，她打开了她的手掌。我发现除了戒指外，她的手心里多了一道深深的印痕。而突然间这道印痕像是映射到了我心里，让我的心猛地抽了一下。

我们总是在彼此伤害着对方。看着她的泪水，仿佛流到了我的心里，我立即扮起了猴脸逗她，她终于笑了出来，还说：“一点也不像猴。”我解释道：“都怪我最近和你一起吃得太多，发胖了，扮猴脸怎么看都不像孙悟空了，反而和猪八戒有点近亲关系。”

后来一次傻妞的同学过生日，傻妞非要拖着我去参加。我说我就不丢你的脸了，可傻妞依旧不依不饶地把我拖了去。

地方依然是那个KTV包房，灯光依旧灰暗，只是这次我是个陌生人。大家开始唱歌了，其实我拿手的歌只有那一首《不再让你孤单》，于是我准备保留到最后来个一鸣惊人。谁知道傻妞的同学一直起哄让我唱这唱那，而我这人就是倔脾气，死也不肯唱，于是大家转

移目标把傻妞学生时代的恋人揪出来和傻妞一起合唱一曲，没想到的是她还唱得情深意蒙蒙。

突然间各种感觉一起灌到了我的脑子里去。一整晚我一首歌也没有唱，不知想了些什么，只是在心里一个劲地骂着“他妈的”……

那次以后我很少和傻妞联络。

就这样，我和傻妞的距离越来越远，感觉也慢慢地淡了。

我不明白我到底能带给她什么，迷茫的时候我是自卑的。

我提出了分手，我不后悔。惟一的后悔也许是在我深深爱着她的时候，没能亲口对她说一句“我爱你”来博得她的喜笑颜开。

这时我点燃了第三枝烟，烟雾升起仿佛缭绕出了她的样子。我立即把烟灭了，我知道，这将是我所抽的最后一枝烟了。

我一个人唱起了那首《不再让你孤单》——

让我轻轻吻着你的脸 / 擦干你伤心的眼泪 / 让你知道 / 在孤单的时候 / 还有一个我 / 陪着你 / 让我轻轻地对着你歌唱 / 像是吹在草原上的风 / 只想静静听你呼吸 / 紧紧拥抱你 / 到天明

路遥远 / 我们一起走 / 我要飞翔在你每个彩色的梦中 / 陪着你  
我从遥远的地方来看你 / 要说许多故事给你听 / 我最喜欢看你  
胡乱说话的模样 / 逗我笑

尽管有天我们会变老 / 老得可能模糊了眼睛 / 但是我要写出人间最美丽的歌 / 送给你



路遥远 / 我们一起走 / 我要飞翔在你每个彩色的梦中 / 对你说  
我爱你

我不再让你孤单 / 我的风霜你的单纯

我不再让你孤单 / 一起走到地老天荒

我不再让你孤单 / 我的疯狂你的天真

我不再让你孤单 / 一起走到地老天荒

路遥远 / 我不再让你孤单……

我在想，今后不知道又会有谁来为她唱起这首歌。

这时电话铃响了，是她的声音，她在电话那头用很轻的声音说：  
“你能最后为我唱那首歌吗？”

而我只是说了句：“他妈的烂香蕉，臭豆腐到现在还没带我去吃呢。”

# 饮食男女

风雨朱颜

苏苏探头进来时，我正在厨房里完成我的最后一道杰作：冰糖银耳雪梨羹。淡青的梨皮削下，雪白的梨肉被切成薄片在熬了三个小时的冰糖银耳汤里浮浮沉沉，煞是好看。苏苏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满脸陶醉的样子：“这样的美食给罗列那小子，当真是浪费。”

我抬手点了一下她的鼻子，恨恨地说：“这样的美食让你享受，才是浪费。自己算算，这一年来你以介绍帅哥为名，骗我给你做了多少大餐？”

苏苏吐吐舌头，嘀咕一句：“谁让你做得一手好菜，不骗你骗谁去？”又顺手抓了一块才炸好的蒜香排骨，在我的锅铲举起来之前，闪出了厨房。

一年多以前，移民澳洲的舅舅打电话给母亲，说北方这个城市还有一套房子，就给我了，于是母亲就让刚辞职在家的我来处理这套房子。没想到到北方，但我却来了，想试着独立生活一段时间，于是找了份少盐没味却报酬不菲的工作，在这个城市住了下来。但我

的生活是多么的沉寂和枯燥啊，枯黄的城市、陌生的语音、周而复始的工作。直到有一天我看报纸无意瞟到苏苏求租房子的信息时，我突然意识到这两室两厅能给我带来一笔额外的财富。

苏苏出现在我面前时，我着实吃了一惊，这般娇艳时尚的女子和我想像中的女编辑相去甚远，正犹豫是否把房间租给她时，苏苏已自顾自地在客厅四处打量了。她突然发出一声欢呼：“胭脂萝卜！”

餐桌上的玻璃罐里红艳艳的，那是同学从故乡带来的萝卜，从皮到心红得发黑，用泡菜水一腌，整罐水都是朱红，艳如胭脂。苏苏惊喜万分地指着萝卜说：“我吃过的，在重庆。”随即长叹一声，“只吃过一次，真是美色美味。”

苏苏陶醉的表情让我忍俊不禁。我走过去用筷子从罐子里夹出一些在碟子里，放到她的面前，微笑着说：“如果你住下来，那会时常吃到的。”

外婆和母亲都做得一手好菜，在她们的熏陶下，从小耳濡目染，我也学得几手，虽不敢夸口，但安慰自己在异乡孤独寂寞的胃却绰绰有余了。在外地工作，一个人住，没有什么朋友，很多时候懒得做饭，胡乱在外吃点什么就打发了。偶尔兴之所至，到超市走上一圈，然后在厨房里忙活一下午，做出一桌菜，待得坐到桌前时，看着满桌的饭菜和空荡荡的房间，却突然没了胃口。

自从苏苏住进来后，这种情况大大改观，我随手做的家常便饭也让她赞叹不已，让我常常同情她这个可怜的北方胃口也太容易满足了。苏苏的称赞大大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恨不得把自己所有的看家本领都奉献出来。苏苏常常面对餐桌虔诚地感叹：“生活是多么美好。”

但一个月后我看到自己突然粗糙起来的双手，有种想把苏苏掐死的欲望。我盯着沙发上躺着的苏苏，一字一句地说：“我金盆洗手，告别厨房！”

苏苏“腾”地一下从沙发上跳起来，眨巴着那双涂了长长睫毛膏的眼睛叫道：“别呀，我这是在锻炼你的手艺啊！我这么吃吃吃，冒着长胖的危险都是为了你好啊。”

“为我好？为我好？”我恶狠狠地把手伸到她眼皮下，“有这么为我好的？”

苏苏有些心虚地转过头，随即展颜一笑：“是啊是啊，我是不忍见你这把年纪了还独守空闺嘛，你在这里没什么朋友，你的终身大事不就得靠我了？”

苏苏说中我的痛处，我有些恼羞成怒地说：“终身大事和下厨房有什么关系。”

“瞧瞧，你这就不懂了吧？”苏苏得意地跳到我面前。

“要抓住男人的心，先抓住男人的胃。这是爱情宝典中的至理名言啊！你这等烹饪妙手，藏于深闺太埋没了！所以我将筛选我所认识的优秀男人来这里做客，让他们先拜倒在你的锅铲、继而再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苏苏涂着蔻丹的手激动地在我眼前比划着。

苏苏的慷慨陈词和描绘的一个个帅哥俊男的美妙幻象彻底地击倒了我。我又乖乖地走进厨房，操起锅铲做一道才从电视上学会的甜品，脸上带着和甜品一样甜蜜的微笑。

我是多么孤独啊，在这寒冷的北方。苏苏画的饼是我温暖的慰藉。

从此我的生活被苏苏彻底打乱，我的厨房和手艺成了苏苏那帮

没心没肺的哥们改善伙食的天堂。作为回报，苏苏和他们带着我在这个城市最灯红酒绿的地方狂欢，周末背着帐篷去暴走，天冷时到山上去滑雪，笑语喧哗，紧张刺激。这样热闹的生活我不是不喜欢，可浮华之后，总挥不去心底那一抹隐隐的落寞。在这里，我始终是一个异乡人。

一直到遇见了罗列，他在苏苏的办公室谈关于报纸专栏的事宜。那般温文儒雅的男子，坐在苏苏的对面，目光淡定，扬眉一笑间却无端令人觉得亲近。

是想像中暗恋已久的白马王子，于是怂恿苏苏请他周末来吃饭。苏苏慨然答应，说为朋友两肋插刀尚且不惧，更何况还有帅哥美食相陪。我抖擞精神，把从小到大学做的菜从脑中筛选一遍，然后在超市逛了半天，推着一车食品蔬菜站在收银台前，我从心底发出了猎人看着猎物即将落入陷阱时那种得意的笑声。

门铃响起来时，餐桌已布置得十分美丽。玻璃的桌面明光锃亮，三荤三素、二凉四热，色彩缤纷的美食配上精致的餐具静静地等待着那匹即将落入陷阱的白马。

门开处，罗列手捧鲜花衣冠楚楚地站在那里，满天星、康乃馨、百合，很标准的拜访搭配。我和苏苏正热情有加地表示欢迎，罗列身子一侧，闪出一个人来，怎么形容呢？就是扔进人堆就再也找不到的那种普通面孔，站在罗列身边，愈发显出罗列的卓尔不群来。

我和苏苏愕然地看着这个不速之客，罗列适时地介绍说这是他的朋友田瑞，午餐正没着落，听说这里有人请客，就厚颜跟来了。

在我和苏苏两双如炬的目光扫射下，那个叫田瑞的家伙倒是泰然自若，大大咧咧地和罗列一块儿坐到餐桌边，笑嘻嘻地说：“有美女可观，有美食可尝，算不虚此行了。”

我和苏苏迅速地对视一眼，对这匹半路杀出的黑马有些无奈。计划不如变化，果然。世间不如意者常十之八九啊，古人诚不我欺。

好在田瑞虽然来得冒昧，但对饮食却颇有研究，每道菜的做法特色如数家珍。苏苏问他是不是开餐馆的，他把一片水晶蹄子吞下肚后连声否定，说自己开一家野营用品店，对饮食只是爱好而已。又说他人生的三大乐趣：旅游、摄影和美食，其中又数美食最为实惠。我忍不住接了一句：“如在旅行途中寻找各地美食，那更是人生至乐。”大家拊掌而笑，这顿饭吃得算是宾主尽欢了。

饭后，我和苏苏收拾残局，罗列彬彬有礼地退开，坐到沙发上随手翻看苏苏扔在茶几上的杂志，田瑞强烈要求我和苏苏让他洗碗，以减轻一点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的内疚。这样的好意，我和苏苏当然不会拒绝，更何况，我们是多么痛恨洗碗啊。

我站在厨房门边看着田瑞忙碌，随口指点他锅碗放置的地方。看一个男人在厨房里忙碌是件很有趣的事情，特别是当他手足无措时，有一种温暖在心底弥漫开来。

一回头，看到罗列和苏苏在客厅里兴致勃勃地讨论木子美的作品和所引发的社会思考，明亮整洁的客厅里，一对俊男靓女谈笑风生，实在是一幅很美的画面，只是主角不是我，心里不免有点微微地泛酸。

正发怔间，田瑞走到我身后，低声说：“别伤感了，罗列根本不

适合你的。”我猛地扭过头，恶狠狠地瞪着他：“你胡说什么！”

“嘿嘿，我说什么，你脸上不都写着嘛？”田瑞满不在乎地笑笑，“罗列那样的男人不会甘心过平凡的家庭生活，你说呢？”

我瞪着他，却忍不住一笑，一点绮思刹那如烟散去。回头看客厅里诗情画意的一幕，已是别人的故事。

这个世界上，喜欢的东西并不一定适合自己，就像荔枝不适合做菜。

美食陷阱没能套住罗列这匹白马，却把那匹不请自来的黑马变成了我和苏苏餐桌上的常客。糖醋排骨哪种做法更为美味、凉拌芹菜如何才能脆嫩鲜甜、南北饮食习惯的差异……是我们餐桌上经常讨论的话题。常通电话，天南海北地瞎侃一通，某处又开了新馆子，特色菜是什么什么，最后一句话肯定是：什么时候我们一起去尝尝吧！苏苏无可奈何地望着和电话那端相谈甚欢的我感叹不已：“两个饕餮之徒，没治了。”

喜欢跟着田瑞在这个城市的大街小巷搜寻有特色的小吃，他总能找到一些价廉物美的鸡毛小店和大排档。以前我是不会在那些满地油腻的大排档边吃东西的，田瑞却很不屑地看着我，说真正的美食往往就藏在这些看来不起眼的地方。我皱起眉头半信半疑地跟他去过一次，果然如他所说，于是那些大排档和小店里又多了一个常客。

那段时间，正在打《仙剑（一）》的游戏，田瑞说他最喜欢李逍遥对林月如说的那句：吃到老、玩到老、活到老。我拍掌大笑，深得我心啊。田瑞笑嘻嘻地看着我说：“我们也像他们那样，好不好？”我心一动，掩饰地笑了笑：“那是游戏呢，怎么能当真？”田瑞瞪了



我一眼，抓起茶几上的苹果塞在嘴里，不再吭声。

忙忙碌碌中，不觉时光流逝，母亲打电话来时，又是冬天。母亲问我的近况，我笑语连连，我有些喜欢这个城市了。母亲叹息一声：“儿行千里母担忧，梁园虽好，不是久恋之所，你在那边孤零零的，一个女孩子，还是回来的好。”搁了电话，突然那么想念父母和火锅，久违了的温暖。原来，在这个城市，无论我怎样地投入，始终还是一个过客。

苏苏曾审问过我，是否喜欢上田瑞了。我夹着一片茄饼愣了半晌，喃喃自语：“我不会这么走眼吧？田瑞，走进人群就再找不到的那种，我会喜欢他？不可能！”我掷地有声地说。

苏苏诡异地一笑，慢声吟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我无语，和田瑞如好吃狗般满世界找美食，不是不快乐；看到他在厨房里忙碌的身影，不是不动心；他眉间眼底的神情，不是不明了。只是如我这般风吹浮萍的人，今天不知明天的事，又怎么能轻易许给别人一个未来。

那些电话里的言笑晏晏，大排档边的把酒言欢，也许只是因为北方太冷，我太寂寞而已。

我该回家了。

苏苏知道我准备回重庆的消息时，发出一声高达八十分贝的惨叫：“你走了，我怎么办？”

“你可以继续住在这里，当然每月得按时把房租划到我账上。”我微笑。

“但是……但是我舍不得你，还有你做的菜。”苏苏的声音微微暗哑。

我亲切地拍拍她的脸，如丝绸般光滑：“傻孩子，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还有田瑞呢？我知道，你是喜欢他的。”

我神色一黯：“喜欢又能如何，我始终是要离开的。”

辞去工作，收拾好行李，然后打起精神，做一桌告别的饭菜：苏苏爱吃的蒜香排骨、西芹百合，田瑞喜欢的水晶蹄子、碎椒皮蛋，还有一盆酸菜鱼。菜肴一样一样地端出，心里也如这菜酸甜苦辣，竟有些不舍。

苏苏和田瑞反常地沉默，平时吃来赞不绝口的菜仿佛如同嚼蜡。我装作不见，一味地喋喋不休：“今天的排骨炸老了点，西芹还很嫩，酸菜鱼不对劲，都怪这里的酸菜不好，要吃正宗的，还是得回重庆去……”

“那我跟你到重庆去。”田瑞把筷子一放，不疾不徐地说。

我和苏苏同时停下筷子，望着他，仿佛不认识。

他的脸红了，有些尴尬地说：“早就想到重庆去了，听说那里的菜味道特别麻辣，菜品换代速度也特别快，还有……”他看着我突然笑了，“还有听说那里的女孩子是出了名的漂亮和能干。”

苏苏把筷子一扔，欢呼起来：“田瑞，你真是太可爱了！”

我又羞又喜，却板起脸说：“重庆女孩子的脾气也是出了名的辣，吃不了可得兜着走。”

满座欢笑，苏苏感慨不已：“真是柳暗花明啊。”

后来的事就很简单了，田瑞到重庆后也开了一家野营用品店，生意不错。再后来，我们结了婚。

两个人的生活嘛，无非就是挣钱和吃饭。工作很忙碌，但空闲的时候我会带着他去吃渝北的“哑巴兔”、陶然居的“田螺”、滨江路的“邮亭鲫鱼”和“顺风123”，当然还有最正宗的重庆火锅。田瑞那张初到重庆时买的地图如今已被各种各样的餐馆名称和特色食品填满了，他说那是他和我爱情的足迹。

我看着地图微笑不语。风花雪月过往事，柴米油盐世间情；两个凡俗之人在合适的时候、合适的地方碰到了，就一起生活、吃饭，如此而已。爱情，那是书中已泛黄的传奇。

写这个故事时，田瑞正在厨房里洗碗，今天他和我划拳输了。自从结婚后，田瑞就不愿意洗碗，在我举了若干重庆男人爱做家务的榜样事例后，他才同意每天饭后和我划“石头、剪刀、布”，三拳定输赢，输家洗碗。他经常输，不过我也知道，他有些时候是故意的。

听着厨房里“哗哗”的水声，心里有温暖踏实的感觉。我和他，不过是这大千世界里的饮食男女，都很清楚灿如烟火的爱情转瞬即逝，我们这样的柴米夫妻，能够把握住一羹一饭里的温情，就是幸福了。

# 原来爱情睡觉了

宁子

## 1

不知道你有没有过那样一种叫做惊喜的感觉。有一天掉进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和人群中时，一抬头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

真的很熟悉，瘦瘦的唇和不大的眼睛，还有不听话的头发。忍啊忍地忍到下课，越过一排桌凳一下站到他面前，说，嗨，你是不是姓岳。

他张开他的小眼睛，啊，啊，啊，你怎么知道。

读中学的时候，爸爸所在的公安局保卫处有一个穿制服的男孩子叫岳建军，每次我去，他都会很远就叫我的名字。我喜欢他笑的样子，细细的眼睛，藏不下一点秘密。后来他去济南公安大学进修，有了新的前程和去处。没有人知道他走的前一天在那间很小的屋里拥抱了我一下，这是我第一次被一个男孩拥抱。

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知道，包括他有一个弟弟，和我一样大，而且和我一同考入了同一个城市同一所院校的同系、同班，坐在我后

面一排，靠窗的位置。

岳建民和他的哥哥岳建军一样，名字都不好听，土土的，样子都不是很英俊，那么瘦。可是，我喜欢他，像我喜欢一切让我不再孤独让我感到温暖的物质。

## 2

我对岳建民说，岳建军现在在做什么，我想要他的地址，给他写一封信。

他说他现在是一个刑警，两年前结婚了，在做老公和爸爸。

噢。我说我知道了，这样多好，他以前像哥哥一样疼我呢。

很多时候课间我会坐到岳建民前面的凳子上，每次都看到他在看卫斯理的科幻小说，不管谁的课。然后他放下书和我说话，那个我们一起生活了近二十年的城市很快就被我们说完了，所有的角落，包括政府招待所里面那棵很大的木香花。

无数多的话，说完后，我有了很远的感觉。这个面部表情始终平和的男孩，我始终不知道，他说话的时候在想什么。

岳建民住在男生5号楼的507，和我们宿舍遥遥相对。有时候我能看到他站在窗口晒衣服的样子，觉得他细细的眼睛，在找寻什么，但不是我。

很早的时候岳建军说，婴宁你真的是个可爱的女孩子，长大一点就会很漂亮。

岳建军走后我开始变得很漂亮，长到了165公分，乌黑的长

发。我认识的所有男孩都不同程度地喜欢我，可是岳建民却没有表示。

那个学期都快过去了，我仍然测量不出他和我之间的距离，反正是，很远。

### 3

我用两顿肯德基买通了和岳建民一个宿舍的男生宏，我要宏告诉我那些看不到岳建民的周末，他都在做些什么。

和宏一起吃第三顿肯德基的时候他告诉我岳建民常常去外语系等一个叫于贝尔的女生，他们是高中同学。宏说岳建民是为了于贝尔才报考这所学校的，其实他一直想去的是“中南政法”。

我也去外语系。我见到了那个叫于贝尔的女孩子，她长得像一只被遗弃的小猫，淡黄色的头发短短的很稀疏，眼睛是那种受到惊吓的样子，纤细的身体裹在厚厚的羽绒服中。

我见到于贝尔的时候她的手正被一个高大的男生暖暖地藏在掌心里。她现在已经有了别人的爱情呵护，可是岳建民喜欢她，他喜欢着一个喜欢别人的女孩而且已经喜欢了很久。

千篇一律的校园爱情故事，没有哪一个比我比岳建民更惨，这样的单恋。

我很努力地劝说自己，他不过是一个曾经拥抱过我的人的弟弟，如果愿意，我可以和很多男生在一起，真的不用在乎他。可是每次回头，看到他那双小小的拒我于千里之外的眼睛，我的下嘴唇就会和

上嘴唇碰到一起。

每次我为了什么事情不甘心的时候都是这个样子。二十岁之前，我追逐的，都是不肯属于自己的，物质或者感情。

## 4

寒假终于到了，考完试后我和几个女生去学管处拿火车票。

没有岳建民的，他在等于贝尔，等于贝尔和那个体育系的男孩告别后一起走。

我跑到火车站的售票大厅像个傻瓜一样去退票。我打电话给岳建民说如果建军哥哥知道，他会要你在路上照顾我的。

岳建民看着我说：“其实岳建军一直都要求我这么做，他没有等你长大可能他后悔了。”

岳建民这个冷酷的孩子说话总是那样一针见血，扎到事物被隐藏的本质中。但是现在的事情是我喜欢的是他，什么都已经改变了。

于贝尔一定知道这个固执的男孩子对她的感情，但她坚持着拒绝了三年多，不施舍、不动摇。这场感情的马拉松曾经和我无关，可我忽然就主动地加入了进来，不可理喻。他们的坚持感染我坚持下去，虽然也许看不到胜利。

岳建民最后也没有等到于贝尔。我坐在餐厅透过宽大的玻璃窗看到他们在外面一棵枯黄的树下说话，我看到岳建民点了点他固执的头就走了。我追出来，半个小时后，岳建民拎着旅行袋走下了宿舍楼。

我们在拥挤的售票大厅拿着学生证买到了无座号的票。车厢里



和大厅一样拥挤，我们站在一起密切得连最细的风都穿不过去。岳建民挺直腰背，目光越过我的头顶投向后面蚂蚁一样的人群，看都不看我。

三个小时后，我被累哭了。我不听他任何的话站在那儿大颗大颗地掉眼泪，而且抽泣的声音很大，很多人目光好奇地看他。好半天，岳建民的手落在我肩上，他说你这个傻孩子。

## 5

那个寒假我到处找岳建民。我们的城市很小，可是我找不到他，但是那天晚上去一个高中女同学开的酒吧时，在路口，我却看到了于贝尔。

于贝尔一个人站在那种橙色的灯光里，更加像无家可归的小猫。我承认她是一个非常让人想去疼的女孩。

我把自己藏在离她很近的建筑物后面的阴影里，我想知道她在等谁。然后我看到岳建民出现了，在冬天的气息里晃晃荡荡穿过马路。

于贝尔和岳建民的对话在偶尔有车滑过去的晚上很清晰，一个说你放弃吧，你可以回来再读一年，考你喜欢的大学，另一个说我不。

我用手塞了一下耳朵，真他妈的痴情。然后我走出阴影，我的出现把他们吓了一跳。我对岳建民说我想见岳建军，你帮我约他。

岳建民看我一眼，又看我一眼。于贝尔在岳建民看我第二眼时拦了出租车走了。

我说他是我哥哥，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了，我想他行不行。

他说行。

那天晚上快十点的时候我看到了岳建军，我已经五年没有见到他了。他说你这个丫头，你这个丫头真的长大了。

我以为我会笑笑，可是我忽然就奔过去抱住他哭了。

我的手指在他身后缠得紧紧的，我想起岳建民在火车上用手臂支撑我的感觉。他被我突然的举动弄慌了，他说你怎么了，怎么了，谁欺负你了你告诉我。那时候他常对我说这句话，那时候没有谁敢欺负我。现在他还是警察，更加英武，可是他保护不了我了。

我嗅到他衣服上散发的那种冰冷的布料的味道，我说没有，我只是想你了。

岳建民在旁边看着我们，手牢牢地塞在风衣的衣兜里。和他的目光在冷冷的空气中碰撞的一瞬间，我决定退出那场坚持得让人伤感的游戏。

是太伤心太伤心了。

## 6

回到学校，教学楼前的迎春花都已经开过了。

坐在教室里我不再回头，每天下了课抱起课本往外跑。不知道有没有人知道我喜欢那个整天看卫斯理小说的男生，有没有人为我鸣不平。

有女孩对我说再找个男孩什么都会很快过去的，哪怕没有爱也没有关系。这个年纪不过是害怕空闲的时间。

我不想听她的建议。新的学期开始不久，我去威海路的肯德基店做钟点工，我把所有空闲的时间消磨在拖地、擦桌子、炸薯条这些事情上。

岳建民到肯德基店的那个周末是春天快过去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收银。他站在我面前，我没有抬头，只是习惯地伸出手。

我伸出的手忽然被握住了，浅浅的，那些细细的手指落在了另一只干燥温暖的手里。

我飞快抬头飞快把手指抽回来，然后打住了喊保安的念头。岳建民的眼睛很小，可是他看一个人的时候有透明的凝聚力。

我提前下班了。

坐在打工的店里，每一张桌子我都用心地擦过，现在终于有人在这儿请我吃草莓的奶昔。

岳建民说：“昨天岳建军打电话来，他又让我好好疼你。”

“他是我哥哥，也是你哥哥，但不是我们的哥哥，你不用听他的。”我低着头，一边说一边大口大口吃着那杯粉红色的奶昔，把思想吃进去。

“但是，婴宁我能不能握一握你的手指，也许所有人都说对了，只有握了一个女孩的手指，才知道是不是真的用心喜欢她，没有握手的感情都正在睡觉。”岳建民说，“昨天我握了于贝尔的手，那一刹那我忽然觉得这么长时间我只是想握握她的手而已，可是那一刻，我却很想你。”

“谁这样说过？”我用力把最后一口冰激凌咽下去，它们把我的牙都冰得麻木了。

“我。”岳建民说，“就是我说的。”

那么细细的唇的轮廓，原来也可以不讲道理。

我瞪他一眼，他的手就隔着桌子递过来，一根根捉住了我的手指。

爱情醒了。

# 橙汁绿豆汤

蔓石

小武算是我的男朋友，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两三年，晃得我心烦，一时又找不到更好的，就暂时凑合着。他租的小屋到期，房主人说现在二手房大涨，准备收回去卖掉。小武没有去处，便要搬来和我合住。

我同意了，说反正两间房，一人一间，晚上没有我的允许，不准到我屋里过夜。房费一人一半，另外，在我家里，就要遵守我的规则。

规则里的一条，是不许在家里做饭，要保持厨房绝对的洁净。

我在厨房里只做两样东西吃：橙汁和绿豆汤。

橙汁就是鲜榨的那种，把一个橙子对半切开，放在榨汁机上转，榨剩的橙子皮也不浪费，用一个小碗盛着，放在冰箱里吸味儿。所以打开我的冰箱，总有一堆金灿灿的橙子和几顶瓜皮小帽似的橙子皮，当然，还有橙子的清香飘出来。

绿豆汤平民化一些。先把绿豆洗干净，放在水里烧开，然后用小火慢慢煨，煨到绿豆酥软，一粒粒饱胀裂开，在水里上下翻腾，再

放进冰糖就好了。

除此以外，我不在厨房做吃的，连速冻饺子也不煮。

所以，我的厨房很干净。洁白的瓷砖上没有一点点油星，脱排油烟机纯粹是个摆设，一年到头寂寞地俯视空荡荡的灶头，毫无用武之地。

但是我会厨房里待很长时间，很长时间是指几个小时或者一天。

我在厨房里面看书。

有时候，也会捧着我的手提电脑在里面上网。

很少有人把厨房当成书房的，可我就是。

我们那幢楼的西面有一条河，我家只有厨房有一扇朝西的窗，所以厨房是我家风景最好的地方。尤其是冬天，夕阳暖暖地斜射进来，窗外波光粼粼。

这样一间诗情画意的厨房里怎么能有油烟的味道呢？

“绝对不行的。”我对小武说。

小武在走投无路的当口，答应了我的条件，但这显然是他的缓兵之计。

搬进来不久，他就开始旁敲侧击地唠叨，说女人的厨房就像男人的袜子一样，如果太干净，就没有了女人的魅力，在厨房里烟熏火燎的女人最美丽。

我立刻翻脸，说他放屁，罚他在自己屋里关了一个星期禁闭。

小武一计不成，又生二计，天天和我算账，说吃饭店和外卖都太贵，就连楼下的永和豆浆都是暴利单位，放着好好的厨房不用，伸



长脖子给人家去宰实在不划算。以前是我一个人，吃得少也就罢了，现在两个人，不如自己开伙精打细算。

我想了想，说：“好吧，那我开放使用微波炉的权利，你买点速冻包子应急，但是在厨房里起油锅绝对不可以。”

最后，小武只能以退为进，说他的厨艺其实不错，煎炒烹炸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只要我下放权力，他保证每天供应新鲜美味的饭菜，而且不收服务费，白干。

他这句话有点说到了我的心里，我原本是个贪恋美食的人。可是，犹豫了一分钟以后，还是抵制住诱惑，拒绝了他的提议。

小武不免有些气恼，建议我去看看心理医生，说洁癖也是精神病的一种。

我承认自己有一点洁癖，但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没有告诉

他。

如果在厨房里只做橙汁和绿豆汤，那么这个厨房就算不上是真正的厨房。

如果两个人没有一个厨房，他们也就算不上是真正的一家人。

我和小武，就像橙汁和绿豆汤，是完全不同的风格，恐怕永远无法融为一体。

小武不知道我在厨房里看夕阳下的河水有什么乐趣，他只会

在房间里一边吃肯德基的鸡腿，一边看着电视转播的甲 A 联赛。

如果有一天，我有了更大的厨房和看得见风景的书房，自然

不会在厨房里只做橙汁和绿豆汤，我会煎吐司或者烤比萨，也许，一年



都喝不了几次绿豆汤。

张曼玉在《甜蜜蜜》里对黎明说，黎小军同志，我到香港来的目的不是为了你。

那么，我到这个城市来的目的，也不是小武吧。

谁知人算不如天算，天算不如不算。

算来算去，公司体检的时候，医生在我身上算出一个瘤。虽然是良性的，但也必须开刀切掉。

我住进了医院。

起初我并不担心，照吃照睡，连家里也没有通知，省得他们千里迢迢赶来看我。可是小武变得很紧张，仿佛就要和我生离死别一样，天天在我的病床前转来转去，像只没头的苍蝇，搞得我也紧张起来。

我叹了口气，说：“小武，你做点有用的事好不好？就算我明天要死，你今天这么乱转也救不了我。”

小武就苦着脸锁紧眉头：“不乱转，我能做什么呢……要不，我给你读报纸？”

我大怒：“我又没瞎，手脚又没绑石膏，自己不会看啊？！”

小武唯唯诺诺：“是是是……”忽然，他眼睛一亮，“你手术后想吃什么？我给你做！”

这句话颇为中听，医院的伙食确实不对我的胃口，接连几顿我都只吃一半就倒掉，听小武这么一说，不免心动，想了想，说：“我要吃大虾。”

小武立刻像领到圣旨一样把头点了又点，掏出个笔记本，写下

“大虾”两个字。

我瞄了一眼，鼓励他：“你的书法有进步了。”

手术后的第二天，小武兴冲冲地捧着一个饭盒赶来，打开一看，果然是七八只红光油亮的大虾，另外还有一罐鲫鱼汤。

我心情大好，接过来一阵风卷残云，吃了个干净，最后还不忘舔舔嘴唇，表扬他：“你的手艺果然不错！”

小武看我吃，比我还高兴，说我的胃口这么好，可见手术成功，不会死了。

看着他手舞足蹈的样子，我忽然有点感动，也不理会他的胡言乱语，自顾自地说：“我要是真死了，房子是租的，要还给人家，我也没什么存款，衣服你又穿不下，要不我买的家具都归你吧。”

小武吓了一跳，连连摆手：“好了好了，我开玩笑，都不许说不吉利的话了！你明天想吃什么？”

“我无所谓，你看着办就行，不过要好吃的。”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让我大饱口福。平时在公司，去饭店应酬，吃得虽然好，毕竟油气太重。小武做的菜，却很清淡，就像小时候我妈做的家常菜，而且花样繁多，一只虾，翻来覆去竟然变化出五六种吃法。

我后悔没有早发觉他的这门手艺，偏要等到挨刀，这代价未免大了一些。

吃得虽然开心，我还是心疼家里的厨房，被这一番油烟，不知熏成了什么样子。只有每天嘱咐小武，做饭的时候少放油，一定要开脱排油烟机，做完饭立刻要用威猛先生擦墙。

我也知道自己有点过分，可是小武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半字不提洁癖和心理医生的事，算是很给病人面子。

半个月后，顺利拆线出院。

一回到家，我忍不住先冲进厨房，仔细检查，我的手指在墙上擦了又擦，发现没有一点油腻的感觉，这才放下心来。

回头一看，见小武站在门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我有点不好意思，颇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感觉，讪笑道：“你擦得还挺干净的……”

“不影响你继续看风景吧？”小武不无讽刺。

我耳根微微发热。

小武说：“今天我没做吃的，这就去买，烤鸭好不好？冰箱里有绿豆汤，天热，你先对付着喝点吧。”

小武前脚刚走，电话铃后脚就响。

我接起一听，是家文，小武以前的大学同学。

家文在那头听出是我，很高兴，祝贺我顺利出院，又问我还要吃什么，他让他妈再做就是了。

“等一等，你刚才说什么？”我问。

“什么？你不知道？”家文的语气有点怪异，“你这些天吃的菜，都是我妈做的呀。”

“你妈做的？”

“小武说你吃不惯他做的菜，才特地来找我妈，每天早上把原料

送来，下午拿了菜再去医院。我家离医院远，来回跑，也够他辛苦的……”

放下电话，我打开冰箱，果然只有一锅绿豆汤和一堆金灿灿的橙子。我盛出一碗，刚喝一口就愣住了：这是什么绿豆汤？怎么是酸的？细品，竟然喝出了橙汁的味道，天晓得，小武在绿豆汤里面加了橙汁。

我在家里只做这两样东西，却从来没有想过能够放在一起喝。

冰镇的橙汁绿豆汤入喉——酸酸甜甜，谈不上非常好喝，却别有一番滋味。

也许是他对自己的厨艺没有信心，也许他不想破坏我看风景的感觉。

总之，小武没有违反我的规则，他只在我的厨房里做了橙汁和绿豆汤。

但这是我喝过最好的橙汁和绿豆汤。

我忽然想，或许我们可以找一间更大的厨房，然后在里面做饭了。

# 我的美丽爱情结局

烈烈

我和凌小乾认识有多年了。不是青梅竹马，也不是指腹为婚，就剩下普普通通，平平凡凡。

我喜欢写东西，把平凡人的平凡故事记录下来，然后让当事人想一个结局，再写下他们设计的好结局，坏结局。生活和小说不一样，生活平平淡淡，而小说却非得要像老师说的那样——有线索，有的人物，有环境，有悬念，有巧合。于是，平凡的和平凡的凌小乾就一起度过了十多个平凡的春夏秋冬。

凌小乾常常在看过我写的东西之后对我说：“什么时候也把我们的故事写下来，等老的时候看一看。”

我说：“我们的故事有什么？没劲。”

凌小乾总装作冥想一阵，然后说：“虽然没什么悬念，但是可以虚构一个结局。”

我问：“什么？”

他说：“我走了，你发现你早已爱上了我。”



我打他，然后泼辣地说：“我又不是刘若英，你以为你是《后来》里面的男主角吗？”

我对生活有种常人无法想像的冷漠，也有种别人没有的热情。我很普通，也不是神。我是一个女孩子，渴望有一段美好的初恋，即使它的结局不那么完美，我也希望有个人来关心我、爱护我。

我常常和朋友一起出去玩，那时的嫉妒就更让人无法忍受。看见人家卿卿我我，哪个不嫉妒？有时我们一起疯，一起喝酒，某女生耍酒疯的时候，会有一个男生在她身边心疼，在她身边关心她。

而我，只能默默地喝酒，然后被另外一个女生送回家。

只记得有一次，我和凌小乾发生过的最浪漫的一件事。

我过生日，十八岁的生日，请了十七八个朋友去唱歌，我一口气喝了十多瓶啤酒。虽然头晕晕的，腿脚也不太灵活，但是我的脑子是清醒的。我抱住凌小乾，然后“哇”的一声吐开了。我记得他只是把外衣脱了给旁边的朋友去干洗，然后就把我抱起来。

我狠狠搂住他的脖子，迷迷糊糊地说：“凌小乾，我好喜欢你啊，做我的男朋友吧。”

“你喝醉了。”

“我没喝醉……凌小乾，我不要等……等你走了……才发觉……我爱你……”

后来的事情我记不得了，凌小乾似乎也没再提起，于是生活再次平凡起来。

我一再提醒自己那只是我喝醉了，并不是真心话，我只是寂寞

了，想找个伴了，我有点饥不择食了。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即使谎言也会有机会演变成真话。

我们又恢复到以前的关系。我写东西，然后拿给当事人看，当他（她）对我的东西做完一番评价时，我会哈哈大笑，然后甩手离开。

当凌小乾第十八次跟我说：“把我们的故事写下来吧。”

我痛快地回答：“好！”

这次，倒是他惊讶不已，张大着嘴巴直直地盯着我。

我说：“看什么看，我答应了就是答应了，写完了拿给你看。”

我把那故事写得一塌糊涂，写来写去，总写也写不完。每天凌小乾都来检查，我会大声说，不要看，你看了我就写不下去了，有本事你写！

凌小乾就乖乖地躲到一旁，默默地看我写。

后来我实在没办法了，拿了一篇稿子递给他，告诉他写完了。

凌小乾一副很兴奋的样子，乐得颠颠的，还抱在怀里说要拿回家仔细看一看。他不知道我连那故事讲的什么都不知道，就知道两人是青梅竹马的，和我俩有点像。

后来，凌小乾没再理我，也不会在早上跟我打招呼，连见了面也不说话。我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又无从问起。

我不傻，我知道这事一定和那篇稿子有关，可是我找不到底稿。于是，我准备去凌小乾的家探一探。

凌妈妈非常热情，一个劲地问我怎么好久不去她家。我只是笑笑，然后问，小乾在家吗。其实我早已知道答案，今天我们一个共同



的朋友过生日，我推脱掉了没去，而凌小乾去了。

不出我所料，凌妈妈的回答让我非常满意。我便说要去凌小乾的房间等他，凌妈妈答应了。

刚打发完凌妈妈的招呼，我就抓紧时间搜索起来。这小子，平时乱七八糟的，房间竟然这么干净。记得小时候他的房间都是乱乱的，我来了他都不敢让我进去。

想着想着，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奇怪，我到底在想些什么？还不抓紧时间？

书桌里没有，衣柜里也没有。哎呀，他放东西的习惯怎么也这么奇怪？枕头下面是什么？是……那篇稿子！

我拿起来细细地读着，读着读着，我的心也慢慢地荡了下来。文章里的男孩一直深爱着女孩，可是女孩一点也没有把这当回事，并且和另一个男孩热恋着，还为他怀了孩子，那个男孩却抛弃了她。女孩就又去找男孩，让他陪同她去医院打掉孩子。走出了医院，女孩却对男孩说：“我根本从来没有爱过你，以后也不会和你在一起，请你忘记我。”最后，男孩走了，伤心欲绝。

我猛然明白这一切的原因。我把稿子重新放回他的枕头下面，然后向凌妈妈道别。刚打开门，凌小乾站在门口，手里拿着钥匙，呆若木鸡。我干笑了几声，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

生活中的巧合，不知不觉地来到身边，自己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小乾啊，正好你回来了，快送樱儿回家。”

“伯母，只是楼上而已，不必劳烦送我了。”我转身要走，抬头却迎上凌小乾的目光，连步子都不敢挪动。

“这话怎么说的？你都等这么长时间了，还不叫……”凌妈妈的话都没有说完，凌小乾拉着我走出他家，顺手关了门。我脱开他的手，走上楼去。

“筱樱，今天晚上，十二点，我在楼顶等你。”回过头，已不见了凌小乾的身影，不知怎的，心一下子变得单薄起来。

晚上，月亮圆圆的，异常漂亮，却没有璀璨星光，只有寥寥可数的几颗星。我去了楼顶，凌小乾穿了一身白色的休闲服，特别干净。月光淡淡地散落在他身上，很耀眼，我禁不住眨了眨眼睛。

凌小乾保持沉默，我一蹦坐在台子上，故作轻松地晃着双脚，抬头看着月亮。

“你怎么看我们俩的关系？”凌小乾打破沉默，用一个让我左右为难的问题。爱情在左，友情在右，我无从选择。

“你说呢？”

“我早就喜欢你了，你知道的。”凌小乾坐在我身边，我可以嗅到他身上好闻的味道。

“天气好冷，都这么晚了，寒气也很重，别着凉了。我……我先回去了。”我向手上哈了几口气，准备往家走。

“你有勇气写别人的故事，却没有勇气把我们的故事写完美。你有勇气来楼顶，却没有勇气听我说话。告诉我，你究竟是怎样的心态？”他的声音颤抖着，让人不知所措。

“太冷了，我要回家了。”我的冷漠连我自己都难以置信，最后冷漠到底，回了家。

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怎么样都无法入睡。

我是该高兴吗？我想要寻找解除寂寞的那个人，喜欢上了我。我到底该高兴还是悲哀？我不应该那样沉默，至少该给他一个答案。话又说回来，就算我们恋爱了又能怎么样，无非是简简单单。

我知道他肯定没有睡，于是打电话给他，告诉他，从今天开始，筱樱是凌小乾的女朋友了。然后挂掉电话，轻轻呼一口气。

我依然冷漠，没有丝毫的改变。我想，这就是我一直没有恋爱的原因吧。有时候，我也会偎在凌小乾怀里撒娇，我也会抱着他说悄悄话，我也会喝了酒让他背我回家。但是，我们之间的距离好像依旧没有改变，那么近，又那么远。

新年快到了，我的父母和凌小乾的父母串通好了一起出去旅游，把凌小乾派到我家照顾我。所以，我爱上了凌小乾的炒面，爱上了他的水果沙拉……至于有没有爱上他，我不知道，我想他也不知道。

大年初一，晚上我没有回家，灯红酒绿了一夜。我没有和凌小乾一起，因为那帮朋友也全是单身。喝了酒大醉，于是彻夜未归。

早上回家的时候，头痛得像是要裂开一样。打开门，看见凌小乾坐在沙发上，黑黑的眼圈，满脸疲倦。我什么都没说，脱下外套，回到自己的房间睡觉。

醒来，凌小乾竟然还在沙发上坐着，只是茶几上多了很多烟头。他仿佛没看见我一般，抬起手又点燃一枝烟。

“你什么时候学会抽烟的？”我伸手夺下他手中的烟，又说，“难道你不知道我讨厌烟味吗？”

凌小乾以那样一种目光望着我，有点失望，有点愤怒，也有点无奈，让我不由自主地愣了一下。他瞥了我一眼，又转过头，拿起另一枝烟。我睁大了眼睛，一时间忘记了要说什么，脑子一片空白。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凌小乾一下子变了，再也不是疼我爱我包容我的那个凌小乾了。

“你……”我忘记了要说什么，也许我根本不知道要说什么。我想离开，在他的面前消失，让他明白我的气愤。可是我的步子怎么也挪不开，仿佛一下子失去控制力。

“你是不是想说我惹你生气了？”他没有等我回答，轻笑了两声，继续说，“你生气吧，没有人会在意了。”

“你是说要跟我分手？”我愣愣地问。

“我什么都没说。”凌小乾把烟蒂摁灭在烟灰缸里，站起身离去。当门要关上的时候，我听见有一个声音在说：既然没有人在意我，我又何必去在意别人。

可是我还是追了出去，凌小乾靠在门对面的墙上，一丝阳光不知从哪里穿过来，映在他的脸上。我走近他，伸手滑过他的颊，很好的触感。我踮起脚尖，嘴唇轻轻碰触他的脸颊。

凌小乾转头看着我，我看到他白色的牙齿挺拔的眉，如同撕裂的朝阳般的微笑。凌小乾后开薄薄的嘴唇，我知道他要说话，伸出手指阻止。

“对不起，昨天晚上是我……”

我的话未完，凌小乾便抱我在怀里，他的下巴搁在我的头上，轻声说：“什么都不必说……刚才我就在想，如果你出来了，那么一切



都不必说，我明白。”

到现在我也一直不明白那天我为什么会追出门去，对于我来说，那实在是一件伤害原则的事情。凌小乾说是上天知道我不爱他会后悔，所以指引我追出门。我半信半疑，实在无法完全相信是上天的功劳。

可是当我看到杏色的阳光像蜜糖一样洒在凌小乾的额角上，一切都无所谓了。我没有等到失去后才明白我爱他，这样简单平淡，够了。

# 恋上你的床

我是陈妍

林方秋说服我嫁给他只用了两句话。

“丫头，嫁我吧，我们合适。”“我不敢说我会永远爱你，但至少我知道我能受得了你。”

我嫁了，就冲这。虽然犹豫，虽然胆怯，还是嫁了。毕竟林方秋那样的人，父母是不反对的，好让他们以为女儿找到了终身的依靠，好让他们如释重负地了却心中多年的愿望，也算是尽了孝心吧。

“秋啊，如果我碰到自己更喜欢的呢？”

“嗯，那我找他谈谈，看他能不能受得了你。”

且不必说我到底可怕到什么地步，想想一个到了二十九岁才抓住婚姻尾巴，扭扭捏捏嫁掉的女人，就已经让人不寒而栗了。霸道且不会做家务，唠叨却又不服输。做朋友可以，做老婆实在次了点。这样的女人，林方秋要了。其实我知道林方秋是有故事的人，因为我也是。只不过，他的故事埋在心里，我的故事铺在脸上。

事先说好，新家装修的时候，我们每人留一间书房。各自的书房是对方的禁区，踏进去之前一定要先打招呼。林方秋是一个沉默的人，不像我在书房里对着电脑可以又唱又跳。他常常静静地待在书房里不出一声音。说句真话，还没有开始爱，就已经嫁了。婚后也自然没有心情再把浪漫补回来，只能眼巴巴地看着日子平淡。

最让我感到温馨的，还是晚上临睡前的那一点点时光。两个累了一天的人，晚上就平躺在我们的大床上，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聊天的内容可以从同事小孩三岁不会讲话，到周迅和瞿颖哪个更适合李亚鹏，总之是八卦，还常常为自己喜欢的明星争得面红耳赤。多半是我在讲，他只有碰到自己感兴趣的美女，才搭一两句，实在听得无聊，就眯着眼装睡。等我说累了，看到他已经睡得一副死猪模样，也就乖乖地蜷在他的臂弯里了。女人有倾吐的欲望，又不想让别人知道，于是老公成了最好的宣泄对象。其实只是想有个听众，只是想这样静静地聊一聊天。说完之后，还可以踏实地躺在他身边。晚风吹起窗帘，月光偷偷洒在床沿，凝视他熟睡的脸，从心底里边觉得安全。

我是一定要出去工作的女人，这样才不至于沉迷在自己的想像里。所以我一直工作很努力，很少惹是非。也正因为如此，人人都觉得我好相处。公司终于把我调到了是非最多的人事部。名义上我是经理，可所有的决定都还是要通过一个副总，具体的实事又不需要我处理，整个人就完全被他们架空了，每天我就在办公室里晃来晃



去，做个花瓶吧，怎么看怎么有碍观瞻。实在闲得无聊就翻翻以前公司旧的人事档案。一翻而过的陈年旧事，也不会太留意，只是因这“叶紫蕊”实在是一个太漂亮的名字，才引得我看了下去。照片上的女孩有一张清瘦的脸。淡淡的紫衣，如她的名字，像一朵含苞未放的花。奇怪的是，一个有着这样好听名字的女孩，只在我们公司做了半年，想来这半年，也应该引来许多的狂蜂浪蝶吧。

“秦艾！”唉，我的这个名字，什么人叫，都能惊出一身汗来。为什么我的爹妈不能给我起像“叶紫蕊”那样的名字呢？

“秦艾！”是副总叫我。

“邱总，您还是叫我小秦吧！”

“嗯，也好，也好！你刚来人事部，有什么不适应要跟我说啊。明天我结婚，你可一定要来噢！最好把你先生也带上，大家认识认识。”

“你结婚？明天？”接过喜帖，我本已经合拢的嘴唇不得不再次张得大大的。“叶紫蕊！新娘居然是叶紫蕊。”

“怎么你认识她？”我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是非少惹为妙，这句职场宝典一直被我铭记在心。我收起自己的好奇心。

“不认识，只是这名字太好听了。”

“是吗？我也这么认为。”

“结婚，奔四十的老男人也流行玩结婚？！”晚上躺在床上，我像往常一样，把白天的见闻一一说给林方秋听。

“叶紫蕊？”他居然轻轻地默念了许多遍。

“怎么样，名字好听吧？”

“嗯，好听。”

“她照片我也看了，人也漂亮的。要不你明天陪我去吧，反正都是同事。”

“明天，明天我有事。”

“明天，你会有什么事啊？陪我去嘛，去嘛！”无论我怎么威逼利诱，他就是不点头。“哼！”我一赌气，翻身拿后背背朝他。不想，他这次没说软话，也翻身睡到一边去了。

第二天的婚礼，我盛装出席，为了面子。新娘真人果然比照片上还要漂亮。最让我意外的是林方秋居然也在婚礼结束前的最后一刻赶到。“秦艾她非要我去订最好的百合做新娘花，所以来晚了。邱先生，邱太太，新婚快乐啊！”配合着林方秋合理的解释，我笑靥如花。虽然只和他一起生活了三年，但只要轻轻瞥一眼，就知道叶紫蕊才是林方秋喜欢的那一种。而叶紫蕊接花的那一瞬，眼里分明有太多复杂的情绪。“你就是秦小姐的先生啊？！”我伸手一挽林方秋的手臂，暧昧地说：“是啊，虽然我没你那么好福气，但老公还是自己的好呀！秋啊，你已经来晚了，咱们也不要再打扰人家了。”一路上，我没有问，他没有答。这一晚，我们躺在床上，他在等我问，我在等他答，最终还是没有说话，无语到天亮。

我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感觉到威胁。叶紫蕊，我竭尽所能揭开她神秘的面纱。她只在我们公司工作了半年，之后自动离职。听说从那

时起，她就被姓邱的老总包养了下来。直到最近，邱总又花了一大笔钱，他原配才松口，签了离婚协议。可是没有人知道叶紫蕊之前的故事，更没有人知道林方秋和叶紫蕊到底又有什么牵扯。每天在公司想着叶紫蕊，晚上回家对着林方秋说不出一句话。

我知道秘密全在他的书房里，偷偷配了他的钥匙，贼一样地溜进去。旧的记忆一点一点寻下去，旧的相册一张一张翻过去。一个淡淡紫衣的女孩，微笑的表情依偎在林方秋的身边，名副其实的金童玉女。叶紫蕊的信件、叶紫蕊的日记、叶紫蕊送的围巾……叶紫蕊，叶紫蕊，原来他的故事真的就是叶紫蕊。青梅竹马、郎情妾意，多么美的故事，只可惜初出茅庐的小男生，不能许她美好的将来，凄美的爱情故事，夭折在女人俗不堪耐的物欲里。也许强行揭开秘密是愚蠢的，躺在床上，我再不搂着他，悄悄说话。本以为他已经睡着，偶尔悠悠地一声叹息，让我心又揪揪地疼。

一夜一夜，我闷在书房里，坐在VCD前一盘盘地换影碟。看到郑秀文演的那个叫屈小乔的女人，就为了一张床，深更半夜去敲前男友的门。“我只想拿回我的床铺，没有它我睡不着。”眼泪热热地滚下来，落在双手紧握的咖啡杯中，微凉的咖啡荡起圈圈涟漪。“人说爱情有一个公式，每次完事之后，你最想的那个人才是你最爱的人。”这句台词，久久回味。三年的夫妻情分，又怎抵别人苦恋八年的感情。认定林方秋每次想的一定是叶紫蕊，心里说不出的疼。

公司实在很闲很闷，找了个借口，偷偷溜出了门。本就是漫无目的地闲逛，不经意地看到了那天婚礼上，林方秋送的百合花。一大束，新鲜可爱的样子。

“老板，这个多少钱？”

“不好意思，这个有人订了，让我们送过去的。”

“噢！”现在还有这样的男人真正有心了。忍不住凑过去看。一看不要紧，只是两个名字已经让我晕了过去。抬头是紫蕊，落款是林。

“请问是谁订的呀？”

“一个高高瘦瘦的先生，人还在那边咖啡馆呢！”顺着他手指的方向。对面临街的落地玻璃窗内坐着一对我再熟悉不过的人。我是要面子的人，不会用泼妇骂街的方式捍卫自己本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而人家也是有夫之妇，撕破了面皮，让一个副总怎么面对他的下属。

我立刻向公司请了假，飞奔回家。几乎是用踢的，蛮横地砸开林方秋书房的门，撕碎他残存的记忆。他从来心里装着的都是叶紫蕊。我哭，女人感到无助，会用原始的方式发泄，却死也不想离婚。

“你为什么进我的书房！”他回来，不但没有任何歉意，还用最大的声音对我咆哮。

“叶紫蕊到底是谁？”

“你忘记了我们的约定吗？”

“可是一个女人绝不会容忍她的丈夫，给一个有夫之妇送花，还

请她喝咖啡！”

“你跟踪我？”

“你做了什么，还怕别人知道？”

“我们根本就不像你想的那样。”

“那你说啊，你们到底是怎样的？”

.....

没想到我也会无休无止地争吵。他的沉默让这场争吵没有结果。我狠狠地摔门，将自己关在书房里；他在他的世界里，埋头拼凑他记忆里的点点滴滴。

开着电脑，我泪流满面地睡着。似乎过了很久，他来敲我的门。  
“回房间睡吧，你睡不舒服，明天又要嚷脖子疼了。”

我红着眼睛出来，狠狠地瞪他。倒在床上，整个蒙在被子里。我还是在等他给我解释，我宁愿他说“丫头，你看错了。我下午在家给你做你最爱吃的清蒸鱼，哪儿也没去”。可是他没有。一个人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曾经躺在他的臂弯里，吊着他的脖子，再把脚跷在他的肚肚上，原来是那么幸福的。以前，虽然也吵，也生气，可是他只要在书房里静上一会儿，就又会躺在我身边，听我讲八卦，可这次他没有。

蹑手蹑脚地走到他书房的门口，他也没有睡，坐在黑暗里，忽明忽暗的烟头，狠狠地抽。自从让他戒烟的那天起，多久了他没有抽过一枝烟。吸一口，拼命地咳嗽，又接着拼命地吸。眼泪再一次滚下



来，是心疼。“别抽了你，来陪我说话吧！”

两个人小心翼翼地躺在了一起。终于等到他先开口：“想说什么？”

“咱们这床睡着真舒服噢？”

“神经！”

“我是说，如果咱们离了，你可一定要把这床留给我噢！”我躲在他怀里委屈地哭泣。

“怎么，看上谁了，不想要我了？”

“你不是已经有叶紫蕊了吗？”

“傻啊你！我们三年的夫妻，你还信不过我？即便不信我，对自己也没信心？别忘了，人家可是刚结婚的。”

“你不让我进书房，也从来没给我送过百合，还没有说过‘我爱你’。”

“你想要，那我以后天天送；你想听，那我以后天天说。”

“丫头，叶紫蕊是我的过去，我的故事。可她有她的坚持，我也有我的固执。因为不是同一方向，分开是必然。终于苦尽甘来，皆大欢喜的结局，她漂漂亮亮地嫁了，还看到我如此明媚动人的妻。原本在娶你那天起，叶紫蕊就已经注定是故事了。偏偏是你先勾起记忆，才想到当初答应，如果得知对方结婚必要送大大的一束百合做礼物。退一万步，老朋友结婚过生日，送束花也是应该的，就怕你和你的上司难做，才不想让你们知道啊。”



没有来得及爱，就已经嫁了。既然嫁了，不如就爱个专一。原来日久生情是磨出来的，再失去，已是万万不能的了。“要是以后，我再看上更好的要跟你离，那你一定得把床留给我噢！”我幸福地把眼泪蹭在他的衣领上。

“嗯，那我要先找他谈谈，看他能不能受得了你……”躺在床上，搂着他的脖子，今晚我要把他的耳朵折磨到天亮。

# 九月的爱情

徒手煎蛋

虽然是早晨，已经开始燥热，眼前的湖水像碎了一池的玻璃，闪闪发亮。素锦说九点钟到，却迟了半个小时。她摇下车窗招呼我，眼睛红肿着，声音也哑哑的。我问她昨天是不是哭了一夜。她说没有，根本就没敢出声，声音却哑了。我说你这个样子，你妈不问吗。她笑，所以今天早上来晚了。

我与素锦并不熟，只和骄阳一起见过她几次，第一次的印象比较深刻，她十六岁，我也不过十七。骄阳特地带她来见我，她怯怯地低着头，马尾辫滑落在胸前。骄阳笑她，傻啦，叫姐姐呀。她含糊不清地叫了一声，我答应了，声音比蚊子还小。

六年过去了，素锦二十二岁，依然干净清秀的脸，头发拉直过，用淡绿色的发饰绑了一个低低的马尾。我告诉她骄阳半年前换工作了，现在在一家私营的装潢公司，工作很辛苦，需要常常在外面跑。素锦说她都知道，这一年来，她一直和他保持电话联系。说到这里，她用手捂住嘴，我听到一声抑制不住的哽咽。

骄阳出车祸了。昨天晚上我赶到医院时，人已经从手术室里出来，断了两根肋骨，左腿小腿骨折，没有伤到内脏，算是命大。骄阳是姑妈的儿子，我们从小一块儿长大，感情很好。看着一向生龙活虎的弟弟躺在床上，麻醉药还在起作用，我的眼泪一串接着一串地往下掉。

姑妈说：“你给素锦打个电话吧，他在手术台上一直叫她。”

姑妈是好强的女人，当初素锦的妈妈上门问罪，她冷冷地叫人家管好自己女儿再说。送了客，才关起门将骄阳狠打一顿。姑父早年与她离婚，她便一人抚养骄阳，生活的重压使得她脾气暴躁，骄阳长到十八岁还常常被她痛打。

素锦出现在病房的时候，骄阳很高兴，抬了抬头，姑妈骂他——找死啊，躺好！然后看也没看我们一眼就提着开水瓶出去了。我对素锦说，照顾他，也跟着出去。

接到贺文的电话，问骄阳怎么样，我说还好。他说，那出来吃个饭吧，我已经很久没见你，然后我们一起去看看骄阳。我说好。

贺文是朋友的朋友，半年前认识他就一直给我打电话，约我吃饭、看电影，然后送我回家。我们大概已经是男女朋友的关系吧，可是他从来没说过爱我，我自然也没说过。

从餐厅出来，贺文要去商场的地下超市。我说别买了，骄阳不吃那些东西。他立刻停下脚步，也好，待会儿去了给你姑妈两百块钱。我想说不用，但终于没说，反正待会儿姑妈是不会要的。贺文已

经工作五年，我才刚刚走出校门，很多他认为平常的事，我还不是很习惯。

在医院门口，贺文说买个花篮吧。我想，还是康乃馨吧，要不同颜色的。虽然知道骄阳才不喜欢这些花呀朵的，但是五颜六色的花，在纯白的病房里会让人感觉好一点。

推门进去的时候，骄阳正说话，看见我就叫了声“姐”。我见素锦用不锈钢的勺子挖苹果泥，就笑着说，至于吗你！骄阳说，我也说才折了几根骨头，不至于，她非要拿我当儿子养。素锦举起勺子作势要打，骄阳抬起没有受伤的右手抵挡。贺文说：“还能打架，说明问题不大。”

姑妈刚好进来看到这一幕，立刻对骄阳吼道，怎么啦，还嫌撞得不够！怎么没撞死啊！我们赶紧好言相劝，素锦眼泪都出来了，不停地说，是我不好，是我不好。姑妈自然没给她好脸色，但说了一句让我们很高兴的话。她对素锦说，你是他女朋友不好好照顾他，还陪他闹，像话吗？姑妈这样说，就等于同意素锦和骄阳在一起了。我看见素锦拼命点头，咬着嘴唇喜得眼泪直打转，骄阳的眼睛也红了。那一刻，我竟也有想大哭一场的冲动。

晚上贺文送我回家。在楼下道别的时候，他说，可能会出国。我有一刹那的恍惚，不明白他出国，跟我有什么关系。但他没给我机会想明白，就把我深深地搂进怀里，这是他第一次这么用力、这么深情地抱我，我可以感觉到他下巴上的胡茬蹭在我脖子上又疼又痒，他

的双手很温热地抵在我的背后，我背上顿时汗津津的。

贺文说：“公司要派一批年轻的员工到澳洲的总公司工作两年，我报了名。只是小凝，我很舍不得你。”

让他这样说着，我也有了不舍的感觉，就算没有爱过，当他是老朋友，突然跟你说可能两年不会见面，怅然若失也是难免。

贺文没有父母，是爷爷把他带大的。两年前爷爷也去世了，他在这个世上，可以说没有亲人了。

就算我死了，也不会有人为我哭的，有一天他说出这样的话。你要是看见他一脸无邪地说出不在乎死掉的那种模样，一定会心疼不已。我当时就掉下泪来，他还笑我感情丰富，用手抹去我脸上的泪水。

我说没关系，你放心去工作，事业有成要记得回来娶我。不知道怎么，那一刻我就想嫁给他，虽然我不确定自己爱不爱他，但是他离开我，我会很难过。只用想一想，以后没有人坐在你对面吃饭，没有人跟你很温和地说话，就要泪流满面了。

昨晚与贺文讲的那些话，让我很长时间不能入睡。刚刚睡着闹钟又响了，得起床上班。脑子里像灌了糨糊，只知道机械地穿衣服、刷牙、洗脸，镜子里是一张严重睡眠不足的脸。

下午趁外出办事的机会到医院看骄阳，他躺在床上听CD，一边听一边唱。素锦在擦窗户，T恤的袖子卷得高高的，不时地叫喊一句：“拜托——走调了！”

我走到素锦跟前，有点不解：“医院的窗户，擦那么干净干嘛？”



“看着舒服嘛，你不知道刚才太阳从这里照进来，玻璃上斑斑点点有多脏，简直影响养病的心情。”我笑，看到她手臂上类似文身一样的东西：“这是什么？”

她低头看，不好意思地笑起来：“以前上学的时候，在胳膊上刻的，骄阳的名字。”

“他知道吗？”

“他也刻了我的名字。”

“用刀？”

“刀片。”

.....

我不知道说什么，我从来没有尝试过用刀片在身上刻一个人的名字，用疼痛和鲜血表达什么，少年的时候没有，将来就更不会有了。

半个月后，骄阳出院，回家休养。

两个月后，我看到的骄阳又开始活蹦乱跳。这时贺文出国的各项手续都办好了，剩下的时间便是与我牵手逛街，似乎这时，我们才刚刚像在恋爱，可惜又时日无多。

贺文走的那天，我爸妈、骄阳，还有素锦都去机场送行。一阵寒暄后，他们把最后话别的时间留给我们俩。贺文说，两年对年轻的女孩来讲，太长了点，如果遇到喜欢的人，不用介意我的感受。

我捶打他的胸膛，本来想骂他几句，话到嘴边，居然是——我保证不花心，你也不许花心。



贺文被我的话弄笑了，卷起袖子说：“你看，我已经贴了注册商标。”什么时候，在他左手臂上，竟然文了我的名字！我不知道说什么，只知道哭。老天真残酷，拐弯抹角地让我感觉爱情，感觉到了又开始考验我的坚贞。

# 麻辣满江红

陈墨凝

我削着苹果，和妈看日剧《她们的婚事》，边看边给妈把台词翻成中文。

菜篮女主角终于对花瓶女主角嚷道：“就是这样啊！你们都仗着自己长得漂亮，迟迟不作选择，知道吗？！女人就是这样变成老太婆的！”

听得我心惊肉跳。

妈兴致勃勃直问：“说什么了？说什么了？”

我解释：“她说，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我一贯乐于读到流行言情小说中女主角们能拥有高大儒雅、温柔浪漫、深邃渊博的男主角，我深深满足于自己不够高明的欣赏水平，并充分借此来自娱自乐。之所以说自娱自乐，是因为经过我详尽地搜罗之后，我发现我身边的确缺少这样的可造之材。

我身边只见得到康仲端这样的人，亏我与他斗智斗勇了几年，

我和他的生命版图总是无法接壤。一个原因是他笨。

我听过他一个演讲，那时他刚刚到我们教育中心来任课。那个演讲条理清晰，言之有物，呵然一气，让我对他惊为天人，过后我对他极尽吹捧之能事，赞美纷纷，天花乱坠，结果让他十分受用，轻易将我视为自己人。邂逅就这么开始，等我发现事实上他是大愚若智——不，是大愚弱智的时候已经晚了，康仲端只吃投靠，不吃背叛。我被误判为他的同党，他对此深信不疑。

一日我和老康吃过饭在走廊里溜达，邓老师路过，微笑着问我对学校午饭时间的改变是否习惯。风韵犹存、姿态娇媚的邓老师是邓校长之妻，对于这两位衣食父母，我们所有臣子见面都会尽忠职守地点头哈腰，逢迎几个回合。

当时我就受宠若惊，感恩戴德地回答：“很好很好，学校对教师福利向来颇为照顾。”再问到老康，他老大也很爽快地说：“虽然学校规矩总是朝令夕改，我觉得还可以。”

可怜邓老师一时没听明白，问了一句：“朝令夕改是……”

老康说：“不会吧，中学课本上有这个成语，邓老师不知道？哈哈。”

眼看邓老师脸色发白，我在旁边赔笑的声音戛然而止，难以置信地望向老康，看他舌头是否被菜油烫了。

天真的老康还不自知，一定中午吃得太过满意足了，回头问我：“陈老师是知道的吧。”

我义无反顾，回答：“没听过。”然后深深后悔不该跟着他到处溜达，君子不立危墙之下。

我知道老康对邓老师的学识早就颇有腹诽，可也用不着当面犯上。老康在旁边又乐呵呵地对我说了一句：“没听过，怎么会！”我险些暴毙于地。

自此之后我在邓老师眼中就不再是好人。老康却不用怕，他底子硬，资历久，受害者只我一只小羊。

教育中心是教成人学生的，年纪大过我两倍的人也不少。我能排到一个星期十一节课是十分不容易的，老邓第一天把我介绍给学生们时候就表现得风趣幽默，说：“我也没有想到陈老师是这么年轻漂亮。”学生们很捧场地给予大笑。其实换言之就是，年轻漂亮的女老师的学识是非常值得怀疑的。环视教育中心，到处都是像康仲端一样老成坚毅的面孔，再回顾到我，的确显得格格不入。手里拿的是同样的薪水，我自己就先心虚了。

我总怀疑康仲端那么耿的人是怎么在这个社会上活到三十多岁的，他却还总是看不上我溜须拍马的模样。

“既然有料，还玩什么没用的。”跷起二郎腿就摔一句过来。

“老康，我是担心我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心里云：当初我炫你的时候你怎么笑得跟菊花似的呢？世界上就是有你康仲端这种人，才出现了我这种人。

但是康仲端在我眼中还是像个英雄，傲骨戳天，吃软不吃硬。而我呢，我是双子座，我向来只是拿软的硬的送到别人嘴边，根本没自己吃的份儿。

于是有一个童话故事评论了我和他的关系：国王和裁缝。

可是裁缝有意，国王无情。让我深深矛盾。

我的梦想就是有一天亲口告诉康仲端其实他是个笨蛋，脑子比眼睛还要小。可是每次话出口前一权衡利弊我就忍了。于是康仲端就仍旧以为他是我的偶像，穿着虚空的外衣，在我面前继续趾高气扬。

其实要说的不是康仲端，要说的是我妈正在一脸愁容地吃着苹果，焦虑我的未来靠山究竟在何方。两年前爸提到“结婚”两个字妈还恼怒说不急，现在倒是应了老话：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原来这事本来就是需要长期运筹的宏观发展，没有个三年计划还真是周转不开。妈读书多，所以还相信一见钟情。

而我呢，我在小说里仍然尽情地看女主角天真单纯，看男主角老谋深算——不是，是成熟魅力，借此忘掉校长的势利、邓太太的苍白，和康仲端的愚蠢。

去年获得日本最受欢迎女艺人的久本冲着镜头大喊：“不用那么多人拥护，爱我的，爱我的，只要一个人就好了！”

这个年龄还真是尴尬，不能再娇然地说什么等待啊成长啊之类的蠢话，也没办法置身世外闲看落花逐春水。有的是闲钱，没的是时



间和胆色。

有气无力。为了捞外快，我正校对一个关于起重机的翻译稿子，看五页能买瓶迪奥的香水，算计得横平竖直。

暮色沉沉约会夜。

陈文槽进教师办公室的时候，我一个人沉浸在黑暗中一盏小小白灯之下，神形俱惫，王菲的《自便》反反复复地吟唱，我抬头与这个初见面的男人对视，两个人都有些朦胧……

没有没有，这描写是有些过了。事实上陈文槽进来之前我正在泡一碗面，开水冲到一半正高兴却发现水壶没水了，垂头丧气又烧了一壶。终于面是进了嘴了，有人开门，我带着一嘴飞流直下的面条下意识回头，看到廊灯下面一个极其高大的身影。

等那身影进来的时候我已经把面藏到桌子底下把嘴巴擦干净了。惊艳啊，出现在眼前的这个长脸戴眼镜温文尔雅的高个子男人，看来，令人，垂涎。

我满心欢喜却又表现得无比遗憾地告知他校长刚刚回家了，这个城市的交通实在应该整治，对对对有时候路上是比较耽搁时间的，云云。然后小心翼翼地接过名片，看清楚了和我一样姓陈，又忙不迭且不必要地递上我的。陈先生表示他明天还会再来，就离开了麻油葱花香气飘溢着的房间。

第二天，我雷厉风行地催校长办好陈文槽的表姑夫的儿子的外文能力测验申请，亲自打电话给陈文槽交代情况。我完成了入教育



中心以来最认真的个案。

第三天陈文棣请我吃饭。

一个月后我满目荒凉的桌子上开出大束绚烂的玫瑰。

这一段纪实报道精华我写完之后改了几遍，看起来还是像编造的伪劣产品。现在很多人都叹气说，小说电视剧中的情节真的存在吗？为什么不曾发生在自己身上？这其实是蠢话，浪漫的事情当然一定会有的，不过就算生活里当真是有，也没必要非发生在你身上。

可是，当我对奇迹的出现已经不抱什么希望的时候，陈文棣下凡解救民生疾苦来了。

这一个月我神清气爽，得意忘形。

每次酒足饭饱之后坐在陈文棣的旁边看他打方向盘，我心里就泛出中了彩票的反应。今年我发达了，我还以为我再得小本经营几年，没想到股票暴涨了。

康仲端一定是躲在——据 he 说是堂堂正正地站在了百叶窗后面。到了教育中心我兴高采烈上得楼来，看他抖二郎腿问：“送你来的那家伙是谁啊？笑得和个奸臣似的。”

我无所谓，我还觉得陈文棣像司马相如呢。我亲切慰问老康说：“康老师，你不能苛求芸芸众生都像您一身正气。”

坐到座位上一边核对教案一边心花怒放地思考陈文棣的种种好处。温雅气质，又不失小孩子般的可爱性情，听见我箱底存了多年的笑话会笑到弯腰，186公分的身高，我啧啧赞叹，一路不断提醒：“小

心不要撞到头。”

怎么可能，我何德何能，都已经习惯饿汉就不去惹饱汉了，忽然天上砸下个大馅饼，把我惊喜得不知如何是好了。

最近几年听得很恶俗的一句话是：“喜欢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我朋友小琪把这句话用来整人，发挥到极致。那时我们还上大学，一个男孩子说喜欢她，她要拒绝就拒绝嘛，结果闲着也是闲着，对那男孩子说：“那你给我讲讲你喜欢我的十大理由吧。”那傻孩子还真掰着手指按拼音顺序列了一遍，然后小琪边五颜六色地窃喜，边风清云淡地说，“那么我不能接受你，因为……”人还是应该趁着尚有理智，把喜欢谁的理由想好了先，免得热情退了，想就这么举案齐眉敷衍一生过去都没什么理由。

加菲猫说：“爱情来得快，去得也快，只有猪肉卷才是永恒的。”为什么呢，因为猪肉卷放在那里安心，吃到嘴里养胃。

小琪还有一件事很值得听。在街上好端端遭了抢劫，当时在她身边的熟人帮她挡了匕首，后来那男人成了她密友。我搭康仲端的车，把这事情当做传奇讲给他，老大居然一点反应都没有。我又换了个话题问舍利子是佛的尸体还是骨灰，他便开始口沫飞溅了。于是我们从岳飞的娘在儿子后背刺TATOO聊到孙中山和文革的交叉，我打开车窗还是闷得要死。

我就是喜欢陈文榕那种细心聆听的专注神情。我安安心心地把鸡毛蒜皮的事情一件件列举出来，在他的目光里觉得这些小儿女

的琐碎细节原来如此宝贵。

其实到这一行为止我所叙述的是一个毫无意义的背景，一个年届婚龄的女子的普遍日常生活。而我要继续说下去的情节其实也并无多大意义，如果你累了，莫不如去品品乌龙茶，听听京戏，免得听我无谓啰嗦。

我拍了康仲端两年半马屁，没想到统统灰飞烟灭。难为他为人师表，居然不知道礼尚往来是东方珍贵的传统美德，我口沫飞溅如此之久，他这时候却往我头上丢木瓜。

已经三个礼拜，他每日里对我冷嘲热讽。我开始还体贴地当是天热他发疯牛病，仍然微笑优雅地加以对待。结果他得寸进尺。

我开始在他口吐跋扈的时候抬头盯着他看，满脸疑惑掩饰都掩饰不住。他一脸气焰嚣张回望过来，一会儿又垂下眼皮看玻璃板下面的课表。

我知道他是被嫉妒冲昏头脑了，以前虽然张狂，但是说起笑话来还是可笑的，有了好东西还是乐于分享的。虽然我曾为他的笑话乐到人仰马翻，虽然他的电脑C D参考书我都花言巧语厚着脸皮骗来自行先用，可他也不用看到我有人追求就如此反应激烈。就算他也喜欢我，看到我眉开眼笑面对其他人有些不舒服，大不了直说，可是，他那副鳄鱼冷酷相，哪里是喜欢啊，我简直有点愤怒。

有一天这种愤怒终于让我支持不住。下班时分，众目睽睽，康仲端开了几个玩笑之后口气忽然变冷，我“嘿嘿”陪着干笑了几个回合之后，站起来，走到老康身边：“给我出来。”然后我走到走廊，头脑发热。

其实一出来我就后悔了，以老康的性格，必然是对我这种招呼装听不到，哪里会移动尊驾出来周旋我。我白白让他笑话才是。于是我深深吸口气，翻了个白眼，准备进办公室收拾东西的时候，回头看到老康吊儿郎当靠在墙壁上，反吓了一跳，一时语塞，几乎就要习惯性地堆起笑脸来，悄悄骂一声，硬生生收回去。我开始怒视他。

这是我第一次怒视老康，其不习惯之感觉跟怒视自己爹一般，几乎觉得自己僭越妄为，悲哀啊，居然被他逼迫得如此奴性。而老康估计也是对我这副嘴脸很有新鲜感，手插在裤袋里，上下打量我恶毒的表情，这种打量的神情也是我第一次在他脸上看见，往常他对我说话的时候通常都是瞟天花板。我在这种生涩情况下找不到话说，气势渐弱。

我有些后悔了，倒不如刚才收敛一些，嬉皮笑脸地说一句“少来了”或者“不愧是康老师”之类的了事。现在没法收场了，老康的近视眼没想到如此贼亮，现在完全无路可退了。

“康仲端！我拿你当朋友，你到底拿我当什么？！”我嚷嚷一句，叉着腰，坚定地伸食指往他眼睛前面指了一下，觉得过瘾。

老康歪着头，表情落寞，促进了我的勇气。

“康仲端！”又指名道姓，“你当你自己很聪明是不是？！你当这么冷嘲热讽能拔IQ的苗是不是？！”我口不择言。

“有句实话早就想说，你这个不懂礼仪的笨蛋！当别人是蚂蚁，自己趾高气扬，很了不起吗？！哈，其实脑子比眼睛还要小！刚愎自用，自以为是，神经反常，那那那就是说你！”

我长久以来的愿望终于这样达成了，我终于对老康骂出实话来，用了这么多惊叹号，手挥动得像指挥家一样。狂喜啊狂喜，这次第，怎一个“爽”字了得！

一高兴我又没词了，两年来一直盘亘在脑子中的几句都骂完了，早知道有这么一次好机会我应该日积月累多多准备一些，打个草稿随时放在身上背诵。一直以为国王和裁缝根本就是井水不犯河水——不是，是滚滚长江随大海，大海哪儿走我哪儿走。结果风水轮流转，原来我横起来也是这么有潜力！

我眼眶温热，一定是太开心，激动得热泪盈眶了。抹抹眼睛，视线清楚过来，看到老康满脸通红，手从裤袋里抽出来。

他一定是要爆炸了，我警惕地往后退了两步，没关系，反正骂都骂了，背水一战是无法避免的。

老康张开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

他说：“对不起，对不起。”

然后转身向走廊尽头走去，鞋子拖着地。



我这边正在欣喜与紧张共勉，飞速考虑天塌了我是跑还是撑，结果一个措手不及，差点翻倒地上。张着大嘴，看着他背影越来越远，脑子里乱七八糟地把刚刚说的话囫圇分析了一遍，没什么不符合事实的，出自肺腑，人神共鸣。于是趁他背影还没有消失，我转身向走廊相反方向雄赳赳开出去，踩着脚，鞋跟几乎被踏断。

走到头了，发现自己站在十四楼楼梯口，不会吧，这边居然没有电梯。我一时气冲头顶，从十四楼一鼓作气下到一楼，叫车回家。

一向乐于佯装酷爱小动物的我，用我快要扭脱臼的脚，在巷子里踢飞了一只倒霉的猫。

厨房里妈表情严肃强作冷静，眼神紧张地从我的眼睛到我的手再到我的眼睛，嘴巴抿成刚硬的一条线。

我正拿着剪刀以破竹之势修剪她要用来插瓶的兰花，满地红枝绿蕊，一片狼藉。“咔嚓咔嚓”，狂热冷酷，然后一捆花竖起来一把插在剑山底座上，像武松的牛耳尖刀忿忿插在客店桌子上。

开始妈还在唠叨：“喂，注意花道是讲究三角结构的，三角形啊，你这插的是风车吗？”现在她终于被我的气势惊呆，沉默地看了半天，喃喃道，“宝贝，剪刀好用吗？要不要我给你找把切菜刀？”

我终于过足了瘾，左手拾起一片大大的叶子，歪进沙发里，活动右手发麻的五指，嘻嘻笑着说：“我在公司被人欺负了妈，然后我自己保护自己，终于得到对方道歉，以证明这个社会男女必须平等。”



妈开始收拾地板上的汤汤水水，说：“你什么时候学会对我抱歉，这个社会才算是平等。”

爸从书房悠闲踱步出来，看到桌子上一只花瓶被塞得脑满肠肥，另外三只还空空如也，惊叹道：“哗！这是什么？暴饮暴食？”

我得意洋洋：“满园春色关不住。”

门铃响。

爸仍然悠闲踱步过去开门，回来的时候步子激昂，一脸兴奋加难以置信加心花怒放，冲妈眨眨得睫毛快脱落。

后面跟着高高大大的英俊斯文的小生陈文槽。

我飞身冲过去把满园春色拎到阳台上，回来的时候想起来刚刚我头昏脑胀忘记了约会。

妈接受陈文槽温和的问候，一脸惊喜，几乎把持不住一贯的矜持态度，我妈原本立志要和所有到我家来的机会分子们比赛耐力和口才，这次的反常态度令我得意洋洋又气馁。我想女子见到陈文槽眼镜后面的漂亮眼睛很少有不心软的，心不软口也会软。

爸和妈抱着空花瓶和插花书籍手忙脚乱地跑到书房里去了。

陈文槽舒舒服服坐在沙发上，握住蓝色杯子安稳喝水。窗外绿阴重重，吊着金色素馨，我手肘支在吧台上，玩着那片大绿叶，看着他英挺的轮廓眉眼，觉得心旷神怡。

郎意浓，妾意浓，油壁车轻郎马骢，相逢九里松。

我把叶子转了几百个来回，心情懒散：“你找些客套话来说说好  
不好？”

陈文橐说：“你爸爸妈妈看来特温和。”

我无聊：“不是这种没边的话，找些搭得上的。”

“嗯，刚才我去接你的时候，没听到我外甥说你和别的老师在走  
廊大声吵架，也没听说你就那么气哼哼从14楼冲下去。”

“啊哈，”我讪笑，然后又转为狞笑，“终于被你发现我是蛮婆，  
怕了吧，怕了吧？嘿嘿嘿嘿……”抖手臂做章鱼状。

陈文橐乾坤一指过来，我顺着低头看过去，他说：“你的手比你  
还委屈呢。”

我笑嘻嘻的，知道自己鼻子眼睛一瞬间红了，觉得无限惊奇，用  
叶子盖住脸，掩耳盗铃，叶子后面还在呵呵笑。我不习惯他这种语调。  
通常我扮完章鱼猩猩或者河马之后，大家就都会撇撇嘴，然后忘记刚  
刚正在说的事情。妈从来不检查我的右手被花道剪刀勒出的深痕。

陈文橐坐过来，拍拍我的头，拿走那片叶子，然后开始检查我  
的手指。我没办法笑下去，抬头用我的红眼睛看着他细心的神情，觉  
得他像一只巨大的无害的兽。

“陈文橐，以后我叫你月亮好不好？”我头脑一热，开始说胡话。  
为什么他总是给我捡到宝贝的强烈窃喜，这样一个无可置疑的纯洁  
好男人，完美得如同骗子。

“那我叫你什么？”

我想想，说：“梳笛。”

“那不就是你的名字？”他莫名其妙。

我说：“在学校都是被叫做陈老师，回家爸妈是叫宝贝或女儿，朋友们总叫……”一顿，嘴巴太滑了，“西瓜刀”这种诨号千万不能提，“总是被连名带姓三个大字，从来没人亲亲密密地只叫我名字。”我掰着手指，如同亲切可人春江水暖的小鸭子般唧唧呱呱。

“梳笛。”他柔软开口，暧昧得我晕天昏地。整个下午不健康的铁色情绪全部释放到灰飞烟灭。

“梳笛。”他再唤，我蹦起来，跑到钢琴边去，这种柔情缱绻要杀人的。天龙闻而下之，叶公见，弃而还走，我胆子比我想像中还要小。他跟着过来，两人并排坐在长凳子上，窗口有风吹过，他发丝微微飘扬，我斜着眼睛鬼崇欣赏，手指颤颤在键盘上拂过风波。他伸手过来配合，旋律平安。

“梳笛，两个人眼神对视应该可以互见心境呢。”他轻轻说，眸子转过来。

“我在想什么？”我被施了催眠般。

“你的眼睛说，你受了一点伤害，但是没关系，你上次告诉我说你的复原能力像牛一样。”他低笑。

我在灵魂深处捶胸顿足，我用过这么不堪的比喻吗？一定是被老康感染的恶习。可是现在牛对老康毫无怨意，老康一定是草场外一阵轻风。

我眼前就只有这双清亮的眸子了，波光飞散，泛到暗黑的深处，我立在这一束微光之中，伸手触过去都是柔软的天地，耳边听到钢琴说：“月亮，月亮。”

我几乎就要脱口而出，话到了嘴边临时却又改了轨迹。

“你的眼睛说，你如此怜惜，觉得要带我去土耳其餐馆。”说完了就有把自己掐死的冲动。

他笑起来：“你等等，我试试看能不能改成墨西哥菜。”然后闭上眼睛。

我偷偷对着他凌空一吻，在心里说：“月亮，月亮，我不会伤害你的。”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少年，足风流。

韦庄当年也许是个唱流行歌曲的，不容易的是千百年下来流行歌曲都是这一个调调。

爸妈在看电视里回答问题赢巨额支票的节目，台子上一束灯光魅影般打过来，主持人几乎从椅子上站起一半，脸频频前倾，鬼鬼祟祟又故作神秘地对紧张兮兮得快要诈尸的参与者问：“Final answer？”

赴完约会的我这时推门进来，傲视天下，像是英雄得胜回朝。电视里那印堂发亮还不自知的人儿小心翼翼地说是：“是。”

顿时乐声大作，五彩虹光满场飞舞，金色纸屑天花乱坠，全场欢声。主持人拿出一张巨大支票，热烈拥抱参与者：“恭喜恭喜！”

爸妈过来热烈地拥抱我：“恭喜恭喜！”电视里掌声还在雷动。我感激回应：“谢谢，谢谢大家！”

我穿着红粉之家的大摆红色镂空长裙，轻轻旋转，兴奋地说，“我们去吃墨西哥小馆子，然后坐船兜风，喝了啤酒，在海边木板上跳慢舞，坐在台阶上吃土耳其顿多玛冰激凌。”

爸羡慕，对妈说：“真逍遥，等她嫁出去了我们也找台阶吃冰激凌。”

我欢欢喜喜说个没完：“当时海滩上有人试模型飞机，一下子冲过来，把陈文槽的冰激凌齐头铲平。”指天划地，加强感染力。

爸妈跟着傻笑。

妈伸鼻子过来嗅嗅：“啊，Gucci 的嫉妒，两年前在米兰大教堂旁边购得，没想到今天才派上用场。”

我惊奇：“咦，妈你记得真清楚。”

妈语重心长地说：“宝贝，当时你刷的是为娘的卡啊，还诓我，说你终于遇到世上第一才子。我当时想香水换才子还是很值得。哪里知道买来只收到柜子里。”

我点头回忆我在办公室点了香水的那天，康仲端其实还是很克己，没有真的用塑胶管把鼻子连起来吊到窗外去。



妈又陷入当年美好回忆：“嗨，二十二岁小人，一把长发，眉眼灵动，引得洋人们驻足回顾。”然后再追索到今天的局势逆反，“已经二十有四，你可一定抓紧文檣，这样的可爱青年不多。”

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还算不坏，还有得选择，没有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我拼命点头，然后和妈一起沉浸在幸福的憧憬之中，爸在旁边觉得有必要幽默一下，于是打着哈哈说：“万事俱备，只欠佳婿乘东风。”

没人搭口回应。爸正无趣处，妈随口说：“真是没用，想当年一眼认定你爹，日子还不是平平稳稳、风平浪静。你们现在小孩子自己总糊里糊涂，以为实现了的理想不是理想。”

爸在旁边受宠若惊，昂首挺胸化作战胜哥利亚的少年大卫。

我对住爸那表情，大逆不道接着说：“理想好像气球和吹牛，不破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吹大。”

妈撇嘴：“你的伟大理想这回可是 final answer 了？”妈看那些不劳而获、天花乱坠的节目看多了。

我手指绕着卷发，嘻嘻笑：“路漫漫其修远兮。我的新理想是，有了些闲钱的时候，就要寻欢作乐。”

最后这一句我只是想想而已，绝对不会在妈面前说出口。事实是——我手指玩着扣子，羞涩地说：“路漫漫其修远兮，不过刚刚开



始约会，我怎么知道他是怎样想法。”

“奖都发完了，还不关电视机去刷牙么？”爸被妈轰走。

然后妈私下对我推心置腹：“宝贝，你当你是**BBS**写完帖子等着别人踢上墙头么——”

不是，妈不是这么说的，妈说的是：“宝贝，你不能这样被动。”

然后引申：“爱情哪里是能够久拖的呢？虽然等待的时刻要安安静静，可是既然等到他来到你身边，就不要给他机会再犹豫，找好适合的契机和方向就快快出手才是。”

我恍然道：“知道了，知道了。”

不过，我听妈说的程序像是拍苍蝇。

呵，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

换好衣服出来，妈正在翻看电话记录，抬头说：“康仲端打电话过来。”

我心一酸，我还是心酸。

妈接着说：“他问你是否还在生气。我问他你到底在公司与什么人争执，他说当时他没看到。”

我愕然，然后笑到出眼泪。

老康都学会说谎，这世道真是变了。

昏黄灯光下面妈插的花幽静惑人，小小一只黑色扁缸，几乎被扇形戈莱叶和淡紫威灵仙掩住，上面高高挺出两支秋银莲，一扇黄瑞香。简单明了，标准的三角结构。

我飘飘然对妈说：“恍然隔世啊妈，已经有人在为我争风吃醋了，时局变得真快，刹那间进入做女人的最高境界。”

兴高采烈去刷牙。

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鞴，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

我换身军装重新上阵，一身当娜卡兰套装，八公分同色缎鞋，耳环与丝巾扣子搭配。气宇轩昂，妆容明艳，精神抖擞。

妈看了赞叹：“好皮囊，这衣服看着眼熟。”

我忘形：“当然，只从前求职面试时穿过一次，好东西就是持久，不畏时代。”

妈疑惑：“人际纠纷很常见，不至于就此换新工作吧？”

哈哈，笑话，换工作？

终于轮到我风头正健，还不就此演绎春秋。

老康两副脸色心里描描画画就出来，不是不屑一顾状就是深沉悲恸状。我是君子坦荡荡，就看他是小人常戚戚，还是自此痛改前非。

令我想来摩拳擦掌。

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昂然到达教育中心，举着下巴踱入办公室，众人望过来喝彩，芭比芭比！有了男友究竟是不同！我笑容可掬，标准T台般入座，哗，天花板的吊灯干净顺眼。正待礼贤下士对老康臭脸扫上一眼，然后发现他的座位空着。

嗨？

望向四周，众人如往常似飞禽走兽般准备上课。拉下面子，望向老康邻座，对着终年戴一条粉红贝壳链子的神谷老师待询，尚未启口已经见她对着我之眸子幽怨，灵光一现，忙生生住口。

唉，每个人都是另一个人的傻子。

可是，老康那个三贞九烈的性子，难不成，他才真是换工作了？

我不禁悲怆，白白披一身战袍，抱着教案孤影伶仃走向教室，胸怀涌起一阵兔死狐悲的凄凉。

熬到了中午拖着鞋子回来，老康的座位还是空的。我握着勺子吃奶汁烤菜，郁闷得眼皮打架。

电话打进来，那边生气勃勃：“梳笛！今日可休息？”

我模仿那声音的气氛：“嘿，小琪，我正在阳台上溜旱冰。”

小琪赞叹：“你倒是不怕跌死。”

“我还要在阳台上搭好葡萄架子，在自己的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

小琪迟疑：“能吃么？”

我没好气：“不能，所以我在上班，我们还没绝交么。”

小琪嘻嘻笑，末了恳求：“阿奇拉希望婚礼上有人弹箏。”

我不屑：“他倒是会挑，我没功夫，那个匈奴人。”

小琪不平：“是匈牙利，你以为种族歧视就是爱国情操？”

我悲伤：“你是一叶障目啊，原本以为你是女中豪杰，驰骋业界，结果余生还是要在老房子里缝窗帘布，当个乡下人。”

小琪低语：“乡下就乡下吧，这个城市里有几个人会为女朋友舍命呢？陈文楷会吗？”

“我怎么知道，你这神经。不过那洋人街上救了你一次……”

“这还不够吗？”

我大奇：“这又不是武侠小说，有强盗就给钱嘛。你以为谁救谁很必须啊！现在是文明社会，黄金右脚都说我是读书人。”

小琪惆怅：“你那工作太轻松了。”

我的工作才不轻松，不过小琪升四次职，她的生活的确比我武侠。

前一阵小琪满脸憧憬说：“在布达佩斯，我可以每天上午浇浇花，下午抱着猫喝茶。星期天跳舞。”多么不思进取，我以为她说说算了，谁知道那洋人死缠烂打，天天用这点幻彩诱惑她。再加上一次英雄救美的扎实基础，小琪彻底破了元气。

“别看五大三粗好像很英俊，一下子脑袋谢顶，肚子凸出来。”我在人家婚前这么诅咒，简直不是人。

“二十一弦，不要十八弦。”她根本没当回事。

“今晚上回家练习昭君出塞。”我悻悻然。

“梳笛，你是真朋友。”向我谄媚。

“行了行了，女人哪里有真朋友。”

“天下女人，甚或情敌，全部志同道合。”她哈哈大笑放电话。

布达佩斯——我托着下巴，勺子在饭盒里捅来捅去——那洋人胖子我见过，高大、温和、眼神善良、动作有点慢，这也不算什么大毛病。而且，那地方，他的家乡，有酒有朋友有舞池，鸟语花香。

不能想，这一口真气要是泄下来，一辈子就没剩什么了。

要是我也能义无反顾，就算我能，还真是，没有有一个目标。我可能没有信心在街头暴徒前面试恋爱同伴的英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叹口气，抬头看见老康坐在我对面。神采奕奕，一身铁士尊尼新外套，吹了个新头。

这老小子搞什么鬼？我原来还以为他属墨家门派。

正握着杯子打量，老康抬头，赶紧越过他欣赏对面墙上的世界地图。看来看去，看到旁边时间表上明明标着他上午没课。

怎么回事，倒是我小人常戚戚。

老王添咖啡路过，丢一句：“今天时装秀，有节目？”

我装没听见。本来要表现自己虚怀若谷，心无芥蒂，反而显鬼祟了。神谷老师又在那边摔文件夹。

我怀念，陈文槽两只臂膀，我和他卷着裤脚站在沙滩上，他搂住我看日落。



真是不能随便批评小琪委身于那胖子，没准人家有人家的好处。

下了课在路边等车，套装有些皱，一切好光景都长不过七个小时。一朵花开的时间，那肯定长不过七小时，谁真正有心朝花夕拾呢？跳舞跳到午夜十二点，全部原形毕露。

斜眼看见老康的新外套走了过来，里面夹着他本人。

“陈梳笛！”全名大姓地叫着，“真巧啊，哈哈。”没事人一样。

我腻歪死了，老康总是这种狮身人面，见到天塌下来也哈哈大笑，别人道是男子气概，我现在知道他的堂而皇之总是出现在他最紧张的时候。看得太清楚了就没意思了。

得，老康在我眼里开到荼蘼。

“小琪要结婚了。”我闲闲地说。

“谁？”那边一头雾水。

就知道，以前我手舞足蹈讲完英雄救美一出大戏，自己感动得皮肤发麻，无畏地牺牲口水。

我叹口气：“老康啊，有人说过你像诸葛亮没有？”

“啊？”立刻眉开眼笑，老康的信仰就是赞美。

我接着说：“从来没有青年阶段，从十六岁直接跨越到六十岁。不会玩不会体贴，谎不会撒，说诚实吧又不像。除了幼稚就是老气横秋。”我现在说话有条理多了。

老康脸色变幻得像交通灯。



我说：“老康，当你朋友很不容易。”满脸无辜地看他。

“我说过对不起了。”

“我也原谅你了。两清。以后不要装成熟人打招呼了。”我转过头。

舒心，像吃了六神丸一样。这叫什么，欲将心事付瑶琴，弦断有谁听？老康啊，你那一肚子话就烂在那儿吧，给你个冰冷冷后脑勺。我终于在你面前高贵了一次。你欲语还休吧，不管了。

我反剪双手，高跟鞋轻轻打拍子，目光遥遥穿过闹市望向天涯海角，试看闲云飞鹤。

一辆出租车冲到我身边按喇叭，吓得我差点尖叫，乱了造型。

悻悻然爬上车，发现老康还在那里站着。这家伙。

突然他弯下身来把住车门，脸距我半尺近。我躲无处躲，瞪他。

“就，就是这样，你才，离开我是不是？”居然结巴起来。

我瞪住他：“什么叫离开？”

这真是好笑，于是我张开嘴巴哈哈大笑。

车开走了，我笑渐不闻声渐悄。

坐在车上愣神，盘算了一会儿，老康那句话应该是下了狠心的，虽然他混淆零度和三百六十度。

而我，我悲从中来，我那大笑也是下了狠心的，我的跟班一样的岁月啊，这算是一笑泯恩仇么。整栋楼起码有超过二十人知道陈梳笛是谁的捧眼，丢我十足面子。幸亏陈文櫓打成玫瑰郁金香紫罗

兰重推我自尊。亲爱的康仲端，你早做什么去了？难为你笨，不知道，女人说变脸就会变脸的。

“月亮，小琪下个月要结婚了。”喝了睡前酒我捧着电话筒对陈文槽说。

“她会习惯匈牙利的生活？”

“月亮……”想要问他会不会学那匈牙利胖子英雄救美，又觉得这问题无聊。

“洛芙托有简洁款式的银餐具，我们去挑挑可好？”又担心补一句，“你不会不让我出场吧？”

“还是送一套精装金庸好，昭君辞家马上行，西望长安不见亲。”我们两个抱住话筒吃吃笑，怎不安心。

小琪头上插满紫色玫瑰。

我在后边整理白纱，学我妈早上的话：“儿啊，女大当嫁。”一句好词。

小琪还顾得上闲话家常：“换了工作又怎样呢，还不是一样地奔跑闹市求食，前后也差不了多少。”

我弯着一枚别针：“可是教育中心那边留不下去，有个姓康的每天一丛勿忘我送给我。人要是傻起来还真是没辙。以前觉得人不错，现在怎么看怎么像奸角。”

小琪说：“记得中学时候阿胖为了茱迪去参加羽毛球俱乐部，累得气喘吁吁，直哀叹，为爱丑态百出。”那是那一年我们的年度十大

佳句之一。

“天知道，郎情妾意，就好好珍惜，顺水推舟，干什么非要若即若离，徒增迷惑，风风火火斗个几年。”

“你少摆这种参透爱情的样子。”

“真的真的，都你死我活着呢。”

“所以基督说，是就要说是，不是就要说不是，耍花枪没有用的。我和阿奇拉同生共死。”小琪笑靥如花，她那种例子实在太少见，因此反而觉得肉麻。

嗯，真的，几个回合打下来，大家都心灰意冷了。

一段爱情后面有几段牺牲？

化妆室门打开，几个熟人在外边哄叫着按快门，小琪拿着百合花快乐招呼着，走过一条长长走廊，婚礼仪式开始。礼堂里也不知道有没有追新娘追了几年不遂的惆怅人儿。

我拽着长礼服绕到礼堂里面去，陈文橹笑意盈盈等着我，拉住他手，看着那边欧式巨门缓缓打开，又是干冰雾气又是五色灯光。现代婚礼都弄得这么玄虚，我屏息凝视，看小琪和那洋人如同仙子般登场，霎时羡慕十分。

陈文橹在旁边轻轻说：“梳笛，我有要紧事要告白。”

我扭头看他：“你家在乡下已经为你娶过一房媳妇？”

“别闹了，梳笛，我是真心，你嫁不嫁？”

我假装左顾右盼：“可是月亮，我刚刚辞职，你看，这大把空闲

时间，我本来是打算去黄金海岸滑水，然后再去日本听宝冢歌舞团，  
还有几个老同学都约我，你看，这一时之下……”

……

# 后知后觉男生

头子

最初被叶梓这个名字吸引，是因为他发在社刊上的一些文章。

在复旦大学的逸夫堂前，我刚听完叶嘉莹教授关于宋词成就的讲座出来，就听到有人提起叶梓。一个留长发的美丽女生，手里拿着我们扬帆文学社的社刊，跟她的同伴不停地讨论叶梓的文章多么充满幽默和智慧。

我的嘴角浮出浅浅的微笑。作为文学社的社长，能够网罗到这样优秀的作者，足以让我充满成就感。

但是，说真的，除了叶梓的文字，我对他一无所知。

所以当我第一次看到叶梓，并且努力把他的人和他的文字联系起来的时候，怎么也不肯相信，这是同一个人。

这是一个中等个子的男生，穿着普普通通甚至有一些老土，一副大智若愚的样子。做任何事，都是慢条斯理。连说话，都仿佛要考虑过很久的样子，然后才一字一句地从他的嘴里吐出。

那时候我想，也许，这是一个大才子的特征吧，总有点让人琢

磨不透。并且因为琢磨不透。让人常常幻想有意外的惊喜。

我们文学社，每个年度都会评选最佳作者和最优秀文章。叶梓的好多文章，都当之无愧地当选了最优秀。社里的许多成员都对叶梓赞不绝口，但是我们的言下之意，两个奖项不要封在一个人的头顶上，毕竟要鼓励更多的作者写出好作品来。所以最佳作者想评给一个崭露头角的新手，只是大家都不好意思明说，希望叶梓能自己让出位置来提拔一下。可是等了很久，都未见叶梓有什么反应。我只好叫他：“叶梓，你说最佳作者颁给谁好？”没想到他愣愣居然说：“当然是我喽，还有谁？”

每个社员都目瞪口呆，没想到他会这么不谦虚。虽然他的文字是有目共睹的，可是他这样也未免太有性格了点。

很久之后和他熟悉到可以互开玩笑，我忍不住问他：“那次评比为什么这么当仁不让？”他摸摸后脑勺尴尬地笑笑：“我后知后觉啊，那天真不知道你们的用意是要提携新人。我还以为你们当着我的面都不好意思说我，所以我就自己说了。”

居然还有这样的男生。

可是渐渐发现他说的还真是事实。

教室里所有的男生女生都在讨论万人迷和男人婆经典名言的时候，我们的大才子叶梓转过头来问：“万人迷是谁？男人婆又是谁？”全堂哈哈大笑没有人作答。

文学社聚会结束，大家都赶着去吃饭，回头对还没动静的叶梓



说：“叶大才子，你锁门。”叶梓头也不抬地答应：“好的。”可是才过了三分钟，人家刚走过走廊踏上楼梯，就听见他在后面叫：“等一等，我没带钥匙。”我这个社长又不得不折回去，拿出钥匙锁门。

而最后知后觉的，莫过于他对天气的反应。特别是季节交替之际，常常是大热的天，还看到他穿着厚厚的棉衣，而冷空气到来之时，又发现他还穿着单薄的秋衣。后来连我都受他影响，对穿衣失去了灵敏度。那个冬天，我是文学社最容易得感冒的人。许是叶梓感到他的责任重大了吧，每次我感冒，他都会从兜里掏出感冒药让我吃下，嘴巴却不饶人：“想学我？也不看看自己的体质。”气得我差点没把他和感冒药一同吃下去。

这样的事情一件件多了，我就真的开始相信，这世界上，是有这样后知后觉的男生。

可是这样后知后觉的男生，居然也开始恋爱了。

那是大三下学期，常常看到叶梓身边跟着一个漂亮美眉。社团举办活动的时候，也常常看到他带着美眉一起进进出出。很多人都说叶大才子的女朋友真漂亮，真正是郎才女貌。我一个人，待在角落里，听他们说那些话，心里竟然有淡淡的失落。逮着单独的机会，我故意拍叶梓的肩膀：“在社团相处这么久，恋爱了也不公开介绍一下？”

可没想到他愣了愣，红着脸说：“谁说我恋爱了？”

我反问：“你天天和她在一起难道不是在恋爱？”

他一下子恍然大悟的样子：“对啊，我们天天在一起，别人真的

会以为我们在恋爱的。”说完这一句又不自信地反问我，“我们看上去真的像在恋爱吗？”

老天，我真是服了他了。

为他的后知后觉，我不得不提醒：“作为朋友，忠告你一句，如果没有感觉，不要和一个女孩子走得太近。会让人误会的。”

他搓着手，喃喃重复我的话：“对哦，会让人误会的。真的会让人误会的。她只不过是向我讨教一些写作技巧。看来我要和她保持一定距离。”

我哑然失笑，以后再也不把他身边的女生当一回事。

后来社团活动渐渐减少，大家都开始进入找工作阶段，和叶梓的接触也越来越少。偶尔我会借向他要文章之名去他的寝室找他，那时候总是看到他躺在床上看小说。看到我，也没有什么大的反应，只是慢腾腾地起来，叫我坐，然后把文章拿给我。有一次他突然问我，毕业后，你准备去哪里？

那时候我已经知道他要回他的城市，他的城市和我们一江之隔，我是去过的。我也曾经在那边的单位投过履历，但最终去向，我自己都还没有决定。

但是没想到叶梓说：“不如去我们城市看看，这些年正在搞开发，一定有很多机会啊。何况还有我。”

我的心忽然就动了一动，脱口就问：“万一你有了女朋友，我怎么办？”

这一次，叶梓倒没有后知后觉，他说：“不会的，我不会那么快

就有女朋友的。”

就这样决定去他的城市发展。

但和叶梓之间基本还是老样子。他上他的班，我做我的策划。偶尔打一个电话问候一下。我这边有什么老友活动会拉他一起吃饭。而他那边有哥们过来时也会喊上我一起去泡吧。

我的工作越来越顺手，感情生活却依旧空白。恰在此时，我们年轻的主任开始赏识并约会我。

这样的消息不知道叶梓是哪里听来的，有一次他居然巴巴地跑来找我，只为了对我说：“不许重色轻友哦。”

看着他一脸无辜的表情，我居然有一点点心疼，由衷地说：“怎么会。不会重色轻友的。”

可是，重色轻友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那天主任约我去看电影，还没到影院就接到叶梓电话，说为我买到了心仪已久的凯恩的CD要帮我送过来。我“唔唔”地答应着说我可能十点回家。可到影院才发现晚场的电影票都卖光了，我们只好看午夜场。午夜电影开场后我却一直心不在焉，天气预报说今晚有冷空气，不知道叶梓是回家了还是在傻等。偏偏电话又打不到他。电影没散场我就已经归心似箭，回到家里已经凌晨一点了。没想到叶梓居然还站在我住所门口，身上的衣服薄薄的。

我忽然就骂了他：“这么冷的天也不多穿件衣服，冷空气来了也不晓得回家。感冒了怎么办？”

他这才感觉到冷，打了一个喷嚏说：“是哦，真有点冷了。脑子

里一直在想你什么时候回来，竟没感觉到呢。”然后又说，“不是说好不重色轻友的吗？这么凶？”

我一下子歉疚起来，说他又不是，不说他又不是，只好默默地把他请进屋来。

给他泡了杯热茶，又看了看他有些发紫的嘴唇，心里忽然就疼了一疼说：“再不会有下次了，放心吧。以后晚上出来记着多穿件衣服。”叶梓笑一笑，把两张C D递到我手里：“我这后知后觉的毛病真是改不掉了。”

我也跟着他笑，眼眶却渐渐潮湿，而心里忽然有爱泛上来。什么午夜场、主任约会，以后，统统见鬼去吧。我只要有叶梓就够了。这个后知后觉的男生，他摄住我的心了。那个时候肯来他的城市，也许就是因为爱吧？

只是他对我是什么心呢？有爱吗？他这么晚了等我回家，应该也是有的吧。可是我是女生哎，我怎么可以主动向他示爱呢。

老天，爱上这样一个后知后觉的男生真是天底下最悲惨的事情！

我开始寻找各种机会试探叶梓。比如送他礼物，我一定要用有 I Love You 字样的包装纸包装，和他出去我总是挑一对对情侣聚集的地方，甚至有时候买内衣我都会拉了他一起去。可是这个后知后觉的男生，他居然还是什么也感觉不到。

我决定使用我的最后一招：“叶梓，我要结婚了。”

话一出口我马上后悔了。因为我看到叶梓的表情有了忧伤。隔好久，他伸出手来，缓缓说：“那，恭喜你了。”顿一顿又说，“改

天再买礼物给你吧。”

我的心被刺痛了，无声地狂喊着：“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叶梓，你就真的看不出来我爱你吗？”但是这样的话，又怎么也说不出口，只能愣愣地看着他一步一步离我而去。

我双脚似铅一般重，怎么也抬不起腿来。我做了一件多么愚蠢的事情啊。就这么失去他了吗？

脑子里忽然想起在学校时他说的话：“不是有性格，是我后知后觉啊，我对什么事情都慢一拍的。”我怎么会忘了这一点呢。他的后知后觉。想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朝他离去的方向追去。

没想到，他就在跟前不远处。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他就定定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再也顾不得矜持，顾不得是不是众目睽睽，一下子在背后抱住他，任眼泪微笑着掉下来……



# 恐龙姑娘的水晶之恋

晓丹叮咚 79

## 假装是一只“恐龙”

米箩差一点就移情别恋了。之所以说差一点，是因为那天正好下雨，而乔桥又正好路过我们的写字楼办事，而写字楼下正好又开了家花店，乔桥那天又正好头脑没有“秀逗”。他于是买了一束玫瑰满身雨水地敲响了我们办公室的门。

米箩和她的男朋友终于在那天和好，傻傻的乔桥哪里知道，再晚一步，他的女朋友就要和与我们同在一座写字楼的某个陌生男子约会去了。

我们写字楼位于城市最繁华的路段，高二十二层，有几十家单位在里面办公。写字楼有局域网，也有专用的网络聊天室。米箩和一位名叫鹏风的男子聊得热火朝天，本来约好了那天无论如何都要见一见的。

“怎么办？”米箩望着我问，“约好了又失约，太不负责任了。”

我正在给我远在北京工作的男友写信，最近这段日子，不知道



为什么对写信越来越没有激情，写了一下午我才写了一段话，三百字不到。我愁得满脸挂满了苦瓜，抬起头和米箩互相对望：“小姐，你同时和两个男人约会，是不是想故意气寂寞的我啊？”

米箩拍了一下手：“好吧，那你帮我去应付一个吧！”

就这样，我摇身一变成了“米箩”。我的任务是，让鹏风绝对绝对不能爱上我。当然作为报答，米箩免去了我欠她的一顿牛排。

这个世界上，丑女变成美女仿佛不容易，可是把自己打扮难看也不容易。那天我们公司全体总动员，有的借眼镜，有的借衣裤。到下班的时候，我从电梯里下去，差一点没有背过气去，所有人望着我的目光都流露着深深的同情，他们心里一定在想：哇！这么丑，怎么嫁得出去？

“米箩”小姐，现在是一个戴黑框眼镜、穿一件陈旧牛仔衣和破烂牛仔裤的女孩，既没有涂口红又没有搽香水，整个一素面朝天的“恐龙”。按照网友见面绝对规律，在网络上不管聊得多么投机，第一次见面是绝对要看外表的。我是一只“恐龙”，还怕不把对方给吓跑了？

鹏风是个帅哥，所以他见到我的时候眼睛里流露的失望还是些微刺痛了我。但是他还是耐着性子陪我坐在那里吃饭，并且不算殷勤地陪我聊天。他穿着洁白的衬衣，眸子乌黑发亮，谈吐间流露着良好的学识和修养，这样的男子，即使在白领中间，也是少有的。可是注定我和他无缘。

晚饭差一点就结束，我和他从此就将各奔东西的时候，邻座忽

然传来一声巨响，我回头一望，看到一个小男孩打破了一只杯子，而嫩白的小手被杯子碎片给划破了。男孩“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他的年轻的父母顿时惊呆了。

我冲过去，从头上摘掉我用来束发的真丝手绢（这是我来之前惟一忽略的地方），给小男孩包扎好。餐厅经理这时候也到了，大家忙乱一气，把小男孩送到医院去了。

我披头散发回到座位上，鹏风嘴巴在蠕动，却蹦出一句我绝没有想到的句子：“能赏脸一起看电影吗？”以本小姐见过无数网友的经验，这句话，代表着对方对你有兴趣，他想继续和你约会。

晕乎乎地坐上鹏风的蓝鸟，在一家小店门口他忽然停下车，再上来的时候，他手上拿了一只美丽的水晶发卡：“也不知道你喜不喜欢？”

有人说，女人的温柔是对付男人的利器。可是假如男人也学会了这一招，威力胜过核武器。鹏风凝视着我的眼睛里此刻注满温柔，我简直已无招架之力。

鹏风的汽车里有一只饰物——水晶苹果，我拿起来贴着我发烫的脸颊，只听心里传来一阵叹息：“米萝，你交给我的任务……未免太艰巨了点吧！”

## 伤心的爱情往事

我和鹏风约法三章：不许来我办公室找我；不打电话；没时间

的时候我不与他约会。

我想时间久了，没了耐心，那一点点爱的苗头也自然消散。而米箩现在在网络上遇到鹏风，干脆就把他交给我来聊天。她现在与乔桥进入二次“蜜月”阶段，心里哪还容得下第二个人？

“米箩，今天下午下班，我在写字楼下等你。”鹏风发来信息以后忽然就从网络上消失了。被我婉拒多次，他终于学会了赖皮。于是又是一阵忙乱，依然是破烂的牛仔衣裤和黑框眼镜，和上次略有不同的是，我化了很厚的妆。熊猫再可爱，也没人会愿意和它谈恋爱吧？

果然，鹏风看到我，就忍不住发笑。我乘机说：“鹏风，我这么难看，配不上你，你以后不要找我了。”

鹏风笑道：“傻丫头，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化的妆，只是没有化好而已。”我在一旁做晕倒状，碰到这么笨的男子，我已无计可施。

和鹏风走在一起，我们的回头率非常高。难怪，一个大帅哥和一个绝种“恐龙”亲密在一起，人家怎么不吃惊不好笑呢？有一次，鹏风在街上遇到他的一个朋友，那人盯着我看了一眼，难过地说：“张鹏风，苗苗走了，你人整个就变了样。连审美观点……也与众不同了。”

我又乘机提出与鹏风“分手”：“我这么难看，你不要再找我了，你的朋友都会取笑你的……”

鹏风凝视着我（老天，又是那温柔得可以杀人的眼神，我赶紧避开）：“米箩，在网络上你那么热情自信，生活中怎么这么自卑呢？”

我眼珠一转：“那苗苗呢，怎么回事，我最讨厌说喜欢我的男孩子心里还有别人，拿我做替代品。”

短暂的沉默以后，鹏风叹了口气：“终究是要告诉你的……”他说，“其实，我汽车里的水晶苹果，原来是一对而不是一只。”

原来鹏风拥有过一段很失败的爱情，他以前的女朋友叫苗苗，是个舞蹈演员，很漂亮也非常时尚。女孩很喜欢水晶，鹏风就经常买一些这样的小礼物给她，包括送给她一对水晶苹果。苗苗和他一人一只，说好了，这是他们爱情的信物，代表他们之间纯净如水晶般的爱情。但是后来，鹏风因为事业刚刚开始，每天实在太忙碌，冷落了苗苗，而苗苗却在那段时间，因为一次演出认识了一个台商。直到她即将离开这个城市，才和鹏风摊牌。

“她走的那天，我去挽留她，就带着那对水晶苹果。但是，她当着我的面，打碎了原本属于她的那只。”鹏风抬起头来说，“她嘲笑我是个幼稚的男人，哪有人的感情会像水晶一样透明的？人都是为自己而活的，为了自己有时候可以不惜伤害别人——包括爱自己的人。”

我“哇”的一声哭起来了，我想到我的爱情。我那远在北京的男朋友，我和他已经几年没有见过了，每次有机会可以见面，他又总是找借口不肯回来。也许，他也做了伤害我的事。

见我这么伤心，鹏风笑道：“傻姑娘，你虽然相貌不出众，但是你的心肠真的很好。”他用一只手轻轻拉住了我，而另一只手为我摘去眼镜，替我擦泪：“米箩，做我女朋友吧，我一定好好对待你，好吗？”

我吓了一跳，瞪着他，早忘了眼泪。此刻我真想告诉他我不是米箩……我也……是个骗子。可是如果说出来我不敢相信后果，那么温柔的眼神那么温柔的爱，或许都将离我而去。

鹏风忽然笑道：“摘掉眼镜，才发现我的米箩是个清秀的大姑娘呐……”

我后退一步，慌乱地说：“我单位还有点事，我先走了……”跑出好远，我还听到鹏风的声音：“注意安全，别跑那么快。”我的心里一阵甜蜜，紧跟着又有些伤感起来。

## 水晶爱情

米箩终于良心发现，跑来问我：“甩了鹏风吗？”

我没好气：“我这么丑，当然是人家甩我啊！”我刚收到北京男友的信，圣诞节他不会回来了，提前祝福我快乐。看到米箩那张因为爱情顺利而幸福的笑脸，真觉得全世界的人就我最惨！我不再上网，每天要么提早下班要么加班，尽量避免和鹏风见面。

这天，我去单位咖啡屋买咖啡，回来时发现办公室安静得吓人，米箩看到我，老远就打手势，我嚷：“你哑巴了……”走近了，却蓦地发现鹏风原来站在她面前。

鹏风苍白着脸，目不转睛地死死盯着我，那种我熟悉的温柔眼神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深深的绝望之色：“呵呵，我被耍了。”他气极反笑，“原来是这么一位高雅的城市白领小姐，我怎么忘了，你们最爱的就是以骗人为乐。”

他返身就走，我愣了一下，赶紧追了出去。

我对鹏风说：“我是真心的……”

他不屑地说：“真心？什么是真心？看着别人拿开心换取你的真



心？算了吧，小姐，我爱上了一个连名字都是假的人，这就是你的真心。”

鹏风大步走了，有什么咸咸的东西落了下来，我抹了一把，满手都是泪。

米箩见到我，支吾着：“他进来就找米箩，我哪知道他就是鹏风啊？不过，说真的，没想到他那么帅……”

我龇牙咧嘴：“你马上从我面前消失，不然我砍人了……”

鹏风再也没来找我，也没有电话。我从来没有那么深刻地想念过一个人。作为补偿，米箩这几天天天陪着我逛街，全世界的女人都一样，失恋后购物可以释放忧伤。于是，在这天，我见到了它。它优雅地立在橱窗里，周围是名贵的皮鞋，但它却静静地抢了它们的风光。我拉米箩一起进去，对营业员小姐说：“我要买那只水晶苹果。”

小姐为难地说：“抱歉，这个不卖的……如果你买了800元以上的商品，我们可以赠送。”

就这样，我们掏光身上的现金，买了那些不咋的的皮鞋，终于获赠一只水晶苹果。

圣诞节这天，我在写字楼下等鹏风下班，终于等到他出现了。我疾步走上去，递给他那份礼物，可怜巴巴地说：“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不敢告诉你真相是因为怕失去你。”

他拆开包装，一只水晶苹果被托在他手心里，我看到他眼里有晶莹的泪光。

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接起来，是我已成了过去式的北京男友。我缓缓地说：“我和我的男朋友祝福你圣诞节快乐。”我果断地挂上了



电话。

鹏风牵着我的手，眼神又是那么温柔：“恐龙小姐，能不能告诉我你的姓名、年龄、血型、星座、籍贯、地址、爱好、金钱、观念……”

两只水晶苹果安静地并排放在了一起，从外表到内心都晶莹剔透，如同从此刻开始的我们的爱情，纯净温柔如水般透明。

# 东北人都是活雷锋

雍穆贝勒

## 殷素素

我问张亚东爱情是什么的时候，张亚东正一心一意地吃他那一碗的猪肉炖粉条。在那两块厚如铜墙一样的镜片后，夹杂着牙齿与食物的碰撞声，他说：“就是给所爱的人最喜欢的东西，比如给她煮一碗猪肉炖粉条。”

我嗤之以鼻，转过头来继续听吴家伟在电波里的设问答案：“爱情，就像一座大房子，里面有一个男主人和一个女主人，但是绝对不会允许有第三个主人出现。”

我大叫：“亚东，好歹你也是个自由撰稿，怎么这么不浪漫呢？”

张亚东没好气地说：“浪漫有什么用，能填饱肚子吗？”

## 我眼里的张亚东

张亚东是东北人，大学毕业了没找工作，而是做了自由撰稿人，

一个人从哈尔滨来到这座城市，然后在地下室里，我们相遇。那个时候，我们是两个各自来寻梦的人，一无所有。钱包里的能力只够我们寄居在地表之下。我住A室，他住B室。

后来，几乎是同一个时期里，我们各自找到了梦。我在一家广告公司做了设计，而他，则成了几家杂志报纸的特约撰稿。然后，我们一起从地表之下荣升地表之上四层楼的高度。

我仍住A室，他住B室。但A、B对我们而言，只是在睡觉的时候才体现出区别的作用。很多时候，我都是赖在他的家里。比如有现在，已经是晚上十点二十五分了，我仍盘踞在张亚东的床上，听电台。

“各位朋友晚上好，这里是调频87.6兆赫，晚间十点至十一点为您送出的直播节目寂寞恋情，我是吴家伟……”

## 我耳朵里的吴家伟

吴家伟，确切点说，吴家伟的声音闯入我的生活，起于张亚东。那天晚上十点钟，张亚东放下手上正赶的稿子，跑去打开收音机，一阵嘈杂之后，一个沉郁浑厚的声音便横空出世，缭绕在我的耳畔。

我的心弦有一下子被拨动的狂跳。那天晚上，我彻底沉醉在了那根磁性的声线里。电波中的温柔，讲述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一个男生为了完成他最心爱的女朋友的心愿，只身前往外地。可是当他功成名就，回到家乡去找那个女子的时候，旦旦誓言早已烟消云散，此时的她，已是他人妻。

我听得泪眼朦胧，张亚东显然是没有想到平日里一个时尚前卫的广告人，竟然还会被这样的电波故事感动至此。

我问：“这是谁的节目？”

“吴家伟的寂寞恋情，每天晚上十点到十一点，调频 87.6。”张亚东一边说，一边递给我纸巾。

### 插叙：张亚东是个活雷锋

有段日子，大街小巷皆流行雪村的《东北人都是活雷锋》。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以一概全，但至少张亚东符合，他是东北人，他也是个活雷锋。

在物质上，买米买面、换煤气抬家具、换灯修电器等等，精神上，包括我心情不佳时帮我排遣，我心情好的时候陪我从早到晚地逛街等等。

另外，张亚东最喜欢给我做的，就是他的猪肉炖粉条。

我是广告人，骨感前卫时尚流行都在我的身上集合。哪里会总吃那玩意儿，于是张亚东在这个方面，是想做活雷锋而不得的。

### 殷素素的痴心妄想

我对张亚东说：“我想我是喜欢上吴家伟了。”

这天晚上，张亚东正伏案赶一篇稿子，我坐在他背后的床上等吴家伟的节目。张亚东半天没吭声，我继续痴心妄想：“不知道吴家

伟会长什么样呢，会是长长的头发吗？”广告人的异想天开，小资情调肆意蔓延。

张亚东开口：“素素，你都没见过吴家伟，只是听听声音，怎么就知道自己喜欢上他呢？”我一头倒下，拿枕头捂住脸痴痴发笑：“凭感觉，算了，说你也不懂。”

一阵沉默，而后调频的收音机里缓缓飘出那个让我朝思暮想的声音：“这里是调频87.6兆赫，晚间十点为您送出的直播节目寂寞恋情，我是吴家伟……”

我探出脑袋，一副沉迷的模样。我在想：“吴家伟会有和他声音一样深邃的眼睛吗？”然后，一个念头顽强地蹦出来：“去见见他。”

## 吴家伟的天壤之别

描了口红，做了头发，上了眼影，涂了指甲，穿上最爱的细吊带半身裙，勾一个肩包，广告人的优势让我可以将自己打扮得前卫时尚。我想，像吴家伟这样的男人，应该和美丽邂逅。

我设计好了一切，像设计一则广告里的镜头与文案，男女主角在街头浪漫偶遇而后一见钟情：在车库的地方，我从他的眼前晃过，而后扭脚尖叫。接着，自然是英雄救美女的镜头，四目相视里，电石火花激情碰撞。这个时候会有对白：“小姐，你怎么了，扭到脚了吗？”

“我想是的，很疼。”

“那，需要我送你一程吗？”

“……”

一切按照我的计划而行，吴家伟的车上，我沉醉在幸福的甜蜜里。可是，当车子停下来时，我却傻了眼，在五光十色的灯光里赫然闪烁着两个大字：宾馆。

我扭头，看见吴家伟的眼里流露出让人怵目的欲望，轻佻连带着迷乱。然后，那曾经让我无限沉迷的声音送来让我呕吐的话：“你先进去，我停了车就来。”

原来，他将我看作了夜女郎，而我所有精心策划的浪漫邂逅，在他眼里不过是夜女郎们的伎俩。或者对他而言，早已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

有清脆的耳光声，而后是摔车门的声音。我在委屈与羞愧里狂奔，美梦在瞬间全部被敲碎，跟着眼泪一涌而下，哭花了精致的妆，而后一滴滴落到无数个我守在收音机旁等待和幻想的画面上。

浪漫的幻象与现实竟是如此的天壤之别。

## 慌乱的移情别恋

夜深了，独自一个人在霓虹里走。这个时候，手机响了，是张亚东焦急的声音：“素素，你在哪里，怎么还不回来？”

稍稍平缓的心不知道怎么的，一听到张亚东的声音，又立刻起伏起来，我在电话里断断续续地呜咽：“亚东，亚东……”

那头有关门的声音，接着是“噔噔噔”急促下楼的脚步：“你在哪，我去找你，不要哭，我马上就到了……”



十分钟后，我看见张亚东从一辆红色的士里钻出来。神色焦急，四下张望。让我的心忽然间狂乱地跳个不停。

张亚东看见我，百米冲刺一样地奔过来，抓住我的胳膊就不放了，一个劲地问：“素素，到底是怎么了，我等你等到现在。”

那么熟悉的亲切，让我一下子扑到他的怀里，所有的委屈与难过全部流在他的衣服上。张亚东搂着我的肩，慢慢地摸着我的头发，说：“别哭了，再哭你的脸就成花猫了。”

我又破涕为笑，抬起手想用拳头捶他的背，却没想到在宣城路上某一个路灯昏黄的光里，我看见了一双让我如同触了电的眼神。那眼神，充满关怀和怜爱，是我心中曾经幻想多次想要得到的温情与深邃。

浪漫的拥吻，没有预谋，却那么顺其自然地在无人的街头悄悄上演。没有玫瑰，没有浪漫的对白，却暖暖的让我松不开手。

## 活雷锋的原因

张宇唱：“我承认都是月亮惹的祸，那样的月色你太美也太温柔。”可我觉得他唱错了，因为我的这场爱祸，是眼睛惹的。因为就是那个眼神，让我的大脑牵扯出了过往日子里，无数个张亚东对我好的画面。而且这些个片段，又被我无意识地放到了恩爱夫妻把家还的生活场景里，背景布置上则是一律的明月夜、满天星。

我想，我怕是真的爱上这个东北人了。然后，我发现，原来爱

能让人变成活雷锋:我开始为张亚东整理衣物,打扫房间,而且还揽下了洗衣做饭,为他留意身边一切可发挥的素材以及安排健康作息时间,不允许他深夜里爬格子上网写稿子。更为重要的,是我在学习如何做一碗猪肉炖粉条。

这一天,我正在对着食谱做,张亚东从背后搂住我,打趣道“赶明我给雪村说说,让他改词。”我问为什么,张亚东一脸的怪笑,“因为不仅仅东北人是活雷锋,东北人娶的媳妇,也都是活雷锋啊。”

刷,脸红心跳,手拿汤匙举着拳头追着张亚东打,却在一阵追逐战后戛然而止,因为我看见,张亚东拿了束火红的玫瑰做盾牌,然后又变戏法似的拿出一枚戒指,单膝跪下说:“嫁给我吧,当是做个活雷锋。”

到了这个份上,还能说些什么,赶快绷紧了脸上的肌肉,僵住心里的狂喜,以免让他得意忘形,然后用若无其事的表情拿过戒指,扔给他一句话:“你去看看,锅里的猪肉炖粉条,该好了。”

东北人飞快地跑到厨房去了,而我的喜悦瞬间跃上眉梢,连忙将戒指戴到无名指上,举在眼前洋洋得意地看。心里想:“这个东北人,原来也懂那么点浪漫啊。”

可是,在一秒钟后,这个念头便被无情扼杀了。那个东北人,刚刚还极尽浪漫之能事的张亚东,在向我求婚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便在厨房现实主义地大呼小叫道:“素素,你这猪肉炖粉条好像还没放盐吧,一点咸味都没有啊。”

## 闲言碎语

红苑四楼的A、B室在引进一张大红壳的证书后，彻底失去作用。从此，张亚东和殷素素住在了一间屋子里，起名叫“东北人之家”。

后来张亚东交代了，原来吴家伟在节目里所用的稿子，都是由张亚东写的。那天，我在张亚东一大叠的稿件里，发现了那篇《浪漫谎言》的底稿，连带着出来的，是一纸电台特约撰稿人的协议书。

我问张亚东为什么不告诉我，张亚东说，浪漫对我而言，是一起经历生活，从贫穷到富裕，从为理想奋斗到实现理想。只是这一起的时间，是一生一世，从平淡无奇到浓情蜜意然后再到平淡无奇。爱情可以用浪漫来邂逅和点缀，却不是维持的要素。只有共同的经历，才最重要。就像我和你，我们一起从地下走到地上，然后住到一起，这难道不是最浪漫的事吗？

我又一次地扑到他的怀里，然后，在东北人之家的窗口里映出两个相拥的身影——这其实就是对浪漫最恰当的解释。

# 来生还为你画眉

花之痕

## 1

画眉参加网友聚会。

喧嚣的聚会大厅，觥筹交错，忽地听到有人在背后轻轻一唤：“画眉。”画眉错愕地回头，瞬间愣住，竟然是苏黎明。

苏黎明看上去似乎没有多大的意外，邀了画眉一同出去走走。

温柔的夜色中，心绪也被浸润得潮湿。一时就有了万千言语，却无从出口。终于是画眉问了一句：“你还好吗？”苏黎明说：“很好，你呢？”画眉还没来得及违心地说出那个“好”字，便又听得苏黎明自顾说道，“我知道你过得不好。”然后听到他沉重的叹息声悠远地漾开去。

画眉这才想起，她是来参加网友聚会的。只是苏黎明是网上哪

个人，他似乎已经对她了如指掌。画眉心悸地问：“你在网上叫什么？”苏黎明笑了，停下脚步，扳住画眉的肩，逼迫她看着自己，缓缓道：“我是天涯心。”

“天涯心！”画眉再次震惊，他是她在网上最信任的网友，所有的心绪，所有的遭际都细述于他，可是怎会想到，天涯心竟就是苏黎明。画眉忍不住端详起苏黎明那张早就烙刻在心底深处的面容。六年的时光，苏黎明已经彻底长成一个帅气俊朗的堂堂男儿，原本清俊的模样，如今更加轮廓分明。画眉不忍再看，错开了眼神，六年前这段缘分早就了了，今日又何苦重逢。

只是苏黎明如何肯甘心，千方百计地找寻到她，怎么还肯再放手。更何况，她过得不好，她是他心上的痛。苏黎明看着画眉秀丽的面容，两弯柳眉，黛色微挑，说不出的精致和美好，其实哪还需要画眉？可是苏黎明不会忘记，少年时，画眉的一句“等你长大了来为姐姐画眉可好”。只为这一句，他等了恁多岁月。

苏黎明幽幽地说：“画眉，你还要等我多久？”

画眉抬眼，脸上挂了泪痕，心上有深深浅浅的扯痛。六年前的这一切恍然如昨，重又历历现在眼前。

## 2

画眉大学刚毕业那年，在一所中学的职专部上计算机班的语文

课。语文是非专业课，但苏黎明的作文却写得好，常常就被画眉当做范文来读。苏黎明看她的眼光总是定定的，起先以为是他听得专心，可有次提问他，他却窘迫得连题目是什么都不知道，脸涨得通红，这才明白他是在看着她发呆。画眉意识到这一点，也跟着心虚地红了脸。

渐渐的，苏黎明会在每周一次上缴的日记中记述他朦朦胧胧的情怀，画眉怎么看，都像是为她所写。看得久了，有时就会对着苏黎明的日记本发好长一阵子呆。转念一想，却又觉得荒唐，苏黎明不过是十七八岁的孩子，自己已经二十四了。

那年的生日，画眉在讲台上收到了一束红杜鹃，山野的清香气息扑面而来。画眉挑了挑眉毛，满脸掩饰不住的惊喜。苏黎明看在眼里，下课的时候，在走廊上截住画眉，他说：“老师，这个周末我带你到南山采杜鹃吧？”果然是他。画眉看他稚气未脱的一脸纯净，拒绝的话已到嘴边却又被生生咽了回去。

周末一起去南山。春日的暖阳穿透树隙，一路都是跃动的金黄的光泽。画眉和苏黎明的心也跟着一齐跃动，到底都是青春的年纪。渐渐画眉就走不动了。

苏黎明已经攀上了一块岩石，他回头喊：“画眉，把手给我！”说完又立即改口，“老师，我拉你一把。”

画眉就笑了，伸出粉掌，被苏黎明牢牢拽在了手中。那一刻，苏黎明有力的一双手传来的温热竟让画眉觉得有种被灼烧的感觉。

苏黎明一使劲，画眉就跟着攀上了那块岩石。两人并肩坐在石



上，看山下的盎然春意，说说笑笑间，全然忘记了谁是谁的老师，谁是谁的学生。

下山时，画眉才发现他们此行本是为寻杜鹃而来。苏黎明说了一句你等我，便倏地没影了。再出现时，气喘吁吁的苏黎明满脸通红，如他满怀的杜鹃一般。

画眉心头一热，忍不住抽出纸巾，轻轻擦去苏黎明额头的汗珠。

苏黎明说：“画眉，你真好看！”

画眉看着他纯净无邪的笑，胸口忽地收紧，说不出理由的，这个少年让她疼惜。她笑了笑，不去追究他直呼其名的无理。

从那以后，苏黎明就叫她画眉，也时常到画眉的单身宿舍，请教学问，交流看法。朗朗的笑声传出去，听在别人的耳里，竟就成了暧昧。年少轻狂，只以为胸怀坦荡，便可无所顾忌。却没有想到，苏黎明一声声的“画眉”早就叫得众师生私下里窃窃揣测。终于一人一口的，恶毒的言语渐渐吞噬了苏黎明和画眉。

苏黎明后来便辍学，他自然是不怕那些闲言碎语，却无法忍受画眉被无端地诋毁。决定离开的那一天，他对画眉说：“等我二十八岁的时候回来找你。”画眉凄然地笑，这个心性孤高的少年，既要走，是谁也留不住的。只是画眉不曾想到，苏黎明真的会回来找她，而且在他还不到二十八岁时候。

## 3

网友聚会散了，苏黎明送画眉回家。

很突兀的，就听到苏黎明说：“画眉，和他离婚吧！”画眉愕然。已是什么都瞒不过他了，他是知道她所有悲喜的天涯心。画眉摇头：“苏黎明，我老了，心也死了。”苏黎明不依不饶：“我从来就不相信，喜欢一个人和年龄有关系，从来就不！”

苏黎明的唇试探地贴过来。画眉闭了眼，他是她疼惜的少年，六年前就是。有些缘分是注定的吧，注定了的，是逃也逃不掉的。终于纠缠在一起，再也分不出彼此。

回家，子唯不在。画眉梳洗完躺下，却无法入眠。苏黎明成了心头最柔软的疼痛。

夜半，打完麻将回来的子唯，如往常一般，粗暴地泄欲。画眉早已麻木，这许多年来，她的心早就游离于身体之外。

苏黎明当初的辍学并没有让画眉的境况有多大好转。别人看她的眼神都多了一种戒备和鄙夷，原来暗中喜爱她的男同事也都纷纷避之不及。子唯就是这个时候轻易地俘获了画眉的心。他无视别人的诧异，开始对画眉大献殷勤，竭尽体贴之能事。画眉原本是看不惯子唯的，空有一副好皮囊，却懒散好赌，没有一点为人师表的庄重。只是终于敌不过遭受冷遇后子唯惟一对她的好，两年后狠了心肠，嫁

作子唯妇。那时，怎么敢相信苏黎明真有一天重现眼前，她以为那不过只是一个少年不更事的傻话。

婚后，子唯的温柔体贴杳然无踪，烟酒赌却一股脑地寻了来。单单是这个，画眉也就忍了。偏偏是一次争吵过后，子唯的一番话叫画眉痛彻心扉。子唯总是不顾画眉，强行地要。那一次，画眉狠狠地咬破了他的唇。子唯大怒，破口道：“你是不是不甘愿跟我过日子，好在当初我臭了你的名声，不然你真等那个小子长大不成？你不想想，等他长大，你也老了！”画眉这才知道，所有的谣言是从子唯之口蔓延而出，当时子唯住的正是画眉的斜对门。画眉顿觉天旋地转。从此，不再对自己的婚姻抱一丝憧憬。只是恨，徒留了清清白白的处子之身给了这个叫做子唯的无赖。

## 4

子唯依旧赌得不亦乐乎，甚至孩子也不急着要。他晓得画眉其实是安分的女子，便放心地让她在家中守着寂寞。

两年前，子唯赢了一笔钱，心血来潮地买来了电脑。画眉于是上网，开始写一些伤痛的文字。

苏黎明就是从画眉的文字中认出她的。辍学后，苏黎明参加了自学考试，凭借自学的计算机知识到上海闯荡，终于在一家电脑公司的网络部有了立足之地。有次上网，他到家乡的几个站点去逛了逛，一个叫“眉妩”的ID吸引了他，忍不住就去看她的文字，他几

乎能够断定，这便是画眉。按照眉妩在资料里留的Q Q，他轻易就找到了她。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终于确信无疑。只是他不敢让她知道他就是苏黎明。他想，如果画眉是幸福的，他就永远当“天涯心”，给她遥远的祝福；若她是不幸的，他便是苏黎明，实践他年少时许下的那个诺言。

她果然是不好的。天涯心的心在眉妩的文字里一次次地碎裂。苏黎明在画眉一次次的倾诉中垂泪。苏黎明终于决定回来，等不到二十八岁了，再等下去，画眉还要受多少折磨？

## 5

画眉没有想到苏黎明去找了子唯。

子唯阴沉着脸回来，恶毒的话语兜头劈来：“你的小情夫可真痴情呀，要我离婚，休想！”

可子唯到底还是主动拟写了离婚协议。画眉签了字，却忘记了喜悦的味道。子唯还不忘在临去之时恶语相向：“等你真的成了瞎婆子，看你的小情夫还能爱你到几时？”

画眉顺手举起一个陶瓷杯子摔过去，歇斯底里地怒骂：“陈子唯，你何苦这么恶毒，从头到尾，我是什么都不欠你的。”子唯从没见过画眉如此愤怒，灰灰地去了。

画眉眼前又是一阵黑，瘫软了下去。

## 6

画眉的眼疾又发作了。多年前，最初发病的那一次，医生就叮嘱过她，要特别小心用眼。这两年来，过于频繁地接触电脑屏幕，对眼睛的侵害可想而知。此时，画眉的眼前一片漆黑，她知道苏黎明一直守在身旁，心上有满满的欣慰，却也同样有着无尽的愧疚。

苏黎明守在画眉的病床前，凝神看着这个黛眉如花的女子，神思不由飘回了第一次在医院看到画眉的情景。

十四岁那年的夏天，苏黎明的父亲住院。在父亲同一间病房的邻床，他见到了画眉。她静静地躺在床上，眼睛上缠着绷带，看不到她的眼，却看到她弯弯的眉，像两勾新月。苏黎明说：“姐姐，你的眉毛真好看。”画眉恬然一笑，细语道：“等你长大了来为姐姐画眉可好？”不过是一句戏言，苏黎明却记住了。

只是画眉从来没有见过他的模样，直到苏黎明的父亲病愈出院，画眉眼上还缠着绷带。后来在校园里，苏黎明轻易就认出了画眉，这个他从年少的十四岁就爱上的女子，竟成了他的老师。是巧合，还是注定？

忽听到画眉低语：“黎明，你在想什么？你不该再为我耗着你自己，我真的老了。”

苏黎明握紧了画眉的手：“我再也不会放手了，我说过，我从来就不认为喜欢一个人和年龄有关。画眉，我等着你好起来，我必须让你看到我。”

画眉的泪渗进纱布里，苏黎明看不到，但是他感觉到她的颤抖。他更紧地握住了她的手，用他依旧灼热而宽厚的手掌。

## 7

护士小心翼翼地为画眉拆着纱布，一圈，两圈……画眉和苏黎明同时在心中默念着，紧张而又兴奋。

画眉的眼前渐渐由漆黑而逐渐充满了色彩，一些影像逐渐由模糊到清晰。然后她看到了，她看到了苏黎明的泪。

画眉终于成为了苏黎明的新娘。

新婚的夜里，苏黎明揽着画眉依旧纤细的腰肢，问：“画眉，你可还记得十年前，你会问过一个孩子长大后为你画眉可好。知道吗，从那以后，我就一直盼着快点长大，好为你画眉。我终于等到了！”

画眉震惊，她如何能忘记当初的那个孩子，他为自己带来了无穷的欢乐，只是一直没有来得及看清他的模样。原来，他竟是苏黎明。

画眉心头一热，她一把拉着苏黎明端坐在梳妆台前，递上一支眉笔。

她看着苏黎明笨拙地在她的眉上涂抹，泪就流了下来：“苏黎明，来生你还为我画眉可好？”



苏黎明看着镜中画眉热切而期待的眼神，坚决而有力地摇了摇头。

那个瞬间，他们都相信了，其实并非所有的等待都会成空。

# 威尼斯的传说

素衣秦筝

据说在叹息桥下和自己最爱的人拥吻，就会获得永恒的爱情……

在米兰结束了一周的演出，莫蓝没有直接回国，她请假转道去了威尼斯。虽然只能停留七十二小时，她也义无反顾。如果说撒哈拉是三毛的乡愁，那么威尼斯就是莫蓝的前世乡愁。

莫蓝是个二胡演奏家，随团出访过许多国家，威尼斯却从不曾来过。她只在南风拍的照片里神游过。南风是她的未婚夫，一个职业摄影师，威尼斯是他最喜欢的城市，他说过：“莫蓝，我们结婚旅行还是去威尼斯吧，那里有座叹息桥。据说只要在桥下拥吻，爱情就能天长地久。”话语犹在，他却已经与她阴阳相隔。在结婚前两个月，他在野外拍照时不幸遇难。没有南风的日子是忧伤的，莫蓝整个人都沉浸在对他的思念里。只要是跟他有关的事物都会让她去看去想去做。而今离威尼斯咫尺她怎能不去看看那座叹息桥，那是南风的

心愿。

到了威尼斯，莫蓝在朱德卡岛上的奥斯特洛青年旅舍安顿好自己，然后带上南风拍的那些照片，她要去走走他走过的足迹。她以前就听南风说过，这个城市里到处是河道和小桥，而他最喜欢乘着贡多拉沿着古老的“威尼斯长街”大运河，拍摄沿岸的风景。大运河沿岸的两百多座宫殿豪宅和七座教堂，多半建于十五世纪，有拜占庭、哥特、巴洛克等不同的风格，让人目不暇接。南风曾感慨于这些精湛的建筑艺术，而身处其境的莫蓝更感慨于南风的摄影技术，每一张照片的切入点都那么准确，显示出这些建筑的独特之处。

二月的威尼斯是潮湿的，就像她湿湿的心。细雨里，莫蓝来到市中心最热闹繁华的地方，曾被拿破仑称为“欧洲最美丽客厅”的圣马克广场。细雨下的广场游人不多，只有一些鸽子大摇大摆地走动。整个广场显得空旷而凄美，看着看着，她的泪就下来了。她一动不动地站着，要是南风在一切都会不一样的，为什么相爱的人却要分离？梁祝如此，罗密欧与朱丽叶也如此。

哭是她现在惟一可以发泄的方式。她站在雨里，这个他最喜欢的城市，这个他说要度蜜月的地方，她要淋漓地哭一次。她哭得好凶，反正大家都不认识她，也没什么人。

“我能帮你什么吗？”一声流利的中文传来。莫蓝惊了一下，这是威尼斯哦，怎么可能？抬头看见一个金发碧眼的帅哥，穿着一件长风衣站在雨里，也没带伞。

莫蓝连忙擦了擦眼泪：“你怎么会说中文？”

“Yes，我在中国工作过。托蒂。”他笑了笑，露出一口跟南风一样洁白的牙齿。

莫蓝愣了一下，还真遇见一个会说中文的。毕竟莫蓝也是常出国的，见过些世面，马上镇定了自己的情绪：“莫蓝。”

“你不是被我们威尼斯的风景感动得哭了吧。”托蒂耸耸肩。

“那是，风景真的是美。”莫蓝不想流露太多的情绪，马上跟上托蒂的思路。

哈哈。托蒂大笑起来：“蓝也是个幽默的人，如不介意，我请你喝一杯。”他指指广场边上的咖啡馆。

莫蓝也有点累了，正好可以歇一歇。何况遇见一个会说中文的也不容易。

咖啡很暖手，托蒂话很多，这大概是意大利人的通病。不下半刻钟，莫蓝知道了托蒂曾在上海工作过五年，他说他喜欢上海，那个不夜的城市魅力不亚于他心中的威尼斯。他说上海可以说是他的第二故乡。他一直在说，莫蓝一直在听。他的语速很快，偶尔还是夹杂着一些英文，言语里流露出对威尼斯的热爱。他跟南风一样对威尼斯的建筑最感兴趣，他对咖啡的品位也是一流的，对木偶艺术家与威尼斯画派也很有比较。他丰富的阅历和见解，都表现出他是一个不俗的人。他是个记者，在米兰工作，现在回来休假。

托蒂是热情的，喝完咖啡，他们对彼此也有了初步的认识。付了两万里拉的咖啡钱，托蒂说给她做免费导游，陪她去看矗立在广

场上的圣马可大教堂（Church San Marco），它是水都最显著的建筑，五个尖顶设计仿自土耳其伊斯坦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而大教堂的外观则呈希腊正十字型，可说是一栋合并东西文化特色的建筑物。教堂的内部，从地板、墙壁到穹顶，闪烁着历史光华的镶嵌画，让整座教堂都笼罩在金色的光芒之中。圣马可大教堂是威尼斯人信仰和生活的中心，是威尼斯建筑艺术的经典之作。看着这美轮美奂的教堂，听着托蒂娓娓道来教堂的历史，莫蓝眼睛又湿润了，如果南风在，他一定也会这样说个不停。

出了教堂时间还早，他们租了一艘贡多拉。贡多拉是一种装饰漂亮，两头高翘，呈月牙形的黑色平底船。给他们划船的小伙子很英俊，横条纹上衣黑裤子，头顶草帽，帽子上的红带子艳红艳红，飘在空中，与漆黑的船身、碧蓝的运河相映成趣。那船夫与托蒂用意大利语交谈着，托蒂不知道为什么笑得很灿烂。莫蓝不解地看着他们，看她疑惑，托蒂走过来说：“他说我的女朋友很漂亮。问我们是否去叹息桥，你去吗？”

叹息桥，忧伤的桥。莫蓝听到这名字，很是伤感。她点点头。

小船在丝一般的河面上轻快滑行。船夫夸张地大幅度摇着木桨，弄得翘起来的船头随着河水一低一高，水花湿了莫蓝的裙脚。莫蓝望着丝绒般的水流，情绪低落。四周的建筑飞快地在往后退，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

“叹息桥又称‘情人桥’，你知道吗？”托蒂看着她。

“知道，听说过它的故事。”



“可以让我吻吻你吗？就在过桥的瞬间。”

莫蓝为托蒂的大胆而吃惊，托蒂微笑地望着她，牙齿洁白。那一刻她恍惚地点点头，眼神一派茫然。

托蒂走上来拥住她的肩膀，莫蓝没有挣扎，安静地靠在他的怀里，像一只被人捡回家的猫咪。

当远远的全封闭的巴洛克式叹息桥出现在眼帘，莫蓝的耳边全是南风的话：据说在叹息桥下和自己最爱的人拥吻，就会获得永恒的爱情……

现在她来了，他在天上看见了吗？泪水打湿了托蒂的衣襟，船从桥下经过瞬间，托蒂吻上了她的脸颊，吸走了她的泪水。

船夫吹了个口哨，托蒂拥紧了她，莫蓝羞得不肯抬头，想像着那是南风的臂膀，南风的嘴唇。他们就像是一对真正的情侣在桥下经过，而事实上他们不是。

回过头看着远去的叹息桥，莫蓝感到了却了一桩心事。

回酒店的路上，他说，他从没有在叹息桥下吻过女孩，是莫蓝给了他练习的机会。她笑了笑。

“你终于笑了。你笑起来很美，美丽的女子哭鼻子会让人难过的。”托蒂伸手拍了拍自己的胸膛。莫蓝没有回答，回敬了一个微笑。

“我明天还可以见你吗？”他很诚恳地望着她。拒绝不了他的眼神，莫蓝对他点了点头。



躺在旅馆的床上，莫蓝眼前都是托蒂的笑。忽然她越想越不对，托蒂似乎什么也没问她，一路上都是他在说，他似乎一点儿都不介意她是什么样的人。他却是那样地熟悉上海，他甚至知道兰心戏院。而他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没问她是哪个国家的人。说中文的也不一定是中国人呀？奇怪了。他却那么确定地跟她说上海，说中国。

难道是凑巧吗？她想不出答案。

明天是新的开始，一切都是新的。南风的心愿已了却，她得重新出发了。

她决定明天好好的，开心的，在威尼斯玩玩。然后回中国，一切都是新的开始。

莫蓝整理好自己，走出旅社大门，就看见托蒂已经在那里了。今天他是一身便装，一双轻便的军旅鞋，脖子上挂了相机。看她出来，他笑着走过来：“嘿。今天精神不错。”

“嘿，你今天要干活？”莫蓝皱皱眉。如果他要干活，那她就只能自己一个人逛街了，而她的那些疑问，就要不到答案了。

“我正在休假，拿这家伙是想给你拍照留念。”

她为托蒂的细心感动。

托蒂说今天带她去参加一个活动——威尼斯最著名的狂欢节。莫蓝这才发现周围游人如织，天气也不错。昨天因为情绪低落，她没注意多少东西，现在想想还好昨天有托蒂陪着，要不她都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走丢了，在这八平方公里的范围内。

狂欢节是威尼斯盛大的节日，莫蓝恰恰赶上了。托蒂说，她是个有福气的人，因为在这个时候能订到旅社的床位是很难得的。每条街上都很热闹，到处是从世界各地到这里来狂欢的人们。为了不让别人认出自己，每个人会戴上面具，而爱秀的人，甚至会做整个造型，服装、首饰，让自己宛如换了另一个人。因此各种奇装异服在水都争奇斗艳，甚是吸引恭逢其盛的观光客注目，并成为镁光灯的焦点。托蒂像变戏法一样从随身的包里拿出一个面具递给莫蓝，那是一只可爱的猫咪。莫蓝开心地尖叫了一下，马上戴在头上。才一转身，就发现托蒂不见了。正当她着急的时候，她发现了一个穿军球鞋的佐罗站到了她身边。

“让我来拯救你吧，我美丽的小姐。”是托蒂很夸张的声音。

“呵呵……”莫蓝看着拿相机的佐罗不亦乐乎。而她开心的笑容全部落进了托蒂的相机里。这个原本是贵族间的私下狂欢的游戏，从十五世纪起才成为全民的狂欢活动，展现了威尼斯人对欢乐的普遍追求。

托蒂把这尽情游乐发挥到了极至，他带她游玩了左岸的奥尼府、阿卡德米亚桥、雷佐尼科宅、福斯卡里宅等地方，又带她去了高达九十六米的圣马可钟楼。乘电梯上钟楼眺望，整座城市和岛屿的迷人景色尽收眼底，还望见了阿尔卑斯山白雪皑皑的山顶。站在钟楼上，托蒂环抱着她，她也很安逸地靠在他怀里。到处都是及时行乐的人们，他们高涨的情绪，也沸腾了莫蓝的血液。她大笑，大叫，完全没了在台上演出的端庄。她不介意，她戴着猫咪的面具，怎么笑都不过分。

夜晚来临，她又加入了夜游的人群，跟着大家一起闹，一起喝威尼斯的葡萄酒。直到她再也闹不动，托蒂才把她扛回了自己的家。借着酒兴，莫蓝把自己豁出去了。她醉眼朦胧地缠上去，就像缠着南风一样。托蒂细心地抱着她，哄着她。

晨曦里醒来，莫蓝发现托蒂趴着睡在地毯上，像个孩子。她起来四处看看，托蒂的家干净整齐，书架上都是图片和稿子，有一些中文书籍。莫蓝随手拿起一本，掉出一张爱乐乐团在米兰的演出券。这不是她所在的乐团吗？难怪托蒂对她的身份一点也不问，原来他早知道。他还知道什么？莫蓝的疑问更加重起来。她开始翻看托蒂桌上的书刊，她知道这样不对，但她必须知道点儿什么。

又一本书里掉出一张她的剧照，那是她刚刚毕业，在兰心的第一场演出。莫蓝加快了搜寻书架的速度，在碟架上又看到了两张她出的二胡CD。看着这一切，她忽然感到害怕起来，逃也似的离开了托蒂的房子，没有回头。

两个月后，莫蓝在排练。团长说有人找她。回头一看是托蒂，他还是灿烂地笑着，牙齿洁白。

“为什么调查我？”莫蓝看见他的那一刻，其实已经一点也不生气。这些日子她的脑海里都是他的身影。

“天哪，那些只是我平时收集的资料，我是记者，关注一切有潜力的事物。而你是中国民乐界的新秀，再说我喜欢二胡。”

“为什么找到这里来？”

“因为我在叹息桥下吻了你。”这个可爱的威尼斯人，让莫蓝直想哭。

“原来那个传说是真的？”莫蓝跑过去，跳起来搂住托蒂的脖子。

“Sure. 我们威尼斯人从不在叹息桥下吻自己不爱的女人。”托蒂也抱住了她。

# 大海边，我等你

十一月花

## 1

三年，我要用三年的时间，拥有一座海边的房子。

这是我大学里对朴淳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我从小喜欢海，却没有见过真正的海，而朴淳的家在青岛，那个有海的美丽城市。每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朴淳就拉着我的手说，毕业和我回青岛吧，我便说好。大学毕业时我二十二岁，二十五岁的时候我们就结婚，买一座海边的房子，生两个宝宝——一男一女，每天我带着他们在沙滩上捡贝壳，抓小螃蟹，等你回家。这时候朴淳总是装出流口水的样子笑，好啊，我最爱吃烤螃蟹。我们就是这样在校园的小树林里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重复这段对话，想像夕阳是一只烤熟了的螃蟹。

而毕业很快就来了，朴淳真的在青岛找到一份工作，而我考青岛一所大学的研究生落榜，工作又没有着落，心情一下子如海水般



退到最低潮。我们开始明白，生活绝不是梦想和诗。

这个时候，安安出现了。他抱着吉他，在酒吧里狂野地唱：“我的未来不是梦，我的心跟着希望在动……”他的歌声和红衬衫，像带着火种一样，点燃了我熄灭的激情。于是，我每天去酒吧听他唱歌，有时在众人诧异的眼光中上台和他一起唱。

一天晚上，安安对我说，我和广州的音乐制作公司签了合约，明天走。他又说，我喜欢你，我想你和我一起去广州，你身高一米七六，我帮你找了一家模特公司。酒吧的客人开始起哄，我情不自禁地点头。

生活像是不可测的沙漠，谁都有可能走失，而爱是惟一的绿洲，只是，并不是谁都能听清爱的呼唤传自哪个方向。

我没有向朴淳告别，只是留了地址和的一封信，信的最后一句是：

我不能做你的诗，正如你不能做我的梦。

## 2

朴淳不停地给我写信，他写泰戈尔的“抛弃所有的忧伤与疑惑，去追逐那无边的潮水”，写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朴淳不是个熟谙诗歌的人，我可以想像，他花了多少时间去找来这许多诗



多关于海的句子试图打动我，然而，所有关于大海的梦都已经被我遗弃。

我没有给朴淳回信。到广州后不久，我就忙着每个晚上到不同的酒吧去带回烂醉如泥的安安。他为了出唱片，每日灯红酒绿觥筹交错，放任我守着寂寞的睡衣。一开始，我忍耐，再后来，我们争吵，到了最后，连斥责也不再有。

离开安安的夜晚，我到广州刚好一年。我在租来的空荡荡的房间里给朴淳打电话，嚤嚤地哭，絮叨地诉说。所幸，除了房子的回音，还有朴淳给我回应。

很多时候，我们为所欲为，是因为那个等待的人给了自己肆无忌惮的勇气。

我没有答应朴淳回去，失去了安安，我便企图在事业上找回自尊。而朴淳也不多说，只是卖掉电脑凑了钱汇给我交模特培训班的学费。

培训结束后，我和一家时装公司签了约，拿可怜的薪水，过清苦的生活，遇到烦心的事便打电话给朴淳，听他安慰。这样的日子一晃又是两年，直到好不容易争取到的广告机会被老板的女儿挤了去。江湖险恶，我早已经知道，但依然练不就百毒不侵的神功。在房间里哭得天昏地暗的时候，朴淳像是感应到似的打来电话，一直把我哄到破涕为笑。

晚上猫在床上看《恋之风景》，清淡无味的电影，但看到几米的漫画中天使为了让女孩看到登瀛梨雪不惜牺牲自己的羽毛时，我的眼泪忍不住滑下来。北村说：“我们大概不会生活，你看，生活被我

们弄成了这个样子。但一定有安慰者，来安慰我们的生活。”朴淳，便是我的安慰者，我的守护天使。

我给朴淳写信，问他愿不愿意接受一个一无所有的女孩。

四天后，我收到了朴淳的特快专递，信封里只有一张铅笔画，海浪变成一双张开的手接住了一只飞累的海鸥。

在他眼里，我只是个迷路的孩子。

我赶在新年之前结束了时装公司的合约，退掉了租来的房子，在这个城市飘荡了三年，所有的行李只不过一个箱子。三年了，我在世界兜了一圈，还是回到原点，可是，还能够回到原点，已是幸福。这两个月里我没有和朴淳联系，想给他一个惊喜当作新年礼物，我忘了，总有一天，谁都会经不起等待。

### 3

我风尘仆仆地站在朴淳家门口的时候，朴淳已经在一个月前被公司派去了北京总部培训，也许回来，也许不。北京和广州，一个最北，一个最南。朴淳是故意的吗？距离那么那么远，远到可以把我忘掉。

朴淳的妈妈方阿姨是个睿智的女子，没有多问，只是用放足了材料的鸡汤诱惑我留下来等朴淳。鸡汤里有家的味道，是我这样漂泊多年的女子所无法抗拒的。

只有一个星期便是新年，所有人都忙着晒被褥、置年货，只有

我百无聊赖，每天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兴味索然地看电视。一天方阿姨买年货带回一斤毛线，不由分说拉着教我织毛衣，两针上针，再两针下针，最简单的针法。于是每天早晨吃过早饭后，我就搬了椅子坐在院子里，笨拙地织起毛衣。我在心里默念着“上针，上针，下针，下针”，不明白这么单调反复的动作我如何可以平静地重复下去。冬天的阳光慵懒地照下来，院子里的梧桐静静地立着，邻居家洗净的衣服在风中微微地飘动。我渐渐领悟，每一针把线头从线圈里挑出来，都是一次对生活抽丝剥茧的过程，一针，一针，慢慢平静了我错综复杂的心。我想，或许每个冬天，我都可以亲手为朴淳织一件毛衣。

大年夜朴淳从北京挂来电话，方阿姨问我要不要和朴淳说话，我摇头。如果两个月后朴淳还会回到青岛，如果两个月后我织好了这件毛衣，我会亲手为他穿上，如果没有，便是缘灭。方阿姨也不逼我，只是对着电话大声地喊：“早点回来，记住家里有人在等你——”我不知道朴淳有没有听到。

## 4

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我熬到半夜两点终于织好毛衣，红蓝相间的颜色，一如我期待而忐忑的心。早晨，朴淳的同事打来电话，朴淳在从机场赶回家的路上出了车祸。当时我正在刷牙，穿着睡衣，披头散发，一脸的泡沫星子，听了这话把手机一扔便冲去医院，冲出门，又折回来把毛衣带上。

到病房门口，便听见朴淳和同事的说笑声，同事见我的样子，忍不住笑说：“你怎么不听我说完就把电话扔了，朴淳只是皮外伤。”我也忍不住笑出声，嗔怪他：“你说话不说重点，害我被人看笑话。”而朴淳一直定定地看我，然后拉我到身旁，吻我凌乱如鸟窝的头发，吻我满是牙膏的嘴。

给朴淳换上我织的毛衣接他回家，刚进家门，便收到他订的花，卡片上写着：

我不要做你的诗，也不要你做我的梦，我只要我们真实地拥抱着，一起看海。

# 爱情凉白开

水中芙蓉

## 1

在老妈的要挟下，我来到了街心花园，用了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便完成了我的第四次相亲。

其实对方是个各方面都挺优秀的男士，可我偏偏是个在思想上感性超强而理性不足的小女子，不喜欢用功利的眼光选择感情，而是崇尚跟着感觉走。

我对他不来电。

当我借口离开时，对方表情恋恋地要我的电话号码，为了不驳大男人的面子，我有些卑鄙地把曾用过的手机号给了他。

然后，我一个人在路边晃悠，心想着回家后该如何跟老妈交代。

我时常感叹“女大不中留”这句话，刚满二十七岁，老妈就急着把我“扫地出门”。尤其受不了的就是老爸，他时常用那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眼神看着我。

迫于这种压力，我急切地期待着真命天子的出现。但现实很无



奈，我真的开始对自己的情路感到些许悲哀。

初夏傍晚的风仍有些凉意，我为了今晚的相亲，特意穿了套飘逸的裙子，此时着实感到了“饥寒交迫”。

看着路边饭后散步的人们，我有些自怜，忽然想到了路海。

## 2

一进路海的蜗居，我便踢掉鞋子跳上床，把被子往腿上一盖，有些夸张地哆嗦着。

路海见状，进了厨房，很快就端了杯热牛奶递给我。然后用幸灾乐祸的表情看着我说：“怎么了？对方连饭也没管？看来你没遇到绅士呀。”

我瞪起眼：“你少废话，不然我翻脸！”

路海见我恼了，马上赔起笑脸：“嗨！你大人有大量，别跟我计较，你该理解我才是，我要是不打击那些男人，又怎么抬高自己呢，你又怎么会发现我才是最适合你的人呢。”

我瞥了他一眼，笑着下了床，坐到电脑前登录了QQ，不再睬他。

路海无奈，进厨房给我弄吃的去了。

认识路海的三年间，他时常会在我们之间开这种玩笑，但我知道那只是个玩笑。

路海不会爱上我，虽然他承认我算得上美眉，但他喜欢的是那种小鸟依人、柔情似水的女孩，而我在他面前永远是任性得近乎霸道。

我也不会爱上路海，因为我要的是能够给我带来激情的那种男



孩，路海太温和以至没了个性。我时常笑言他是白开水，而他不紧不慢地道来：白开水有什么不好，你作为一个知识女性，难道连任何人都离不开白开水这样的生活常识都不知道吗？

听他这话，我还能说什么呢？用“沉默是金”来反击他再合适不过。

我吃饱喝足，见时间不早，便起身回家。路海给我披了件外套，他就是这样细心得有点儿女人。

### 3

回到家中，被老妈一通说教，我自知与她争辩，只会招致更长时间的再教育，便低头不语作深思状。老妈大概以为她的言论已触及我的灵魂，于是便给我时间反省。

进了自己房间，我轻松地吐口气，戴上耳机，MP3里传出《单身情歌》……

一个人的生活自由随意，但有时难免感到寂寞。

一日，我拨了一串电话竟无人响应，女伴们不是跟男友逛街去了，就是要在家里陪老公。

我便赌气一人跑到市郊的花市，想买束自己最爱的白色百合来安抚自己孤独的心。

一问，一支竟要12元，我哪舍得呀。

灵机一动，我给路海打了电话让他过来，以为他会拒绝，因为花市离他的公司挺远。但半个小时后，路海骑着他那辆豪迈125出现

在我面前。

不多时，我捧着束百合，美滋滋地坐在了路海风驰电掣的摩托车后座上。

路海就这么好说话，从没有拒绝过我的要求。因为号住了他这根脉，我有些得寸进尺，但大多时候也还算有分寸。

#### 4

日子平淡地滑过，我仍然左扑右挡地去相亲，但每次都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回。

某日，去见了一位 IT 人士。

一见面，此人便口若悬河，手舞足蹈地开侃，那阵势，就好像他有十年没与人说过话了。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表情作微笑状，神情很专注，其实脑子里早在编制着逃离的借口了。

离开那人，我拨通了路海的电话。

路海来到我面前，见我嘟噜着脸，就笑着说：“早告诉过你，选择我没错的，你就是不听，结果害人又害己。”

接着，他又一副长辈的样子，抚摸着我的头顶说：“再这样下去，你会误入歧途的，回头才是岸呀。”

我捶了他一拳，也跟着贫嘴：“其实我是不忍心害你一辈子。”

路海顺竿爬：“没关系，虽然我这个非洲小白脸有不少美女追，但为了挽救你，我愿意献出我自己。”

看着他装出的真诚表情，我被逗得一跃而起，掐着他的脖子，直至他求饶。

## 5

雪后初晴的一个下午，我去机场送路海。他被公司派去海南工作，进检票卡时，他回头笑着对我说：“别太想我啦，如果非我不嫁的话，就等着我。”

我冲他挥挥拳头：“找打呀你！”

一日，与好友静静边逛街边闲聊，我牢骚满腹地嚷着：“烦死了！”

静静却突然问：“你有没有想过路海？”

“想啊，如果他在，我一定让他请我狂吃一顿。谁让他说，美食可以缓解精神烦躁。”我说这话时，恍若路海就在我身边，我已经急不可耐地准备宰他一顿。

静静搂着我的肩，表情似笑非笑的：“那你有没有想过选择路海呢？”

“什么？他！”我几乎是喊出来的，“你想什么呢？”

静静大概被我的过激反应吓了一跳，眼睛睁得老大：“怎么了？我觉得路海会是个不错的男友，何况他对你那么好。”

“我们两个主要是谈得来，路海虽然人很好，但就像凉白开没滋没味。”

“凉白开才实在呢，胜过一切饮品，不含色素和糖精，而且最解

渴。”静静还真有一套理论。

我决定回家后，好好琢磨琢磨。

## 6

路海终于回来了，我一下班，就直奔他的蜗居，开门的竟是个长发垂肩的美眉。

我有些慌乱，心里猜测着她与路海的关系。

“你找谁？”她笑眯眯地看着我。

甜甜的声音把我从胡思乱想中惊醒，我赔上笑脸：“路海在吗？”问话间竟有些心虚，似乎自己是来招惹别人的男友。

她热情地把我让进屋，我客气地端坐在沙发上，看着她飞旋在我曾经驰骋的小屋里，心里直冒酸水。

她递给我一杯水，说：“我们今天刚从海南回来，家里一点吃的都没有，路海只好到对面的超市买些回来。”

一切已经不言而喻了，我强颜欢笑着寒暄两句，便起身告辞了。

刚走出大门，便远远地看到路海正走过来。

我恨得咬牙切齿，真想冲上去骂他句：“见异思迁的家伙！”

但想想，怪谁呢？我们之间连承诺都不曾有过，有的只是玩笑而已。

## 7

当我视而不见地从路海身边走过去的同时，眼泪蜂拥而下。无

法形容的心境，是为失去那个蜗居还是路海？是委屈还是悔恨？

身后路海叫着我的名字，我没有停下脚步，因为怕他耻笑我的眼泪。

路海一把拉住我，站在我的面前，呆呆地看着我梨花带雨的脸。

我悻悻地摸了一把眼泪，瞪着他：“看什么！哭丧的脸有什么好看的，回去看你的美女吧。”说完，推开他，我继续走。

路海又一把拉住我：“你的眼泪是为我流的吗？”

我摔开他：“你以为呢？想点别的吧！”

他再次拉住我：“你就承认了吧。”

“你到底想怎么样！”我被激怒了，把满肚子的火喷向他，“你让我承认什么？承认我喜欢上了你！承认我现在有多恨你！承认我……”我还在歇斯底里地一吐为快。

路海一把把我拽进他的怀里，我住了口，听见他在我耳边说：“我爱你！”

瞬间的晕眩，仅仅是瞬间，我猛地推开他，给他一脚：“你敢耍我！”

他疼得龇牙咧嘴：“你谋害老公！”

“你小子不想活了吧！”我没想到他还有心情胡咧咧，摆明着是不把我的心痛当回事。

我实在找不到更合适的发泄方式，于是夺过他手里拎的塑料袋扔在地上。

经这么一折腾，我心里舒服多了，喘着粗气瞪着他。



## 8

路海用惊讶的眼神看了我片刻，然后蹲下身子收拾散落在地上的物品。我从中看到了我最爱吃的徐记酥糖和萨其马，那是他常买给我的。

我心里一阵感慨：物是人非呀。

“这是买给你的。”路海边往袋子里装边说。

“哼，我才不稀罕呢。想哄我吗？再说一些什么‘爱情不在友情在’的话，别想！”

路海拎着袋子站起来，竟然还一脸的笑：“你要是不要，下次去我那儿，可别嚷着没零食伺候你。”

“我不会再去你那儿了，你拿这些伺候别人吧。”他越是嬉皮笑脸，我的火气越大。

“好了，别生气了，在我家的那个女孩是我同事的女朋友。”

“这话你自己信吗？况且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心里愤愤的，路海把我当傻子了吗？

“是真的！”路海不再笑了，“我坦白吧，那个女孩确实是我同事的女朋友，我让她帮忙来气你的，看你到底在不在乎我。”我眼睛睁得老大，路海接着一脸得意，“终于看到你为我吃醋的样子了。”

我不语，心里分辨着他话里的真伪。

这时，路海家的那个女孩来到我们身边，笑吟吟地对路海说：“我完成任务了。”然后又对我说，“他很爱你的，别错过了。”



一声 Bye - bye 后，女孩轻快地走了。

我一脸怒容地对他说：“真没看出来，你这么有心机。”其实，我心里甜甜地认为，他是因为爱我，才会这么费尽心思。

路海搂住我的肩：“被你逼的呗。走，回家吧。”

我顾作不情愿地扭着身子，然后半推半就地靠着路海向蜗居走去。

# 假如荷兰猪可以飞翔

一天一千年

## 1

尚西走进了一条小巷，这是一条古老的小巷，两边是陈旧的民居，中间有大块的青石板路面，在细雨中泛着温润的玉一样的微光。每一块石板的边角都被岁月磨得圆润无比，石头的路，反给人一种柔软的感觉。

尚西小心地走在上面，仿佛怕脚上的鞋陷进去。她是附近一所学院大二的学生，因为要打工赚学费，没有回家过暑假。

今天没有去上工，谁料竟然下起了小雨。冒着雨尚西一早就去了图书大厦，选了半天，最后选定了几本书，在礼品店里包起来，系上一根带着花结的缎带。

拎着这几本书，尚西站在图书大厦的门口茫然着：去哪里？

因为下雨，街上的行人少了许多，纵有几个从尚西面前经过，也是行色匆匆，赶往各自的去处。尚西在街边站了一会，把雨伞打开，慢慢走进雨中。

雨下得大了些，落在积了薄薄一层水的青石板上，越来越绮丽的水花，瞬间明灭。尚西数着脚下的石块，鞋子的边沿渐渐被雨水浸湿了。一抬头，看见前面有家小小的蛋糕店，在雨中亮着橙红色的灯。尚西推门进去，门上挂着的铃铛一声响，像洗过的玻璃，明晰而干净。她趴在柜台上，选了半天，要了一只饰有玫瑰花，用果酱画出一支红蜡烛的小蛋糕，然后坐在蛋糕店里慢慢吃起来。

把刚才买的书取出来，解开缎带撕了包装纸，尚西对着空气含笑：“谢谢。”

尚西在这个小店里边吃边看，等书翻了一大半，不经意地抬头，才发现窗外已经全黑了，而身边的客人不知不觉中多了许多。尚西出了一会神，然后想该回学校了，于是开始收拾东西。撕破了的包装纸和缎带捏成一团扔进垃圾桶里，没吃完的蛋糕还有一大半，不管它了——其实她并不爱吃蛋糕。

出了店门，一股清冷的空气扑到脸上，尚西站在门口看着下得没完没了的雨，有点愣愣的，是否忘了什么？

想了一会儿，尚西苦笑一下，用一个小小的声音对自己说：“生日快乐。”

尚西的生日是在暑假，每一次总是没法和朋友们聚会，而远在家里的父母就更不可能了。好像什么书上说过，一个人走在旅途上不过是孤单，上帝觉得他不够孤独，才给了他朋友与家人。尚西觉得很正确，所以并不介意——有时在热闹的人群中，我们反而更寂寞。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是尚西的二十一岁生日。

## 2

尚西正在店门口出神地想着，身后传来一个声音：“请别挡路。”

尚西吓了一跳，转过身来，看见身后站着一个男生，由于背光，尚西看不清他的长相，恍惚记得在店里他坐在自己附近。

他的声音里带有一丝不耐烦，尚西急忙让开。

那男生却又不急着走开，他看了尚西一眼，又说：“你忘了东西。”

尚西上上下下地打量自己一番，不解地抬起头。

“你的伞。”那男生提醒道。

尚西恍然大悟，原来，她真正忘记的，是她的伞。

尚西有点尴尬地道了谢。

那男生一声不吭地越过她，走进雨中。尚西返身正准备推开店门，那个声音又传来：“对了，我也祝你生日快乐！”

尚西猛然转身，一瞬间，蛋糕店的灯光照着那男生的脸，终于看清了他。他的嘴唇很薄，尚西一向不喜欢薄嘴唇的男生，可他对她说“也祝你生日快乐”时，咧了一下嘴，充满了笑意，并不让人讨厌，引人注意的是他的眉毛，又浓又黑，直插入额角的头发中去，浓眉下的一双眼睛泛着孩子般调皮的光芒。因为没有带伞，雨一下就把他的黑发淋湿了，有一缕贴在额头。

看见尚西回头，那男生把右手举至眉际，顽皮地向尚西敬了一个礼，不等看到她的反应，径直走开很快消失在黑暗中。

尚西回到店里，果然看到自己那把紫色的伞放在伞架上，她拿了起来，不知为什么，突然对这把伞倍加爱惜。

回到空无一人的寝室，把刚买的作为自己生日礼物的书一本一本放进书橱里，尚西又想起了那个男生带着顽皮意味的敬礼，不禁微笑着对自己又说了一声：“生日快乐！”

### 3

一个月后，学校开学了，校园里到处都是返校的学生，热闹非凡。尚西和同班好友清美一起夹着书本去上课，路上尚西发愁着：听说这个学期的英语课是与别的系合班上，我英语本来就不好，期末考试肯定会当掉的。

清美诡秘地笑了笑说：“有弊也有利嘛，跟我们上课的那个班男生很多喔。”

尚西取笑清美居心不良。

清美忍了一会，最后还是告诉了尚西，原来那个班上有个男生，是她一个同乡的室友，很不错，清美对他留意很久了。

尚西笑道：“为什么不早表明心意哩？”

清美有点失落似的说：“不知道，也许觉得是不可能的事，留一个幻想反而好些。”

尚西扁了扁嘴，是什么样的男生，让清美有这种感觉哩，她有点好奇。

来到教室，果然看到许多陌生的面孔，尚西和清美找了位置坐

下，清美不时地四处张望。尚西知道她在找那个心仪的男生，抿嘴一笑，也不去管她。突然清美拉了拉她的衣袖，小声而急切地说：“尚西，快看，快看，后面倒数第二排，穿白色衬衣的那个。”

尚西回过头去，终于看见了，那个坐在教室后面穿白衬衣的男生，他有一对浓黑的眉毛和有时会变得顽皮的眼睛。

此刻他脸上略带不耐烦的神情，翻弄着手中的书，偶尔一抬头，碰巧看见正向他张望的清美和尚西，愣了一下，咧开嘴笑了，向她们挥挥手，算是招呼。

清美脸红了一下，正要说什么，教师进来了，她只好快快地回过身去。

下课后，清美好说歹说地拉上尚西，一起到后排。

“林海，你跟我们班一起上课啊。”清美说着废话。

尚西心想原来他叫林海。

林海笑笑说：“是啊，不过大概这样的机会只有两次。”

“为什么？”清美不解地问，尚西也微微睁大了眼睛。

林海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说：“不喜欢的课，我会省略成两节。”

“两节？”

“一节是第一次上课，认识老师；一节是最后一课，听老师点名。”林海边说边真的开始收拾书包。尚西看到他课桌上的书居然是本武侠小说，这就是清美所说的优秀的男生吗？

清美笑了，但又有点失望，正不知道说什么。

“你朋友？”林海看着尚西突然问道。

“啊，她叫尚西。”



“尚西？难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林海嗤嗤地笑着。

尚西有点惊异地看着他，父亲给她起名时，确实是借用了这句词，但尚西疑心林海是在取笑她。

一丝顽皮的光在林海眼中闪烁了一下，让尚西产生错觉——那一刻她以为他认出自己来，谁知林海只说了句：“很好的名字。”

“谢谢。”尚西突然感到有点失望，也许他根本就不记得那个对自己说生日快乐的女孩了。

上第二节课前，林海就走了，确实像他说的那样——两节课中的第一节。

上课时，尚西忍不住偷偷地问清美：“那个林海，好像挺厉害的。”

清美自负地笑了：“他嘛，可是有名的大才子。你不是挺喜欢一个叫林多的作者吗？就是他啊。”

“什么？”尚西吃了一惊，林多是她挺喜欢的一个作者，文字特别，没想到居然是林海。

“林一多不就成了海了吗？”清美解释道。

尚西想了想，笑了：“不过太傲了。”

## 4

林海并没有像他所说的那样，不喜欢的课只上两次，学校要求学生外语过级才可以拿毕业证，所以林海不得不又老实地回到教室。清美暗暗地高兴。

上了两三次课后，大家渐渐熟了，也一同出去玩。清美对林海

的迷恋越来越明显了，而尚西和林海却没有说什么话。

一次外语课改在晚上上课，学生们都感到有些新奇，教室里分外喧哗。清美和林海坐在一起，尚西有意地离开他们远一些，坐在窗边。

身边熙熙攘攘的都是人，尚西却有一种不真实的落寞感。仿佛有一次天色已暮时，而教室还没有来电，她一个人坐在光线暗淡的屋里，一动不动，直到黑暗完全把她笼罩。

尚西把头扭向窗外，外面是沉沉的夜，根本看不透，衬了那黑暗夜色的窗玻璃像是蒙了灰尘的镜子，映出一教室的学生来，尚西苍白的脸在其中仿佛是个落寞的鬼魂。她愣愣地出了神，忘了讲台上老师在说什么，侧转了身子，像是看电影似的从镜子里看教室。

正胡思乱想，突然从镜子里看到清美好像发现了她的行为，笑着指给坐在身边的林海看。林海也转回过头来，笑着冲着尚西的后背挥手，想从镜子里引起她的注意，他故意动作夸张，就像他曾经给尚西的敬礼，如同一个孩子。

尚西突然忍不住想笑，正要回头，却在镜子里看到了清美虽然笑着却显不自然的脸。开学时清美说的那番话在脑中响起——不错，如果一份感情你负担不起，最好的方法就是远离它——尚西没有回头，只敢隔着镜子看林海，她的笑容凝固在脸上。

林海继续手舞足蹈，终于引起了——不是尚西，而是老师的注意，于是“孩子”被训了一顿，他只能乖乖地坐好，没有听见尚西的心突然落到尘埃里去的声音。

## 5

晚上，清美躲在尚西的床上与尚西说着悄悄话。她说她知道林海不是花心的人，却是女人抓不住的那种男人，像一阵风，不知道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要到哪里去，而她却爱上这阵风。

尚西想安慰她，却又无话可说，只好默默地看着别的地方。

“不过，我下了决心，不管怎样，我要让他知道我的感受。”清美抬起头来，看着尚西，尚西却仍然没有看她。

“尚西，我要告诉他！”清美摇着尚西的手臂。

尚西从梦中醒过来，声音迟钝：“什么？哦，好啊。”

“那你帮我！”清美用不容尚西回绝的口吻说。

“什么？”尚西像是坏了磁道的唱片，老是重复同一句话。

“帮我写封信，告诉他，我喜欢他！”清美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尚西。

清美的作文是写得比国足还臭的，可尚西却相反，她的作文一直是老师推荐的范文。

“这怎么可以？”尚西全醒了。

“为什么不行？你写好了我再誊写一遍，林海看不出的。”

“不行。”

“以前你总会帮我的，为什么这次不行？”清美停了一下，看着尚西，“难道你……”

尚西对着空气笑了：“郁闷！你当林海是谁啊？”

说完，尚西爬下床，从桌子里拿出一叠信纸，旁边老大的桌子

上放着一包烟，尚西也一块拿上，又爬回床上。她抽出一枝烟，衔在唇间，拿点蜡烛用的打火机点上，吸了一口。

清美连连挥手，驱开眼前的烟雾，怪道：“你干什么？”

尚西说：“帮你写信啊。”

“我是问你什么时候学会抽烟了？”

尚西铺着信纸，头也不抬地说：“刚刚。”看了清美一眼，又补充道，“你拉着我说了半夜，不看看现在几点，不抽枝烟提神，我怎么给你写情书？”

清美说：“明天写好了。”

尚西说：“就现在吧，免得你又说什么。”趴到那叠信纸上之前，尚西猛吸了一口烟，清美知道尚西没有骗自己，她是不会吸，差点连眼泪都呛出来了。

## 6

那封信，不知清美什么时候给的林海。这几天她总是紧张兮兮的，而尚西反而有完成任务似的轻松。

偶尔想到那封信，她心头有一点痛，但转念一想，自己与林海是不可能的事。他是一阵风，而自己是一个走在途中的孤单旅人，偶一相逢，孤独又何必与人言说，风吹过了，留下的是更寂寞。这样一想，尚西又轻松了，像她这样孤独久了的女孩子，总是惯于保护自己。

几天后的一个中午，寝室电话响了，是尚西接的，一个男生的

声音，说找她。尚西正迷惑是谁，那边已经报上姓名了。

“我是林海，两点钟，你到后山的凉亭来，我找你。”

说完，不等尚西回复，电话就“咔嚓”一声挂了。

尚西握着电话筒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林海找自己？为什么？是知道那封信是她写的了吗？这太不可能了。那又是为了什么呢？要不要告诉清美？

尚西最后还是一个人去了凉亭。

凉亭建在后山上，在一片枫树叶中间，白色的亭，红色的树，每当尚西走到这个地方就会想起“枫丹露白”一词。不过这一次，虽然枫叶都红了，尚西却没有心情看风景，她惴惴不安地走进林子。正是午休时间，林子里一个人都没有，尚西心想，他还没有来吗？

进近凉亭，才看到林海躺在亭边的草地上，穿过树叶的斑驳的阳光洒在他身上，脸上盖着几页纸，正是清美写的那封信。尚西走到他身边，他还是一动也不动，像是睡着了。

尚西不得已，只好小声地叫着：“林海，林海。”

那几页纸“索索”地动了几下，下面露出林海的脸来。

“来了？坐吧。”

尚西心想：坐？这个人一定还没有清醒。她站在那儿，有点不自然地问：“找我有何事吗？”

林海终于坐了起来，伸了个懒腰，那几张信纸飘落下来，他拾起一张，念出声来。

尚西红了脸，却不作声。

“文笔很好啊。”林海终于不念了，抬起头来望着尚西。

尚西的脸更红了，回避着林海的注视，喃喃地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林海的眼中有一点笑意像是水泡从底下升起来，他拼命压抑着，一本正经地又开始念信，就像带感情地朗读课文。

尚西终于忍不住了，打断林海的朗诵：“别再念了，我不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不错，信是我写的，但这里全是清美的心意，请你不要拿来取笑，好吗？”

林海站了起来，两人的距离一下子变得很近，尚西有点心慌，想退开两步，又怕林海以为自己害怕，就屏住了呼吸，站着不动。

林海不笑了，他很正经地看着尚西，说：“是谁的心意我不管，我只想告诉你，如果这封信的署名是尚西，我就接受。”

尚西一下子愣在那里，身边的世界顿时失去了声音，她好像不会思考了，又像在不停地思考，林海的话，是什么意思？

林海等了一会，看尚西不说话，问：“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尚西像个傻瓜。

“做我女朋友啊。”林海嘴边又露出他那惯有的带点不耐烦意味的笑。

尚西还是愣愣地看着他。

这时的林海已经没有耐心了，他上前一步，近得几乎碰到尚西。

尚西惊叫一声，正想后退，一双有力的手臂却箍得她无法动弹，尚西完全失掉了思考的能力，她知道林海吻了自己，但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不反抗。一瞬间，清美落寞的面容，自己镜子中鬼魂般的面容都在她头脑中闪现，但很快地，这些都消失了。尚西觉得自己好像是在梦中，向一个山谷跌下去，知道应该恐惧，可是那种下跌中飞翔



一般的快乐又让人沉醉。

林海放开尚西，深深地注视她的眼睛：“答案呢？”

尚西退后一步，摸着自己的嘴唇看着他。

## 7

“为什么不答应他？”清美微含嫉妒地问。后来林海找过她，非常坦诚地说明他的想法，他这种光明磊落的态度反而没让清美难堪。何况那封信本来就不是她写的，就当是开了一个玩笑吧，清美可以这么自我安慰地想。

尚西双手抱膝坐在床上，眼睛望着窗外：“还记得你说过，他是一阵风吗？我无法把握。”

“可是……可是……不试试怎么知道哩？”清美牵强地说，尚西看了她一眼，她没有她的勇敢，不敢拿自己的感情去冒险——孤独的人不但可耻，而且自私。

自从那以后，林海再没有和尚西面前出现过，合班的英文课中也看不到他的身影。尚西紧张的神经松懈下来之余，心中又想，如果自己答应了哩？也许真应该试试，但是如果林海真的再出现，她一定还是会逃跑的。

## 8

一天，尚西不知为什么，突然很想去巷子里的那家小小的蛋糕

店看看。她走进那条小巷不久，看见前面有个人走来，正是林海，他像是喝了酒，脚步有些不稳。

走近后不仅看到他眼中的红丝也闻到了他口中的酒气，尚西心想他一定醉了，想打个招呼就走开。林海却突然拦住她，用挑衅式的语气说：“你不祝我生日快乐吗？就像那天我祝你一样。”

那么林海还记得，自己就是那个在蛋糕店外祝福自己的女孩，看到他手中的蛋糕，原来是买给他自己的，尚西心头没来由地一痛，给自己买生日蛋糕的都是孤独的人吧？

不知怎么地尚西就跟着林海到他的房子，为了便于写作，林海一直在外面租着房。尚西曾经陪着清美来过一次。

这次来尚西觉得房间比上次更乱了，床上地上扔得到处都是书，林海进屋后就被地上一堆书绊了一下，跌跌撞撞地瘫坐在地毯上，尚西看他好像是酒意上来了，急忙在屋里找开水和茶叶。

正忙着，尚西听见背后林海的声音，他像是在自言自语：“全碎了，全碎了……”

尚西回过身来，看见林海把刚才跌落在地上的蛋糕盒打开了，那里面是个一人份的小蛋糕，奶油沾在盒子上，蛋糕被跌得支离破碎，只有中间隐隐看得出是个小红蜡烛的图案。

林海抬起头，眼中噙着泪水，像个失意的孩子一样重复说着：“碎了。”

尚西不忍地走到他身边，林海突然抱着她的膝盖哭起来，他已经完全醉了，他边哭边诉说。

尚西第一次知道了，在别人眼中那么骄傲而优秀的林海，原来

只是个父母抱养的孩子，他现在的父母并不是他的亲生父母，二十年前当他们知道自己没有生育能力后，就抱养了林海。在他们的心目中，林海的存在不过是为他们养老送终，所以林海从来没有过生日，他也不知道自己的生日。直到有一天，他看到一个为自己过生日的女孩，他才为自己选了一个生日——就是今天，十一月十一日，孤独的人的节日。

林海把他的脸埋在尚西的膝盖上，喃喃地诉说着，仿佛怕自己一抬头就会失去了再说的勇气。尚西静静地听着，手指插入林海的发间，轻轻地抚摸着。不管这个男人曾是多么优秀，多么锋芒毕露，这一刻，不过是个需要人安慰的孩子。尚西的心突然变得无比的柔软安详，甚至有一点点小小的喜悦，就像那个蛋糕店门上的铃声，细小而明净。

林海醒过来时，意外地发现尚西还在他屋里。他坐在床上，努力地回忆着昨晚发生了什么。

尚西见状，微笑着捧来一个精致的蛋糕，在上面一根一根地插蜡烛：“你睡了十多个小时了，头不痛吧？来吃蛋糕。”

“为什么？”林海带点警惕意味地看着尚西。

尚西笑一笑：“今天你过生日啊。十一月十二号。”

林海没有作声，半天，他才说：“我昨晚说了很多话吗？”

“还好啦，哭完倒头就睡。”

“我哭了吗？”

尚西没有回答，她笑了笑：“你曾经对我说过生日快乐，现在轮到我对你说的。”

“生日快乐！还有，你的礼物。”说完尚西轻轻地吻了林海。

## 9

朋友们都想不明白，尚西和林海是怎么突然变成一对恋人的。他们在课间像孩子一样斗嘴，在林间打闹，一起去图书馆，一起看电影，尚西不时到林海的房里去收拾卫生，有时两人一起努力做出一顿烧糊了的晚餐。清美为此还生了点小气，她以为尚西以前的拒绝是在她面前演戏，尚西不得已把一切都告诉了她。

“想不到林海也很可怜啊。”清美带着奇怪的神情说，“那，他不会以为你可怜他才做他女朋友的？”

尚西迟疑了一下：“我也不知道。”

“那你是吗？”

“不是。”尚西回答得很快。

然而，不知怎么的，林海的身世大家很快都知道了，言语间时不大会露出对他的怜惜。一次在朋友聚会上，不知是谁开了头，大家谈起自己的父母，正说着，一个自认为识趣的人用手捅了捅大家，向坐在一旁的林海努了努嘴，示意大家不要在他面前谈自己的父母。本来林海并没有觉得怎么样，这一下，脸却陡然变了色。他腾地起身，走了出去。

尚西急忙追上去，林海却一言不发，径直回到他的屋里。

“你告诉别人的吗？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很有趣。”林海冷冷地问。

尚西急忙辩解：“不是的……”然而真的不是她说出去的吗？她

猛然住了口，不是她说的别人又怎么会知道——连她自己都有了这个想法，何况是林海？

然而尚西还是微弱地挣扎着：“不是我，真的不是，我并不觉得有趣……”她一遍又一遍地说着，像是并不是要他相信，只是要说服自己。

“好了好了。”林海不耐烦地打断她，他向来是没有耐心的，生硬地说：“我知道你不是觉得有趣，你是在可怜我，施舍爱情给我，是不是？”

尚西骤然惊觉，她用一种陌生的眼光打量着林海：“你说什么？”林海闭上了嘴不说话。

尚西轻轻地自言自语似地说：“你根本不相信我。”说完她就走了。

门在身后关上那一瞬间，尚西突然又开始后悔了，她不该与林海负气的，林海没有错，骄傲如他，父母是他心中最大的伤痛。他坦白给尚西看，自己却辜负了他的信任。然而她的自尊心却阻止她回身。

## 10

接下来的一星期，林海都没有找尚西。尚西已经与清美闹翻了，清美没有想到自己无意中说出去的林海的身世，会让他那么介意，更没想到好朋友尚西会为了这件事责备她，一气之下，她与尚西吵了一架，两人互不理睬。

尚西在失去了男友与好友的情况下，更加体会到一个人的孤寂。

以前，她可以泰然自若地一个人在图书馆看书，一个人去看电影，给自己过生日。不过现在却不同，林海的身影在她眼前不时地出现：在图书馆里，她看到从桌子对面抛来一个小纸团带着顽皮笑容的林海；在电影院里，林海取笑她为老套的悲情故事掉眼泪；在他的房间里，林海将尚西的手放在自己的大衣口袋里为她取暖……

尚西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孤单的女孩了，可现在的她更孤独。

又对上英文课的时候，尚西一个人坐在后面，而清美负气似的坐在前排，故意与别人大声说笑。尚西看了她一眼，又把头转向窗外。如果是林海，即使他这样做尚西也不介意啊，只有他出现——但这是不可能的，林海已经有好几次没来上课了。

这时身边的椅子一声响，有人坐下了。

尚西一转头，居然看见了林海。

他依然穿着上个星期的那件外套，头发有点凌乱，手中拿着几本英文书，没有看尚西一眼。

尚西望着他的侧面，一阵又一阵的钝痛像波浪般地涌上心头，将她淹没。尽管他一星期都没有来找自己，尽管他不肯看自己一眼，她依然无可救药地爱着他——还好，他到底来了。

林海终于回过头来，看着尚西，尚西再也撑不住了，这么些天的自尊与坚强，都是假的，鼻子一酸，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 11

又和好了，两人都小心翼翼地避开那个不愉快的话题。有时



西说：“我爸最喜欢吃甜食了，你说好笑不好笑？他……”正要说下去，突然又住口，转换了个话题，“这本三岛由纪夫的书好看吗？什么时候借我看看。”林海就仿佛没察觉似的回答：“好啊。”

其实在尚西面前，林海并不介意说起父母，可尚西以为他是；同样，林海也以为尚西介意上次的事情，其实尚西也不是。

两人都错开了，像《三岔口》中在没有灯火的夜里对打的两个人，总是错身而过，摸不到对方的影子——越是急越是离得远了。

尚西因为上次的孤独，变得小心起来。有时课也不想上，就呆在林海的屋里面，扫扫地，洗洗衣服，或者什么也不做，呆呆地坐着，直到林海回来，她才突然变得活跃起来。

一天她突然想起给林海打一条围巾，急忙上街买来了线，回家后细心地绕成线团。林海回来时，她兴奋地给他看她一天的成果，织好的两寸长的围巾。

林海看了一床的毛线团又看了看那打好的围巾，突然说：“尚西，你变了。”

尚西微笑着：“恋爱改变女人。”

林海看了她一眼，说：“呆会有个文学会，我要去。”

“好啊。”尚西一边打着毛线一边回答。

林海拿了几样东西就走了，他把门一关上，屋里马上寂静得让人耳膜生痛。尚西停了手，茫然地坐在那里，就像很多次，她坐在屋里听着楼梯上的脚步声一样，林海的声音很轻，可她还是可以听见，那是一种咒语，使她从木雕石塑般的状态下苏醒过来。而脚

步声远去了，尚西就觉得有什么东西从她指间滑走，她抓也抓不住，是风吗？

尚西低头看了看手上的毛线，突然回想起林海没有一丝感动的神情，“尚西，你变了”，是从那个一个人过生日的寂寞却还坚强的尚西，变成了整天害怕失去什么的胆怯的尚西吗？林海指的是这个吗？他厌烦了吗？

尚西突然不想打毛衣了，她回到校园里，一阵新鲜的空气立刻包围了她，四周都是快活的学生，每个人脸上都有笑容。

在文学社经常开会的教室，尚西看到了林海，在那里，他脸上露出了明朗的笑容，带着孩子般的调皮。尚西近乎贪婪地趴在窗口看着，在这时林海才是自由的开心的。

“你怎么舍得回来了？不在文学社多呆一会儿，那里有好多敬慕你的师姐师妹。”林海回来时，尚西忍不住说。然而一边说，她的心一边向下沉，为什么会说这些？她不是这个意思，可话从嘴边出来，却改变了模样，变成了一个怪物，扑向林海，扑向自己。

林海开始诧异地听着，慢慢地他的脸色变冷了。尚西的心也跟着冷下去，可声音却不属于她了，独自在空荡荡的屋里回响，寂寞的，绝望的。

这样的日子还持续了一段时间，两人就像是寒天中的两只刺猬，为了取暖而靠近，却又被对方刺伤。

终于有一天，林海对尚西说：“我们分手吧。”

## 12

第二年尚西生日时，她又去了那家蛋糕店，可店子已经转让了，在原来的地方开着一家宠物店。尚西上前去看，在店门口，放着几个乳白色的铁丝编成的滚筒一样的小笼子，笼子里关着一种白色的小动物，像是短尾巴、胖乎乎的老鼠，它们不停向前跑，然而滚筒一滚，它们还是留在原地。

尚西看着它们徒劳地跑着，突然心头一痛，她和林海的爱情难道不是这样吗，费力地向前跑，却还是停在原地，跑着跑着，总有一天会累的。

“你不累吗？”尚西蹲下来，轻轻地问。用手指拨了拨笼子，她头也不抬地问老板：“老板，这叫什么？”

“荷兰猪。”身边有个熟悉的声音回答。

尚西仿佛被电击中了一样，慢慢地抬起头来。

她的身边正是林海，差不多有半年不见了，他的脸好像清瘦了许多，眼睛却明亮了些。

“我猜你会来这的——想不到才半年没来，蛋糕店就不见了。”林海打量四周，“对了，我该跟你说，生日快乐！”

尚西站起来，有点艰难地回答：“谢谢。”

两人面对面站着，有一阵子谁都没有说话。

走在小巷里，两人慢慢地说了许多，分手后各自的生活。一种

熟悉的感觉开始在两人身边像烟雾一样蔓延，于是两人都有点尴尬起来。

林海把作为生日礼物买下的荷兰猪交给尚西，尚西看了看**在笼中努力奔跑的小动物**，突然问林海：“知道为什么我要买荷兰猪吗？”

“为什么？”林海有点诧异。

“因为它像我们的爱情，无论怎么努力地向前跑，却总是停在原地。”

两人都沉默了。眼看走到了分手的巷口。

林海突然说：“那么我们五十岁的时候，我娶你，好吗？”

尚西愣了一下，报给一个惨淡的笑容：“好，五十岁的时候，我嫁给你。”

然后两人不再说什么，林海默默地看着尚西出了巷口，走远了。

孤独的旅程中，我们永远不知道身边的旅伴是否会和我们走完全程，然而五十岁时，也许就可以确定了。

荷兰猪跑啊跑，如果它有一双翅膀呢？它可不可以飞翔？

# 那些花儿，那些蝴蝶

蓝羽青鸟

小时候我最爱做的事是静静地坐在马路边，看路上的行人经过两块青石板之间的那道横沟，猜他们的脚是否会踩在那条横沟上。我看了很多年，到后来我已经可以根据他们的步幅和离那条横沟的距离来判断他们的脚是否会踩在那条横沟上。于是我找来了我惟一的伙伴小豆豆，和她说我们赌行人的脚是否会踩在那条横沟上。扎着马尾辫的小豆豆流着鼻涕，说我没有可以跟你赌的东西。我看了看她，就说如果你输了就要什么都听我的，傻乎乎的小豆豆便点点头，用袖子擦了擦鼻涕说，那好吧，如果我输了就什么都听你的。

我的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小豆豆竟然没有说我输了该怎么办。但我不会输的，她说了也没用。

她立刻就把她输给了我，当一个胖胖的阿姨经过那条横沟的时候。我笑了，我对小豆豆说，从现在开始你什么都要听我的了。她有些可怜兮兮地抽了一下鼻涕说，好吧，从现在开始我什么都听你的了。

那以后就不再是我一个人坐在马路边看行人了。小豆豆也再也没有去跟她的小伙伴跳橡皮筋，丢沙包。她每天都坐在我的身边，跟我一起看路上的行人和他们踩过那条横沟的脚。

就这样一直到读小学，这期间她已经习惯跟我一样坐在马路边看行人。但傻乎乎的她始终都不能根据行人步幅的大小和离那条横沟的距离来做出正确的判断，而我每次都猜准，于是她完完全全地把我当做了一个有超乎神技的人，对我万分地敬佩。

终于到学校了，我坐在县城一年级三班第二组第三排的双人座位上，长条板凳的另一边坐着扎了两个马尾辫的小豆豆。小豆豆不再流鼻涕，她穿着漂亮的花衣服，花衣服上绣着蝴蝶，蝴蝶在翩翩起舞。我一直看着她的花衣服，老师来了也不知道，因为我喜欢蝴蝶，我从小就喜欢蝴蝶。

很年轻的女老师用黑板刷敲响了讲桌，我仍然没有什么反应，女老师就走到我的面前，用很清脆的声音问我：“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蝴蝶啊。”我抬起头。

去马路上看行人的时间越来越少，有一天小豆豆看着外面玩橡皮筋的同学眼睛里流露出向往。她看着我，又看看那些人，最后终于对我说：“我要跟她们一起跳橡皮筋。”

“不可以。”我立刻说。

小豆豆咬紧了嘴唇，没有哭，但泪水却顺着脸颊流下来。我立刻又说：“不准掉泪。”

这以后她再没有说过要跟她们一起玩的话，她跟着我，坐在一



年级三班第二组第三排的座位上看外面窗台上的花朵，还有那些在花朵上翩翩起舞的蝴蝶。

有一天母亲对我说，你们老师来找过我了。我低着头不说话，母亲就说，不要让小豆豆老跟着你吧。我说：“脚在她自己的身上。”母亲就叹口气，转过身去厨房。

我把小豆豆叫到马路边，对她说：“以后你想干嘛就干嘛。”

她一愣，就说：“你干嘛我就干嘛。”

我盯着行人的脚说：“你想干嘛就干嘛。”

她一下子就哭出来：“你干嘛我就干嘛！”

我不再理小豆豆。教室里，我坐在第二组第三排的座位上看外面的花儿还有蝴蝶，蝴蝶在不断地传送花粉，那些花儿就在这种传递中开出更多的花儿。花儿是美丽的，蝴蝶是美丽的，外面的天空也是美丽的，但我不再理小豆豆。我不再跟她说话，我不再跟任何人说话，但她也一直坐在第二组第三排那张长条凳的另一边，我就和老师谈，老师，我想一个人坐。小豆豆很惊讶地看着我，到后来她又要流泪了。

我的座位还是变成了三组第五排，三组第五排就我一个人，我的旁边和我的后边都没有人，我一个人坐在那里，一个人坐在那里看外面的蝴蝶还有那些花儿。

小豆豆上课老走神，她从二组三排的位置上往我这边看，她的新同桌那个叫小明的班长就提醒她：“上课不可以看后面。”小豆豆看了看班长小明，大声说：“我想看就看，关你什么事！”叫小明

的班长脸上就一阵青一阵白，也不管老师，一个拳头就打向小豆豆的头。

我坐在第三组第五排的位置上大声喊：“不要打小豆豆！”

小豆豆又跟我坐在了一起，小明班长不再是班长，只是小明。小豆豆又跟我一起看那些花儿和蝴蝶，就这样一直到五年级。

小豆豆长得比我高了，她不再是那个流着鼻涕的小女孩，她的眼睛就像黑色的大葡萄，她用黑色的大葡萄望着我说，你怎么就能猜得准那脚是否能踩在横沟上呢？我笑了笑说，因为我看了好多年。小豆豆就说，我也看了好多年啊。我沉默，外面的花儿已经谢了。

那年的秋天，什么花儿都谢了的时候，母亲要把我转学到外地，我说我不走。母亲就说你必须走。我用手死死地抓着桌子的腿说我绝不走，母亲就用从没有过的口气说你必须走。

我只是个孩子，就像那些栽在花盆里的花儿，花盆随时被搬进来搬出去，那些花儿被搬进教室的时候，蝴蝶就在窗外扑打着翅膀想要冲进来。

蝴蝶不能没有花儿，花儿也不能没有蝴蝶。

就像——我不能没有小豆豆，小豆豆也不能没有我。

这句话是小豆豆跟我说的，小豆豆还说：“那些花儿没有蝴蝶就不能开花了，那些蝴蝶没有花儿就会孤独。”

那年的秋天，母亲让三个力气很大的叔叔把我和我坐的轮椅一起抬到了汽车上。我是第一次坐汽车，汽车比用脚走路还要快。我没

有脚，但现在我比那些有脚的人走得更快了。汽车在奔驰，我看见小豆豆在追逐汽车，到最后小豆豆成了一个小黑点，当汽车拐了个弯的时候，那个小黑点也不见了。

.....



小豆豆——

……他的爸爸为了救我去了另外一个世界，他的双腿也在那次事故中失去。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对我说以后要好好照顾他，要一直陪着他，跟他一起玩……

……呵呵，今天终于知道我跟他还是婴儿的时候就订了“娃娃亲”，好好玩的“娃娃亲”。母亲说我要做他的妻子，要照顾他一辈子——他是一个很可爱的孩子，他笑起来的时候有两个大大的酒窝，我想看到他灿烂的笑容还有酒窝，我要让他快乐……

……他坐在马路边看行人还有他们的脚，猜他们的脚是否能踩在那条横沟上。我就一直看着他，我看他的时候他不知道。我总在想，我可不可以把我的腿给他，那样他就可以亲自去走路试试了……

……有时候我也想跟其他的小伙伴一起玩，但我不能忍受看见他一个人坐在那里看外面的花儿还有那些蝴蝶。我要永远陪着

他，我不在乎同学们说我是他的小媳妇，事实上我也是呵……

……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我终于又坐在了他的身边，三组第五排，我们的后面还有周围都没有人……

……花儿没有蝴蝶便不能盛开，蝴蝶没有花儿就会孤独。他终于走了，我追着车，那车开得好快，它转了一个弯，就再也不见了……

……但我会去找他，像蝴蝶一直在找寻花儿一样。我会飞到他的身边——他是一个好可爱的孩子！

# 刀之恋

苦汀茶

在连空气都充满着忧伤味道的房间里，忧伤的音乐一点一点弥漫开来，我坐在蓝色的沙发上，看着对面墙上镜子里双眼无神、一脸憔悴的自己。不去想我是第几天没有进食。我没有绝食的念头，也没有类似颓废的想法，只想将思念稀释。

## 1

公司里最近不是打印机出问题就是扫描仪出毛病，都是被那喆弄坏的，所以男同事就送她一个名字叫“大刀”。我面试她时，觉得她虽无经验，但看上去还是很聪明的女子，不像现在所表现的这样不拘小节呀？现在，由打印机和扫描仪作证，我的慧眼出了点儿问题。本想严厉地说明问题严重性，可是大刀一脸无辜的笑，又让你感觉还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吧。难怪每次出错，我的香港上司都会很容易原谅她的错。不过，大刀出的错，从来都是无心之过，并且她从

来不隐瞒过错，及时承认错误，很少给其他同事造成麻烦。至少她工作还是很努力，作为她的上司和工作上的前辈，我经常会同亲自指导一下她，弥补慧眼出的错。

也许因为我的帮助，大刀在工作上很有进步。于是大刀就经常送水果和糖果也包括巧克力给我，不知为什么她从不会给我冲杯咖啡！每次她拿着苹果出现在我面前，我就怀疑她是不是曾经做过幼儿园教师呢？她手上的苹果和她苹果一般的笑容，总让我有那么一点儿心动。

## 2

这个城市的霓虹灯不停地闪烁，人们烦躁的情绪也没有被夜色所拂平，空气里弥漫着红尘的味道。街上依旧是车水马龙，人来人往。我躲在咖啡厅里，坐在一个角落，喝着又黑又苦的咖啡，好似感叹自己的奔波人生，也许为了这杯咖啡我会整夜不能睡。耳边传来阿杜的《撕夜》，他嘶哑的声音弥漫在整个咖啡厅里，我翻看着手机里的号码，不知道可以打给谁。大刀？我竟然用那詰的“雅号”存储了她的电话号码。

“喂，大刀？我在火车站被人偷了，回不去了，怎么办？”我装出急切的声音在电话里说着。

“就在正门那里站着，不要动。嘟……”大刀就这样把电话挂了。她怎么不问问我，为什么在深夜跑到东站呢？也不想想我就算被偷了，也应该找一个哥们儿来营救呀。她一个小姑娘怎么营救我，我还



担心她被骗呢！

原本就想开一个玩笑。这杯咖啡是不能打包了。阿杜的歌声还在身后飘荡……

来到东站，等大刀来。原来夜晚的东站也是灯火闪烁，多少人在这夜里，踏上回家的路。一个很小巧的身影在人群里穿梭，象牙色的长裙在夜色里显得可爱，好像她是流落人间的天使。但是大刀真的算不上是美女，绝对不是美女。她一看见我就急匆匆地跑过来，站在我面前，还没有说话，眼泪却汨汨而出，然后才慢慢地说：“还好！人安全！”我呆呆地站着，用手轻轻擦去“天使”的眼泪：“做我的女友吧！”然后我们拥抱，好像宣布爱情的到来。

我一直以自己为骄傲，因为我身高一米八十，长得被所有女同事暗暗叫帅哥。且在工作上，也是出色有余，有一点平步青云的感觉。而立之年的我，散发着成熟的味道，所以，常常被人称为黄金单身。热爱单身的我，也就靠工作寄托所有热情，靠哥们儿打发所有无聊的时光。那些不停对我暗送秋波的女孩也好，女人也好，都只能增加我对自己魅力的自信，而不是对于爱情的向往。而大刀不知怎么让我生出一种对于爱的期盼。

### 3

大刀一蹦一跳地跑到我面前，对着我眯着眼睛微微一笑，像一只小猫。虽然已是华灯初上，街上还是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我牵着大刀的手，感觉柔软而温暖。如果按照原来的计划，我和大刀已经在

欣赏一部美国大片了。而大刀说，不如看影片介绍简单又直接，并且经济实惠。按照她的理论就是美国大片完全可以只拍摄一个电影宣传片就足够了，既节省明星们的时间也节省观看者的时间。经过这样一个“业内人士”分析，我还是陪她逛街好了。

大刀对于逛街的热情，让我望洋兴叹。大刀一家店接着一家店专心地看着每一个商品，尤其对各种小饰品的商店绝对不会错过。感觉她没有买东西的愿望，好像在做市场调查。既然不买东西，看每一样东西却是那么专注，让我实在不理解。

大刀对于吃的兴趣也让我望洋兴叹。只要是不在工作时间内，我几乎没有可能看见她不吃东西。我也始终在疑惑，吃了这么多东西的她，还长得这么小巧玲珑。她特别钟爱吃冰激凌，但现在的她，不会再边走路，边吃冰激凌了。

那是一个周末，太阳好像要把地球升温成一个火球。女孩子们都打着伞，躲避着太阳的考验。而大刀，勇于面对阳光，要义无反顾地继续逛街计划。我也可怜地陪着她在阳光下，挥汗如雨。

既然不怕热，为什么还吃冰激凌降温？是一种严重的浪费，我警告着她。她拿着冰激凌，一蹦一跳的，像一个小孩子拿着钟爱的玩具一样开心。看不到她身上的淑女样子，但是，却可以看得出童心未泯。

她回过头眨着眼睛，笑眯眯地说：“品味生……活……”没等她把话说完，就听“啊——”，她被脚下的台阶绊了一下，人晃了一下，还好没有跌倒。我急忙走到她身边扶了一下。

“哈哈……”看着她满脸的冰激凌，只有黑黑的眼睛在不停地转，并且两只手也沾满了融化的冰激凌，路人也偷偷地指着她在笑。

她站在那里不敢抬头，大喊：“快！快拿面巾纸……”

“走路不专心，还一蹦一跳的，这样炎热的天，要出来逛街，还买冰激凌降温，现在，为了教育你，我决定，让阳光一点儿一点儿把你脸上的冰激凌蒸发掉吧。”

看着她着急得跺脚，而且还低头四处偷偷看到底有多少人在笑她。我不慌不忙地帮她拿出面巾纸，止不住地笑。

有时候我也在暗自庆幸大刀不穿高跟鞋，否则我真的会如车太贤一样替女友穿高跟鞋。也庆幸大刀乐观，没有因为冰激凌在脸上而以泪洗面。只是擦掉冰激凌的脸，像秋天的枫叶一样红得美丽，红得让人怜惜。

## 4

大刀真的是大刀，就那么简单的一招，我就失去了一张可以骄傲的王牌。并且还是我自己将自己送上门的。难怪在年少时读古龙的作品始终不能理解高手决斗时为什么要用无形的刀法，现在终于可以领教了。

在有大刀的日子里，我少了许多惆怅的情怀，不会为了咖啡厅里的音乐而不知归家的路，不会因为一杯咖啡而不能入睡。享受一天的工作之余，还可以在入睡前，接收来自大刀的“晚安”，然后期待新的一天的到来。

哥们儿都还在享受着单身的自由，还在笑着说我这黄金单身的衰落过程，甚至还打趣地问我，黄金单身真的就这样没有复兴的一

天了？

只有我能体会出大刀温柔细心的一面，不是那个简单不漂亮的大刀。只有很多人说大刀一定不是美女时，我却能感觉大刀不是美女但她会是天使。大刀始终在我心里是一个流落人间的天使，不是用美女可以概括和形容的。或许我的年龄也让我不再像从前那样简单地评价一个人。

男人对于自由和骄傲的崇拜就像恒星一样，亘古不变。无论是大刀的一个苹果，一条领带，一双白色袜子，还是已经成为习惯的一声“晚安”，都已经不能平息我想复兴“黄金单身”的热情。

于是，怀念单身的美好，怀念寂寞咖啡的味道，怀念一种浪子的情怀，让我在哥们儿面前时常会不经意地流露出告别大刀的豪言壮语。

## 5

与大刀的约会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大刀在工作上十分努力也十分好学，并且刚刚升职。由于她和我之间的关系，她也调离了我所管辖的部门。所以她就努力地尽快地适应新的工作。我只能暗暗祈祷她不要再次先拿打印机和扫描仪开刀就好。

大刀一忙，我就相对自由了许多。常与哥们儿出入各色酒吧，好像真的单身一样喝酒，再喝酒，醉得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我们才肯离开酒吧，各自回家。

都说酒后吐真言，但是酒后，也有为了男人的虚荣说假话的，我

就是。

大刀依然忙。我和哥们儿在一家叫“格旗”的酒吧喝酒。这个酒吧以前就是我喜欢，这里的灯光以深深的蓝色为基调，驻唱的歌手也大多是一些音乐学院的学生，所以这里有一种单纯的酒吧的味道。我也不知道今天为什么哥们儿会选择这个酒吧不醉不归。

每个单身骄傲的人，都愿意不停地说自己魅力，他们的追求者如何将自己视为太阳，如何围绕自己公转。酒，可以让人麻醉得不能思考，却也可以让人不断地将自己演化成另一个和自己不一样的人，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的自己。每个哥们儿都轮流侃着，嘲笑着彼此的尴尬趣事，然后大笑。作为曾经最辉煌的黄金单身汉自然是他们最大的笑柄。我可能也真的喝了太多的酒，让我的虚荣心不断地膨胀，大刀对我所有的好，我都拿出来给哥们儿讲，用大刀的真心炫耀我的魅力。然后不断地说，大刀，明天我们就分手吧……把自由还给我吧……

那夜，那个酒吧，那个我，醉了，连送我回家的是谁，我都不知道。

## 6

可是，现在，我知道了，是大刀。大刀听到了所有我酒后说的话，她信以为真。所以，几天没有进食的我必须坐在这里让自己清醒，也等待电话响起，听一声熟悉的“晚安”，那夜才算真的结束。

沉寂许久的电话铃声响起，我慌乱拿起电话。“喂！阿远，我去

看看你吧！”就是那夜一起喝酒的哥们儿打来的。我失望，不是大刀的电话。

“看什么？！”对于面临失恋，已无药可救。无论大刀曾是如何主动地靠近我，还是如何主动将我俘获，现在的我都是一个不想被救赎的俘虏。

哥们儿带来的是大刀的一些照片。他是一个摄影爱好者，也开过自己的摄影展。所以相机随身携带。照片是我义务献血时拍的。

作为管理人，以身作则，是不可缺少的原则。在我连续工作几天后，体力明显透支的情况下，还是要和同事一起积极献血。虽然我身高180厘米，虽然看似一切正常，但透支的我已经不能抵挡失去200CC的鲜血。我没有走几步就晕倒了。醒来，又看见大刀的泪。

哥们儿说，你晕倒了倒是没什么事情，我们看着大刀，真的是看见刀影呀，第一个跑到你身边，而且当时她也是刚献完血，连自己的胳膊都不管。然后就看见大刀的泪了。那一刻，我们真的嫉妒你。换成我晕倒了，哪有人这样第一时间出现在身边呀。所以我就给大刀抓拍了一些照片，准备当你的“刀之恋”有结果时，作为最特别的新婚礼物。

我说，我连求婚的戒指都准备好了，就在等待大刀的生日来临时，双喜临门呢。大刀，是我惟一珍惜的女子。却因为我的自以为是，轻易伤害了她。我已经不再是游戏人间的男子，也不是不谙世事的少年，没有体会的恐怕就只剩下真爱了。真爱悄悄地来，却又如此快速地溜走了。三十岁的我可能已经学会坚强得没有眼泪，但是我很想对大刀说：“我真的爱上你了！只是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我



对哥们儿说着，也是一种自言自语。

“都是哥们儿，我们帮你争取一次和她见面的机会吧！”听到哥们儿说这话，我的眼睛又放出了光，因为我不想因为误会失去我的真爱。

但大刀好像断了线的风筝，我看穿了天空也找不到她。她躲开我了。

哥们儿诚恳地说：“记住，你不能再拿出你大男人的作风了，要表示一点诚意。”

我坚定地说：“我要跪下向她求婚，以感动她。”

这是我第一次如此严肃而又认真地对我的哥们儿说我感情的事。

## 7

我开始精心打扮自己，丑媳妇害怕见公婆。我以前的自信在这一刻忽然消失了，开始为自己的每一个细节担心，担心大刀不能给我这个机会，这个我将用一生呵护的天使——大刀——的机会。

又在这个“格旗”酒吧？！嗨，我也明白哥们儿的意思就是哪里跌倒哪里爬起。

大刀安静地坐在那里，她的眼睛有那么一点点的微红，也一定是哭过了。我小心地坐在大刀的身边，想说话，又不知道怎么说起。还是哥们儿够意思，帮忙圆场。

“你们两个先看一个短篇剧吧！”

怎么酒吧还可以放短篇剧？这么奇怪！我在心里想。

当我听到自己的说话声音在整个酒吧里飘荡时，我终于醒悟了。哥们儿把我出卖了——他把我那次在他面前的忏悔全部偷拍了。短篇剧里的我神情失落，表情呆滞，语言诚恳。

我低头偷偷看着大刀，大刀原本伤心的表情慢慢变成微笑。我只能将头低了再低。不可避免的，“我要跪下向她求婚，以感动她”的声音响彻酒吧时，一阵一阵叫好声，一点儿都不亚于天王巨星的Fans们的热情，并且大家都强烈地要求看现场版的。我只能友情客串为男主角，大刀自然就是女主角了。

十八世纪英国绅士的求婚方式，让信奉男儿膝下有黄金的我不得不俯首称臣……

# 你的约定如此完美

陈啦啦

## 1

在父亲和哥哥赞许的眼光里，我提着行李，来到了浙大。站在校门口的大树下，我感慨万千。我终于来了，终于可以和林笑同呼吸共欢笑了。

刚安顿好，我就跑到教导处查研究生名单，却怎么也找不到林笑的名字。

失魂落魄地走回寝室。为什么会这样？我趴在床上大哭起来。他居然说话不算话。

他根本就是说谎，也许我早已失去他了，就在约定的时候。

我开始了一个人在校园里徘徊的日子，身边也不缺优秀的男同学，可我对他们爱不起来。

弱水三千，林笑才是我的那一瓢。

## 2

因为英语考砸，中考我没考进哥哥就读过的重点高中，只能就读普通的子弟学校，这事让父亲觉得脸上没光。父亲是高级工程师，我哥也是。他们都恨铁不成钢。那个暑假我过得很不是滋味，他们下班回来每人一本书，很少跟我说话。其实我不想这样的，可我一看到英语书就想睡觉。

寂寞的日子里有时一整天我都会坐在靠北的窗台上，看着流云发呆，有时也会数数在我眼前飞过的鸟。

天很蓝，离房子不远处是一条碧绿的小溪。我喜欢那幽绿幽绿的水，常幻想着下水去走走。

黄昏的时候，哥在阳台上看书。我推了推哥说：“哥，陪我出去走走，去那溪边走走。”

“有什么好走的，那水是硫酸铜污染过的。”合上书，他就回了房间。

眼睛好痛，有点模糊了。不去就不去，何必这么冷冷地对我。从小你们就不喜欢我，就觉得是我害死了妈妈。

哭着走下楼梯，正好碰上父亲，他淡淡地看了我一眼，递给我一条手绢：“早点回来，马上吃饭了。”

我接入手绢，抬起头才看见一个俊朗的年轻人，微笑着站在父亲身后。

看样子应该是我跟父亲挡住了他的道。我急忙快步奔下楼梯，

在拐角，再回头，他还在看着我，表情亲切。

徘徊在小溪边的时候，我还想着那个微笑。好久没有人对我那么笑了。父亲和哥都是帅帅的，可是他们不会对我笑。

### 3

因为父亲没反对，我就常去小溪边，沿溪有一个小小的公园，树林连阴，静静的一片祥和。

那里的黄昏尤其美，让人不想离去。夕阳挂在树梢，很温和的没有了光芒，就像是一块红红的圆玉。林子里因为靠水，有了雾气，朦朦胧胧的。闭着眼，闻着湿湿的空气，做一个深呼吸，是我放松的好办法。每次从溪边回去，我的心情就会温润起来。

### 4

开学了，我到学校去报到。在教导处里，我看到了一张亲切的脸。是他，那个楼梯上的年轻人。我心里一惊。

很快我就认识了他。他叫林笑，二十三岁，新分来的英语老师，正好教我们这个年级。子弟学校学生本来就不多，高一就两个班级。他居然也姓林，跟我同姓。又一个意外。

林笑讲课很风趣，他上课的方式也很独特。上新课前他会让大家都预习几遍，然后按课文的内容分角色让同学朗读或表演，每一堂课都很热闹。这让学校里许多的老师很反感。校长甚至在晨

操时间公开提醒林笑要注意教学方式。然而我却喜欢他这种教学方式。我喜欢他说话的神态，喜欢他那俊朗的笑容，让我感到温暖而不孤单。

课堂里，他会用英语跟我们说话。林笑的口语很好，发音很准确。而我总是不敢开口，怕出洋相。

一次课后时间，他说：“你不敢用英文说话，可我听你在小树林里哼过英文歌，发音不错。”

“啊？你怎么知道。”我张大嘴巴。

“我住你家楼上，窗户对着乌溪江。黄昏的时候我也常会去溪边走走。”

“哦，是这样。”

原来是同单元的，难怪能在楼梯上遇见他一次。

“大家是邻居，又是我的学生，你以后有什么问题，可以及时来问。”

我开心地跳起来。

## 5

我对英语认真起来。每天起来就背课文听磁带。林笑说熟能生巧，多读多记，触类旁通才是学习的根本。林笑也说死记是短暂的，要时常加以运用才能长久领悟。我会把问题集中在纸上，然后等星期六或者星期天去溪边的时候问林笑。因为他真的每个黄昏都会去树林里走走。



解答完问题，我们也会一起沿溪走走。这一走，就从夏到秋，走过了无数周末的黄昏。

林笑一向平和乐观，踏实，他给我讲了无数的英文故事，我很奇怪他怎么记得住那么多的词汇。他给我描绘上外的校园，给我叙说那些动人的校园生活，让我对未来有了许多的憧憬。

有一天他问我，你的理想是什么？以后想考什么学校？我说，我想考浙大，那是我父母和我哥哥的母校，我希望我能考上，这样他们就不会漠视我的存在了。

听完我的话，林然不笑了，拍拍我的肩膀。我抬起头眼里都是泪光。林离离，你可以的，你会考上的，相信自己。

那一刻我希望我父亲和哥哥也能这么信任我。同样都姓林，为什么他不是我的亲人呢？有时候我想他要是我哥那该多完美。

不知不觉，我的英语成绩提高很快，这样总体成绩也上来了。期末考试，全年级我总分第一。这让原来的第一名陈若童很不开心，她的那一群跟班看见我也很不舒服。

## 6

拿到成绩单的那天，有雪。溪边也积了很厚的雪，那些低矮的迎春花都被雪压盖着，一堆一堆像是大雪球，一粒一粒地镶嵌在溪岸边，远远望去简直美得冒泡。

回家后，我搁下书包，拿起相机就跑出去，连成绩都没告诉父亲和哥哥。我要去看雪，我要去拍下这美丽的画面。

拿着相机到处乱拍，在溪边，我只是想把雪留下。

等我回过神来，才发现我沿溪走了很远。雪似乎越来越大，天光只剩雪的白了。

深一脚浅一脚急急忙忙往回走，却越走越害怕。最后似乎感觉自己在跑，然后脚一滑整个人趴在了地上。站起来，脚疼得不得了。忍着痛，我努力往前一步一步移。脸上泪跟汗一起流着。

不知挪了多久，我总算看到路灯了，看见路灯就表示离住宅区不远了。我站着休息一下，远远的路灯像星星。忽然我听见有人在叫我的名字：“林离离，林离离……”

是林老师，是林笑。我忽然大哭起来：“林老师林老师，我在这里。”

一个人匆匆地跑过来：“林离离你没事吧！怎么这么晚还不回家，你父亲和你哥都去找你了，我想你大概来这里，就跑来看看。你怎么这样了？”看见我狼狈的样子，他满是疑问。

我摔了一跤，扭到脚了。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他立即蹲在我前面：“上来我背你回去。”我犹豫着。

“让老师背你回去，受伤的脚不能太用力，这么冷的天不容易好。”看他坚决的样子，我趴到了他的背上。

他的背好宽，像父亲的背。我还是很小的时候，爸爸背过我。林笑一声也不吭地把我背到我家门口时，我趴在他背上睡着了。他叫开门，把一身狼狈的我，交给了父亲。同样他也一身狼狈，因为我身上的污泥全到了他身上。

第二天，我被父亲骂了一顿，虽然有好成绩，父亲还是很生气，

说我没脑子，以后不准再去溪边。我一个人躲到房间里哭了好长时间。一个寒假我都呆在家里养脚伤，哪儿也没去。

## 7

寒假过完，返校。

发觉许多同学正说得热闹，一看见我就没声音了。我很纳闷。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注意到班主任看我的眼神也奇怪起来。

偶然在上洗手间的时候，我听见同学对我和林笑的议论。原来我英语进步这么快是因为林老师给了我答案；说陈若童看见林笑背着我去看雪；说一定是我缠上了林笑，要不凭林笑的眼光怎么可能会喜欢我。

我听得目瞪口呆。这都什么跟什么呀。又是陈若童，她住在咱们楼底下101室里，我怎么忘记了呢？那天林笑背我回家，一定是她看见了。

我很害怕，因为我真的喜欢林笑，这是我的秘密，没跟任何人说起过。

这只是我心底的秘密。

## 8

我已经很收敛自己的一切行为，上课低着头听，连眼睛都不敢去注视林笑。

然而人言可畏，流言却如风四处飞散着。我被同学孤立了，偶尔我还能看见陈若童飘来的幸灾乐祸的眼光。我感觉自己像是个溺水的人，抓不到一根救命稻草。

这天放学回家，我在楼梯上遇见了林笑。我叫了声林老师就想走开。

“林离离你最近怎么了？上课似乎常走神哦！”

有水涌进眼眶，我连忙低头看着地板。

“马上要选送英语竞赛代表了，你要努力……”话没说完，就听见一个声音在身后响起。

“林老师，现在已经放学，有什么学习上的事请在学校里说，离离你进去。”父亲一脸菜色地站在我身后。

“林工，你……”林笑哑然地望着我父亲。

这一刻我忽然很讨厌父亲，转身就跑出了那栋房子，把父亲和林笑都留在了身后。

我在街上游走着，漫无目的。很晚我才回到家里。

## 9

和父亲一直僵持着，对哥我本不多言。我心里总有着疙瘩，虽然林笑已经跟我父亲解释过那天的事情。但从父亲的眼神里，我可以看出他的不信任。

班主任的眼神，同学的议论，父亲的不信任几个星期下来我瘦得皮包骨头。精神也恍惚起来，成绩更是一落千丈。

林笑还是给我们讲课，只是班级里起哄的人多了起来，每堂课都有人捣乱。几次下来他也火了，撂下书就走出了教室。

第二天林笑就被校长点名批评了教风问题。

我很恨自己，是我连累了他，心里难过得要死。

## 10

一整天我都旷课，躲到了溪边公园的小树林里。在草地上躺着，我拔了根草放在嘴上晃动着。阳光很明媚，我却找不到自己了，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怎么没来上课，一个好学生怎么逃课？”我听到一个浑厚的男中音。林笑，我马上坐了起来。他在离我一手远的草地上坐下。

“好学生？我是吗？”

“是的，一直都是。我相信你。”周围静悄悄的，只听见呼吸声。

“离离，你看这初春的太阳多暖和，我们就这样坐着也能感受着幸福，是多么开心的事。我可以听到小草长个的声音，也可以听到你心底的声音。”

听到我心底的声音，怎么可能？我的心怦怦地跳着。他知道什么？是知道我喜欢他吗？

“我听到你的心说：‘你喜欢我。’”

我的脸一阵热，低头。

“其实我也喜欢你，喜欢你的忧伤你的纯真。真希望就这样陪你一辈子。可是我要走了，离离。”

“要走，去哪儿？你不教书了吗？”

“我要去考浙大的研究生了，已经报名上辅导班，即将启程。但是走之前，我想跟你来个约定好吗？”

“约定？”

“是的，我先去浙大等你，两年后，你一定要考进浙大来陪我。不要让我失望好吗？”

我愣住了：“你说你喜欢我？你说你先去浙大等着我？为什么？”

“没有理由。就是喜欢你。”

我笑了：“为这一句话，我答应你，一定努力。”林笑也笑了：“这个离离才是可爱的，以后就这样多笑笑。”

我点点头。这样的人生多完美，一起读书，一起走过四季，一起听小草生长的声音。

## 11

转眼我毕业，留在了杭州这个美丽的城市。我还是影单身孤，我等着，相信上天一定可以让我们相逢，我们有过约定的，相信他也不会忘记。

每次回家我都会去溪边走走，沿溪而下，我会想起那场雪，那沉重的呼吸，和那宽厚的背。林笑你在哪里？没有了你，我怎么听得到小草生长的声音呢？爱要有你才完美。

日子一天一天蹉跎着。林笑的消息依然石沉大海。偶然得到假期，我去了上海，去了外国语学院。那里是林笑的母校，他曾经说过



许多次。按林笑给我的描述，我徘徊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星期天的校园很安静。我低头走在他走过的小径，觉得离他很近很近。

## 12

“阿姨，你掉了东西。”好甜美的声音，我回头。一个粉嘟嘟的小女孩站在我面前，大约三四岁，手里拿着我不知道什么时候遗落的遮阳伞。

“谢谢小朋友，好乖，你叫什么名字？”我蹲下来，接过她手里的伞。

“林离离。”

“林离离？”

“是的，她也叫林离离。”一个我不会忘记的声音传来，抬起头看见一张熟悉的笑脸。林笑，我呆了。

“她是我女儿。你还好吗？”他一脸灿烂的笑，没有一丝乌云。我忽然明白了，他用他自己的方式爱着我。

原来我换了一种方式陪在了他身边，可以肆无忌惮地享受着他的宠爱。

“谢谢你，林笑。我过得还可以。”我的眼睛里满是泪花。

不记得后来还说了什么。

回杭州的路上，我一直看着一张照片，照片里林笑和林离离笑颜如花。

# 最好喝的咖啡

聂小倩

## 1

裴传言笑说十二月是我的大限。我骂，呸，你这乌鸦嘴，如果我被裁了，那定拉上你做陪葬。

传言在那边不温不火，边搅拌着咖啡，边聊些无关痛痒的话题。我边忙着填写客户名单，边不时抬头看他，应个几声算是没白听。

裴传言大我两岁，说起来还是我的学长。

不过在学校里我从来没见过他，后来聊天说起才知晓。

刚认识那会儿，裴传言和一个叫陶粒粒的女孩子在恋爱。

陶粒粒总是在下班前跑上来等传言，有时就坐在我的位子上看着他做事。

恋爱中的人真是很奇怪，我整天坐传言对面也没发觉他做事时有什么好看，可在粒粒眼里就不一样了。

粒粒很漂亮，有着年轻女孩热烈又执著的眼神。

粒粒也很会做人，她去茶水间替我们每人泡上一杯速溶咖啡，还笑眯眯地凑近我说，尹衡姐，以后我请你喝我煮的咖啡，很好喝的咖啡哦。

我抬眼看这个漂亮女孩，然后再看对面的传言，嘴唇抿成一字型，嗯，传言，好福气哦。

传言轻轻地笑，我分明看出些言不由衷来。

别人的事，少管，我识趣地埋头做自己的事，边想着晚上和乜钟美要买什么菜烧比较好。

可是余光不自觉总瞥向传言那边。

## 2

传言第一次看见乜钟美就瞪大眼睛问我，你姐姐身材真好啊，和你长得不像嘛，你怎么一直就是豆芽呢。

我甩了一个白眼，然后拉过笑得合不拢嘴的钟美介绍，乜钟美，我表妹。

传言的表情再次让我无地自容，真恨不得一脚就飞过去。

钟美对传言的印象极好，当夜拐着弯向我打听他。

我警告钟美，丫头，别打他主意，人家是名草有主的。

钟美瘪瘪嘴，抱着靠垫在沙发上盘坐着，然后探过头来看我手里的书。

姐，你什么时候开始关心起咖啡来了？钟美好奇地看过书名然后直愣愣地看着我。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不懂？我操起书敲钟美的脑袋，钟美抱着脑袋直呼救命。

这书是前天粒粒来公司等传言时送给我的，她说，尹衡姐，现代很多人都爱喝咖啡，你看，传言就是。送你本书看看，你也学习学习，说不定将来派得上用场。

钟美比我还快地把那本关于咖啡的书看完，周末神秘兮兮地采购回一大堆东西，什么咖啡壶，滤纸，磨咖啡豆的机器，还有一大包咖啡豆。

我望着这堆东西傻傻地问钟美，你要干吗？开咖啡馆？

钟美不屑地看我一眼，然后说，姐，你有点品位好不好？

### 3

传言去茶水间泡咖啡，然后给我带了一杯。

我伸手接过，然后问，糖呢？

传言忽闪着他那小眼睛然后反问我，糖？

白痴，不加糖，怎么喝啊，想苦死我啊。我一枝笔飞了过去。

唉，真是没品位，好喝的咖啡都是不加糖的啊。传言说完就往茶水间闪，又一枝笔砸到了他刚才的位子上。

不加糖的咖啡不喝，这是尹衡的。以后每次传言给我泡咖啡，都

会边加糖边嘀咕这句话，念经一样。

粒粒又来等传言，然后两人在电梯间吵了起来。

电梯门开，正好被我撞见，粒粒委屈地扑到我怀里就哭，我看着粒粒有些不知所措。

粒粒向我指责，尹衡姐，传言他心里有别人，你说他对得起我嘛。我两边对看，眼珠子顿时不管用，而粒粒哭得我的衣服上湿迹斑斑。

传言，传言，怎么回事，救命啊。

我的眼神发出讯息向立在那端的传言SOS，可传言定定地望着我，看戏一般。

心里顿时火了起来，把粒粒扶在一边，然后大义凛然朝传言走去。

传言拉着我跑到窗口，只说了一句话，我就没了声，挥起手朝着他的脸就是一巴掌。

粒粒猛地跑来拉开我，对我怒吼，你干吗打传言？！然后转身抚摸着传言的脸嘘寒问暖。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那句话究竟怎么回事？

传言说，尹衡，我爱了你很久。



4

我问钟美，很久是什么概念？

钟美往嘴里扒着饭，声音模糊，很久就是很久呀，比如我今天下班饿死了，等了很久你才做好饭。

一筷子敲在钟美的头上，你猪啊，只知道吃。

钟美一脸委屈，但是仍然手口并用地忙碌。

人对食物真是种很奇怪的反应，比如钟美看到吃的就兴奋，比如传言看到咖啡就……

切，我怎么想到了传言，真是他妈的奇怪，我猛地往嘴里扒饭，大筷子地夹菜，钟美见了，更加加快了自己的速度。

两人吃饭，倒像饿了许久的乞丐在抢食。

在钟美面前当然不能提传言，这丫头以前一听到这名字两眼就冒金光，如果说了他的那句话，估计以后两姐妹就要反目为仇。

半夜翻来覆去地睡不着，满脑子是传言的那句话，尹衡，我愛了你很久。

很久？有多久呢？

突然地，我很想知道。



## 5

好一阵没再见到粒粒。

传言坐我对面也不吭声，我自觉尴尬，顶着俩熊猫眼对着电脑屏幕也不出气。

只怕一出声，那个疑惑就要冲口而出。

人真是奇怪的动物，本来明明是人家说爱你，现在却搞得自己像暗恋一样。

尹衡，你真是没出息！一边搅着咖啡丁当响一边愤愤地往里丢方糖一边不停地骂自己。

居然心里也是喜欢传言的。

下班前，传言终于说话，尹衡，下班一起去走走吧。

“守望人。”

这是我第一次来这个咖啡馆，推门便是咖啡香。

然后我瞧见钟美，正和一个看起来不错的男人聊天。

径直走到钟美身后，然后礼貌出声，乜小姐，真巧。

钟美猛回头，然后咯咯地笑起来，边向她对面的男人介绍，这是我表姐尹衡，哟，这是裴传言。

说到后半句，钟美的声音忽然亮了起来。

那个男人起身，然后自报家门向我问好，我是这里的老板陈瑞南，你表妹常来这里坐。

陈瑞南。

不错的男人，嘿嘿。我定定地望着陈瑞南，笑得有些暧昧。我看见传言在我背后喷出的熊熊烈火。

## 6

钟美到吃饭时间才回家，不等我开口问，就从包里拿出一大包咖啡豆。

姐，这是陈瑞南让我送给你的，说是极品咖啡豆，让你喝喝尝尝。

我心里顿时快乐，哟，讨好起我这个表姐来啦。

钟美在厨房摆弄她买的那套用具，我在沙发上盘腿坐着等着喝。

嗯，香！

我不禁笑道，钟美，你和他什么时候开始的？感觉他真是不错啊。

钟美探出头，姐，不要乱说好不好，我和他没什么。

嗯？你和他没什么，难道我和他有什么不成？当我白痴啊。一只拖鞋甩了过去。

姐，讨厌啊！我倒是觉得你和传言有什么呢。

另一只鞋也飞了过去。

钟美，我们都跌进这深邃的看不见底的咖啡旋涡里去了？

## 7

再次见到粒粒，有些意外。

粒粒的话，更让我十二分地意外。

粒粒说其实早就认识我，当然，是从传言那里。而传言，暗恋我好多年。

粒粒拿出一张照片放在我面前，尹衡姐，你看。

这是张我没看见过的自己的相片，看背景，该是在当年学校的图书馆门口。

我望向粒粒，粒粒表情坦然。

其实我原来和你要好是有目的，我以为我可以赢你的。可是尹衡姐，你真的很好，传言没有喜欢错你。

粒粒没再多说，把照片留给了我。

走前，她朝我微笑，笑得灿烂夺目，然后递给我一包咖啡豆，尹衡姐，好好学学煮咖啡，祝你煮出最好喝的咖啡。

多骄傲的粒粒，又是多可爱的粒粒。

我嗅着她的咖啡豆，想像着粒粒每次煮时的表情。

好喝的咖啡是苦的。

最好喝的咖啡是什么味道呢？

8

钟美在家不停捣弄她的咖啡豆，我也掺和在一起弄。

钟美看着比她还兴奋的我，笑笑然后让位，一切都不言而喻。

传言带着礼物上来，钟美陪传言坐在厅里看电视，然后传言就钻进了厨房。

尹衡，还是我来煮吧。传言接过我手里的咖啡豆就要忙。

干嘛，怕我煮得难喝会毒死你？我不服气，不能小看人嘛，好歹理论知识我已经看得差不多了，多实践几次也就可以上台面了。

尹衡，让我为你煮一次好不好？传言几乎用哀求的语调。

心有什么理由不柔软？

钟美笑嘻嘻地看着走出厨房的我，而我，也笑得白痴似的甜蜜。房间里，弥漫着咖啡的香氤。

9

过年，传言回老家。

我陪钟美到守望人小坐。

当然说陪是假，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对，没错，我是奔陈瑞

南而来。

开门见山，我问得直接，妹夫，请教个问题，什么才是最好喝的咖啡？要怎么煮才得当？有什么窍门？

瑞南笑意满满，钟美倒是一个大红苹果的脸。

我不管这些，我只要答案。

瑞南思索片刻，然后望向大红苹果，说，为所爱的人煮的咖啡，就是最好喝的咖啡。

大红苹果越发红润，而我，也开窍般地哈哈大笑。

提笔给传言写明信片：

传言，等你回来。

我给你煮最好喝的咖啡。



# 袖手旁观

俞丽雯

## 1

不知是谁说过，纽约永远是冬天，其实，慕尼黑也是。

雪，下得和江南的雨一样平常。每天，我都要踩着吱吱作响的雪靴坐一个小时的地铁，到离家二十公里的学校去上课。周一到周五，从不间断。生活就像德国人的脸那样平淡无奇。

小越是我出国后惟一和我联系的朋友，通过她，我知道了从前认识的人里谁结婚了谁生孩子了谁离婚了谁出国了谁换工作了。国内的生活总在不停地发生着多彩的变化，这是吃着黄瓜色拉的我在德国根本无法体会的。

小越说，如果觉得闷，就回来啊。我一如既往笑而不答。小越说，快点找个男人把自己嫁了，黑的白的黄的都行，等过了三十，就没得选了。我说，怎么没有，还有棕的。她大笑，在印第安部落混个压寨夫人也不错。我大言不惭，如果你来，我们黑风寨就请你吃熊掌。小越也不含糊，还有鹿茸。



我和小越在MSN上的聊天总是无聊且愉快的。也许是因为我们两个是最后的奇迹，在别人都生儿育女结婚离婚折腾一番之后，我们两个居然还是按兵不动。

有时小越会叹气，说不定我们两个真的永远都没人要了。我安慰她，不会不会，即使到了八十岁，你也是最有魅力的老太太，敬老院里一枝花。小越笑得花枝乱颤。

小越的预言没有说准，因为她还是把自己成功地嫁掉了，而且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

自己幸福的人，总是多情地认为有责任帮助别人也幸福。小越推心置腹地劝：“虽然我和他相识不久，但他让我觉得很安定。可有些人就不同，即使你们相处一辈子，你也永远不了解他。嫁一个让自己踏实的人，才是真正的幸福。”

我提醒说，人是会变的。她于是闭嘴。过了很久，她还魂似的幽幽地来了一句，听说郑楷和他女朋友分手了。他打算回国发展了。

我心上一惊，嘴上淡淡地，哦。

小越说，你不会后悔吧？

我笑，就知道你怕我比你幸福。

小越哼了一声，才怪。

算起来，和郑楷认识也有十年了。一个人的一生能有几个十年呢？历史上，十年八年有名无名的事件大都有了结局，可是，我和郑楷，似乎离结局仍然遥遥无期。也许是有的，只是我不肯承认罢了。

## 2

高中时候就认识了郑楷，那时候他是老师眼里的得意门生，而我只是一个无名小卒罢了。考上大学，他在北京，我在上海，更是风马牛不相及。直到工作，直到他成了我的上司，我们才算真正熟悉起来。

有时候想想生活真奇怪，仿佛转了一个圈，又回到了原地。郑楷在我上班的第一天就开玩笑：“早知今日，当初我们就应该多交往才是。”

我笑，和上司过于熟悉的下属，往往下场都很糟。

郑楷不解，我说给他听，因为人地位越高，秘密就越多，正像猴子屁股那样，也就越不愿被人知道。所以，越是熟悉他的人结局就越惨，电影中大都如此。

郑楷笑着辩驳，我哪有什么秘密。

我也笑，你放心，即使你有秘密，我也不知道。

同事不知从哪里打听到我和郑楷是高中同学，便在某天午饭时拼命套我的话，我知道他们的心思，可是我没有义务凑他们的兴致，我对他们说，郑楷高中时候成绩很好为人热心，大家都很喜欢他。

同事不死心，那他有没有暗恋的女生？我看了看郑楷，他死死盯住我。我笑笑，那我可不知道。同事很失望，旋即打趣别人去了。

下班时分，郑楷约我同走。他有公司配给的车，黑色的宝马，内敛且气派。我暗自估量，不知何时我也能如此风光。

车上，他说，今天谢谢你。我说，谢什么？他说，谢你在同事

面前替我说好话。

我笑：“其实我是实话实说，高中时候，我们好像陌生人一样。”

郑楷点点头：“也是。”我从侧面看他的表情，试探地问：“难道你高中时代真有暗恋的女生？”

他不慌不忙：“知道太多上司的秘密不是一件好事。”言罢转头微微一笑，“你说的。”

“作茧自缚。”我知趣地闭嘴。他接着反问我：“那么你呢？听说女生常常讨论男生，是么？”

他很懂得旁敲侧击。我笑笑没说。窗外开始下起雨来，“劈劈啪啪”地打在车窗上。

郑楷打开雨刮器，直入正题：“你那个时候喜欢过什么人吗？”

兵来将挡，水来土淹，我夸张说：“很多。”他半开玩笑半认真：“有我么？”

一时间，车里很安静，只听见雨刮器在机械地咕咕摆动。

我说：“没有。”心里猜想他多少会有点失望。毕竟他有资格自负。没料，他只轻微“哦”了一声，那神情仿佛拿准了我在撒谎一般。

棋逢对手。我对自己说，你以后要很小心。

小越知道郑楷是我的主管后，脸上显出变幻莫测的表情。她一厢情愿地认为我的生活事业必将如鱼得水，因为郑楷念及同窗之情，也该对我照应有加。

我想了想，如果说有，那么就是他偶尔会在我夜晚加班过后回家时分致电给我问候平安。可是第二天在公司里见了面，又是公事公办的样子。他还是我上司。

职场无私交，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 3

情人节那天，我意外收到花店送来的玫瑰，订花者署名关先生。苦思冥想，所识人中，惟一姓关者，只有关公。

那么一大束触目惊心的花，让我整天都哭笑不得，那天公司里的传言都是关于我的。

快下班了，郑楷一个电话将我喊到他的办公室。一进去，就觉得气氛不对，他笑嘻嘻地：“听说你男朋友送你花？”我恨恨道：“不知谁恶作剧。”他奇怪：“你怎么不高兴？”

我说：“我现在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想到同事们窃窃私语的样子，我的脊背就阵阵发凉。”

郑楷恍然大悟：“原来你还没有男朋友。”然后笑着邀请，“不如一起去吃晚餐，我请客，为了配合流言的需要。”

一路上我都在猜测那个来历不明的关先生。直到吃过晚饭送我到家门口，他才憋住笑，慢吞吞地说：“我就是那个关先生，花是我送的。”

我愣住。

他语气轻松：“其实，就想祝你快乐而已，没想其他。如果冒犯了你，对不起。”

这样的对白是我完全没有料到的。

晚上，躺在床上，我不得不承认，虽然我和郑楷高中就认识，可

是，我是完全不能把现在的他和高中时候那个清瘦沉默的男生联系起来的。

现在的他成熟稳重，浑身上下充满了自信。我想这很危险。

我把事情讲给小越听，小越替我分析，他的心很高，不适合你这种温饱型的。

我亦明白，这样地彼此揣测和试探，就如一场游戏，谁沉不住气，谁就输。而我们又都是输不起的人。

夏天来临的时候，公司里开始传闻，说要派人到海外工作。这是个大家都梦寐以求的机会。很多人跃跃欲试。

某天吃午饭时，我问郑楷：“你想不想去纽约工作？”

他正津津有味地吃一只虾，想也没想，很干脆：“不想。”这么胸无大志的人，实在少见。

可是事与愿违，人事部还是找他谈话了。他是最合适的人选，工作能力强，又是孤家寡人，派到海外工作，无牵无挂。

既是言之凿凿，大家开始有意无意地对他说些道别的话。

我打内线电话过去：“什么时候请客呀？”

他装糊涂：“请什么客？”

我说：“出国工作那么可喜可贺的事——”

他不耐烦：“没有的事。”说着就挂了电话。

我大怒。真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

公司成立二十周年的庆典晚会上，郑楷仿佛政界要人，满场子都是他的身影。我待在角落，和别公司的一个男职员聊得眉飞色舞，眼角却时时瞥见他志得意满的样子，心里说不出地生气。明明就是



满心向往，还在我面前装模作样。

上完洗手间，回到大厅，还没有走到那个职员面前，就被一个身影抢先截住。他礼貌地对那个职员说，这位小姐有点不舒服，我送她回家。

我简直莫名其妙，可又想不出对策，只好听凭郑楷将我拉出大厅，一路上他不断地对人微笑解释：“她喝多了，我送她。”

我稀里糊涂地又多了贪杯的恶名。坐在他车上，我大吼：“我的名誉都让你败坏尽了。”

他也怒气冲冲：“在这样的公众场合和别公司的人打情骂俏一晚上，我这个上司的脸都给你丢尽了。”

被他气得胃中美酒都变盐酸。气极反笑，我冷笑道：“如果你担心这点，那我辞职就是。”

他脸色铁青，一言不发地坐着。

沉默半晌，他开口了，声音有点艰涩：“对不起，今天心情不好。”顿一顿，“你怎么看我出国工作这事？”

“很好啊。”我转向窗外说。他低声：“是吗？你觉得很好？”我语气坚硬：“是的，很好。”

他苦笑：“要六年，朋友家人都不能常见面。”

我无语。

突然间，他语气变轻松：“如果你让我留下来，我会考虑。毕竟，我们相识多年。”

我说：“担当不起，去留由你。”

良久，他说：“嗯，其实出国看看也不错。”仿佛下了决心似的，



他发动了车子。

## 4

小越大骂我迟钝。其实，我怎会不懂。只是，他的前途太美好，如果一时意气用事，我怕他将来会后悔，而我那时就成了罪魁祸首，与其到那时互相怨恨，不如今天理智止步。

看清楚事实，我打算全身而退。

行程已定，留在公司的最后一个月，他忙得人仰马翻，每天都行色匆匆，偶有碰面，也只是一个招呼而已。

最后一晚，大家给他饯行。他喝得很多，在大家的闹哄间，他主动交代自己高中时候喜欢过一个女生。人家要他描述，我也竖起耳朵听。

“她那个时候，嗯，很丑，呵呵，总穿着花裤子，人也很胖，还戴个大眼镜，但是自尊心很强，喜欢和男生抬杠，嘴巴上从不认输，可是实际上她心地善良，老为别人考虑。有次运动会，她明明长跑最差，可班里没有人愿意报名，她就去跑三千米，跑又跑到最后，我看她眼珠都要发白了，好心劝她放弃，她理都不理，到了终点，大家只好抬她回来……”

第二天，大家要送他上飞机。他坚持一个人走，大家只好一个个和他握手言别。我说：“再见，保重。”他说：“你也是。”

他并不知道我后来偷偷去送机，我对自己说，好歹认识了那么多年，也算是朋友一场。

郑楷到纽约后，常常会来信，但都是些公事汇报的群体信件。我想他应该很忙。也许，在那样的生活里，这边的人和事，上了飞机，就断了根。

再后来，他给同事们发了照片，照片上，他在某处滑雪胜地开心地冲着镜头笑。他的身边有个娇媚可人的女孩子。同事们都由衷地赞叹，国外的风景真是漂亮！

一年后，我辞职，我对自己说，到世界各地看看风景也不错。小越说，藏在你心里的东西，你永远也逃不开。

我对小越说，我对自己有信心。

## 5

小越在蜜月旅行之后给我写了信，啰里啰嗦叙述了一大堆她的旅途怪闻。末了，她附言道，啊，差点忘记，在北京旅游的时候居然碰见郑楷了，他刚回国不久，而且辞了旧职，还向我问到你，我猜想你一定不想让他知道你的消息吧，所以，就没说。

其实，有很多是小越也不知道的秘密。

她不知道我常常匿名上“5460”，只是因为那里有他的名字。

她不知道我常常收听纽约的天气，因为他在那里。

她也不知道我的电脑桌面是我们高中时候的毕业照。

照片上，郑楷的前排站着一个穿着花裤子戴着大眼镜的女生，那个女生——就是我。

# 丫头,你看 鱼在天上飞

寂寞水草

刚开始的时候，我并没有预料到会有以后的事情。

我是一个散漫落魄的自由撰稿人。说得难听一点，就是一没有钞票，二没有地位，三没有情人的靠卖文为生的穷得叮当响的穷光蛋。

我终日蜷缩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里，守着一台惟一值钱点的笔记本电脑，颠倒黑白地生产各色文字，把它们拼凑在一起，然后发出去。梦想有朝一日名扬四海，出人头地。

我的女人从来没有谁能够超过三个月，她们都大把大把地从我的身边流走。

她们共同的理由是无法忍受我突如其来的狂乱激情，和满屋子飘荡的臭袜子与酒瓶子交杂的奇特香味。

我很理解那些女人们的生活品性，我从她们的身上采撷某种暧昧的灵感，然后加以搅拌，煮成一锅黑糊糊的大餐。所以，很久以来我的文字都是颓废凌乱，错综复杂的。生满灰色的暗疮，就像阴郁森

林中飘荡着的没有魂魄的精灵。

这一年我二十五岁，而且一事无成。

我开始酗酒并猛烈地抽烟，抽那种劣质的浓烈的香烟可以使我暂时丢掉心中的郁闷、自卑和害怕，麻木地快乐起来。因为，面对清醒我无处逃遁，更像一条躺在沙滩上面的濒临死亡的张大嘴巴的鱼。

濒临死亡的张大嘴巴的——鱼。想到这个比喻的时候我清楚地看见自己笑了一下。

如果给小鱼知道了，非得跟我急不可。

小鱼是惟一的一个例外。

她是我的哥们儿，常常穿着我宽大的格子衬衣，光着两条细细的白腿在我的小狗窝里摇来晃去，招摇显摆。毫无顾忌地把这里当做自己的家，一副你能把我怎么样的神气。

我能把她怎么样，我根本对她没兴趣，我喜欢丰乳肥臀的长发妖艳女人，可以掐得出水来的那种豆腐女人。小鱼压根还没有发育成熟，细胳膊细腿一头比我还要短的短毛，典型的黄毛小丫头加水煮豆芽菜。我怎么可能对她提起兴趣，鬼都不会相信。

我要的女人不需要有多高的智慧，头脑对于她们是奢侈品，这样的女人让我有安全感，同时也更容易把握。

小鱼太过聪明。

可是，小鱼很崇拜我，崇拜得一塌糊涂乱七八糟。这个世界有

点他妈的变态，像我这样的男人居然也有美眉崇拜，真是滑天下之大稽。麦秆，麦秆，你少抽点烟，看你简直可以码在麦地引火了，还抽！小鱼一本正经地夺过我手里燃起来的烟卷扔了出去。再点再扔，我气恼地一把拎起小鱼：“丫头，还扔？还扔就连你一块也扔出去。”小鱼睁大眼睛看住我，三秒钟以后又突然嘻嘻哈哈地狂笑起来。我放下小鱼，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喘着气瞪着她。小鱼小鱼我拿你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麦秆，你怎么不回家看看。小鱼歪在床上一下一下地晃她的两条小细腿，斜眼若无其事地打量我气呼呼的样子。

我躺在小鱼的旁边不理睬她。

昨天，接到老妈的电话。

在电话里，我精明能干的老妈努力装出一副可怜相要挟我立即滚回家，否则一切后果要我承担。

我知道他们过得很好，有车有房有存款，身体健康脸色红润。最起码还可以再活五十年。我不想回去，尽管我的小狗窝既脏又乱且差，尽管那个设施齐备的八百平米的“别墅”看起来非常地诱人，也尽管老爹老妈的屁股后头跟班似的一大长溜涂了蜜似的家伙们张口闭口公子长少爷短的。

我跟那些人格格不入，我讨厌他们虚伪的圈子。

小鱼当然不知道这些，我只告诉她我出身贫农，一穷二白，靠写字维持最基本的生计，很多时候都不知道下一顿在哪里。

我没有撒谎，我说的都是我目前的实际情况。小鱼眼泪汪汪地



听我的故事，大度地从口袋里掏出一百元大钞：“喏，麦秆，拿去，就当我救济非洲难民。”

“好小鱼，我一定为你树碑立传，争取早日让你加入美女行列。”

“臭麦秆，死麦秆，再损我就把你扔到河里喂鱼。”

五月二十六日，我得了三千元。

现在，这钱就在我的破牛仔褲的左边口袋里安静地坐着。整整三千元人民币。这是我为一个老总吹牛得来的全部报酬，为了这三千元我差点恶心得三天没有吃下饭。

小鱼倒是满不在乎：“麦秆，虽然你吹得够烂的，文笔还是很了得。得了，为你的文笔我们怎么着也得庆祝庆祝。”

我搂住小鱼：“丫头，就听你的。剩下的钱给你买衣服。”

小鱼欢呼雀跃，跳起来在我的脸上“啪”地亲了一下：“谢谢麦秆，就当是你还了我的。”

我和小鱼亲热地走在大街上，像一对热恋中的情侣。夜幕下的上海滩流光溢彩，五彩斑斓，上演着各式各样的诱惑和传奇。

我喜欢这个妖冶鬼魅的城市，就像喜欢那些灰色寂寞怪异灵动的文字，闪烁着谜一样的光彩深不可测引人堕落。

小鱼快乐地游来游去，指点江山激扬文字：“麦秆，麦秆，我发现自己快要爱上你了。”

我大笑：“傻丫头，你怎么可以爱上我，你应该明白，我不会给你承诺的。”

小鱼是一个好女孩。可是我并不是好男人，我害怕担责任。



我喝醉了。

梦中，我奔跑在寂寞潮湿的森林里，四面黝黑，找不到出路，我左奔右突大汗淋漓。我看见我的眼前有两条巨大的赤裸裸的长蛇交错扭转疯狂地交合。我全身紧绷肌肉紧张，一阵暴风雨袭来，我抱住了一个温暖的物体再也不肯放手。

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爬在我的头顶了。

只是，小鱼怎么会睡在这里的？小鱼枕在我的手臂里，安稳地沉睡着，长长的睫毛低垂下来，美丽得仿佛一个天使。

“小鱼，小鱼，你给我醒过来，这是怎么一回事，你又是怎么一回事。”

“麦秆，你紧张什么，什么也没有。你喝醉了，我送你回来，如此而已。”

小鱼慢慢地穿好衣服，有一滴泪从她忧伤的眼里落了下来。我跟小鱼在一起两年了第一次看见小鱼掉眼泪，我惊奇地看着小鱼，恍若今天才发现小鱼原来也是女孩子。

小鱼自嘲地笑：“昨晚喝多了，酒从眼睛里面渗出来了。”

小鱼溜掉了。当我终于说服自己不得不接受整件事实的时候，我几乎要疯掉了。

我开始买醉，东游西荡，到所有小鱼可能出现的地方寻找，幻想小鱼突然站在我的面前，摇晃着细细的瘦腿，嘻嘻笑着，吊在我的肩膀上揶揄我：“麦秆麦秆，瞧你的魔鬼身材简直可以做一副标准的秋千架。”

然而，无论我怎样努力，我还是找不到小鱼。

两年来，我已经在不知不觉之间把小鱼当做身体中的一部分，我习惯了小鱼的存在。甚至将这种习惯当成理所当然的生活方式而熟视无睹。我忽略小鱼就像忽略我的左右手，愚蠢地认为它们永远不可能离开我。最后当它们突然从我的身体中跑掉，我才幡然醒悟，它们于我是多么的珍贵。

我把那个可爱的丫头弄丢了，原来从头至尾，我都是一个十足的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几个月以后，我终于还是失望了。我开始蜷缩在电脑桌前，写我的小鱼，写我所犯的不可饶恕的错误。小鱼，如果可以，我愿意放弃自由，放弃自尊，换你回到我的身边，我愿意给你一个天长地久的承诺。

小鱼，你可以看到我的文字吗？你能够感受到我的忏悔吗？

两年来，我荒淫放浪散漫无度，我把不同的女人带回来，在她们的身体上寻找所谓的狗屁灵感，结果却把自己涂抹得面目全非。

我离开家，因为我害怕对家庭担负责任，自私自利不肯分担父母的忧愁。我躲在角落里窥视冷笑假扮清高，只敢写灰色阴暗的文字，其实，我才是一个虚伪冷漠的小人。

我把我和小鱼的故事收集在一起，用真实的名字在网络上到处散播，梦想小鱼可以看到。

有一天，我收到一封陌生的电子邮件：

麦秆，我知道你的痛苦，也明白你的心情，这几个月以来我一

直在关注你和小鱼的故事。作为一个女孩子，我很理解小鱼的内心感受。小鱼可以两年来默默地守在你的身边并忍受你的种种行为，只能说明一事实，她非常地爱你，渴望得到你的情感。可是你却愚蠢到视而不见的地步，有这样一个女孩子守在你的身边你却不知道珍惜，麦秆，你自食其果！

我本不该写这封信给你，可是，透过你的文字，我清楚地看见了你对于失去小鱼的悔恨，明明白白地感觉到了你的心痛无奈。我相信你。

小鱼和我在一起，她不想见你。但是，我可以告诉你她依然爱你。

小鱼怀孕了，是你的孩子。

没有落款，没有地址，但已足够。我痛哭失声：“丫头，你一定等着我。我会给你最好的生活，给你一个全新的麦秆。”

我回到了父母的身边。我还没有找到小鱼，可是，我决不放弃。

我依旧在网上写我的小鱼，因为我相信，那个喜欢吊在我的肩膀上的可爱丫头一直在注视着我，等待着我。

# 怀念到哭泣

海宁

我常常记起第一次看见何若夕和女孩子在一起时的情形。

那年，我十四岁，读初二。何若夕十八岁，读高三。

那个黄昏落霞缤纷，非常美。城市被陷在一种奇怪的色彩中，和往常有些不同。和很多个黄昏一样，在离我们家不太远的一个路口，我看到何若夕。那时我们读书的学校在相反的两个方向。经过了那个路口，有两百米的路可以同行。

我常常在那个路口碰到何若夕。我常常在那个路口等何若夕。虽然他不知道。

那时何若夕在我们家隔壁已经住了八年。我六岁就认识他，目睹他的成长，也看着自己的成长。

出生的年代注定了我不会有兄弟姐妹，但六岁以后我不再孤单，何若夕完全当我是妹妹。虽然他十二岁的时候，就已经有点大男子主义，说话硬邦邦的。可是我喜欢他说：“付海丫，快走。付海丫，吃东西别说话。付海丫，不许撕本子。付海丫，叫我哥哥……”

我喜欢他这样说话的口气，虽然从小到大，我始终直呼他的名字。

那天我快走到路口时开始磨磨蹭蹭。然后我就看到了何若夕的身影从相反的方向晃荡着逼近过来。很近很近的时候，他刹住了车子，长长的腿支在地上。从他的身后，一个穿着白色绒服的女孩子，忽然闪了出来，吓了我一跳。

我定定地看着她。

我想她也许有十八岁了。十八岁的女孩目光依然清澈，但笑容已经有了我向往的那种妩媚，还有一头乌黑的长发。我承认她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子，站在何若夕身边，很是融洽。

我张了张嘴巴，又闭上，生生把何若夕的名字咽了回去。

“付海丫，怎么还不回家？”何若夕笑着说，“是等我的吧！”

“才不是。我刚走到这里。”我白了他一眼。我从来没有用那种眼光看过他，即使他很霸道的时候。

何若夕回了一下头，对那女孩说：“这是付海丫，我妹妹。”

女孩子冲我微笑，她说你和若夕，你们的眼睛很像。

我讨厌她叫他若夕。但是我没有戳穿何若夕的谎言。我想不管我说什么都改变不了何若夕有女朋友的事实了。他那么高，已经可以恋爱了，但是我不可以。

何若夕拍拍我的头说：“快回去吧，但是不许乱说话。”

我蹬上了脚踏车，最后的两百米，我骑得很快。等我到了楼前的转弯处再回头时，何若夕和那个女孩子已经不见了。天很冷，呼出的气是白茫茫的颜色。我不知道那么冷的天，何若夕会带那个女孩去什么地方。



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在路口等到过何若夕。

半年后，何若夕考到杭州去读大学。他走的时候送了我一顶秀美的白色帽子。我没有东西可以送他，买了很多邮票，装在一个信封里。我说：“何若夕，你要给我写信。”

何若夕说：“好的好的，你要好好读书，考到北大去，给哥哥报仇。”

我笑了。那天在站台上，在很多人中间，我看到了那个黄昏看到的女孩，和何若夕登上了同一列火车。她穿着白色的裙子。何若夕很喜欢白色。

他们走了，我想，他们带着他们的爱情，一同上路了。

我跟着大人朝站台外面走去。我用那顶漂亮的白色帽子遮挡着眼睛，遮挡着眼睛里那种叫做失落的东西。

何若夕断断续续地写信给我。学校、城市、大学生活。也许因为我的文字中，有一些比年龄成熟的东西，他开始在信中提起那个女孩，他的爱情。于是我知道了，女孩叫沈丛。当初，何若夕是为了她放弃自己的愿望，陪了沈丛去杭州的。

沈丛喜欢那个被叫做天堂的城市。不喜欢北京的干燥和热。

何若夕瞒了所有人，甚至沈丛，他说：“我不要在感情里掺杂别的成分。付海丫你懂吗？”

“我懂。”

我已经过了十六岁。读到高中，在何若夕曾经的学校。十六岁时我个子停留在160厘米上，没有再长高。但面容渐渐丰润，因为私下里读很多的书，心思也日渐饱满。



我已经懂得很多事情，包括感情。

何若夕的大学一读就是五年。他偶尔回来，在那些漫长的寒暑假。只是住在家里的时间非常短。他开始打工，开始做一些别的事情。即使隔得时间长，每次何若夕回来，对待我的态度始终一样。在他眼里，我没有长高，没有长大，始终是那个习惯听命于他的小丫头。他可以在任何时候，揪我的头发拍我的脸。

我们在一起，从来不提及信中的任何问题，好像写信的是另外两个人。不知道怎么会那样，也许是我的思维和我的年龄、面容反差太大，他融合不到一起。

可是始终都有信。

在何若夕大四的冬天快要过去时，一封信里，我读出了他的沉闷和忧郁。他喜欢的女孩沈丛离开了他。她用另一种方式融进了她喜欢的那个城市，和一个地道的杭州男人恋爱了。那个男人，比何若夕成熟，有社会地位，有经济基础。何若夕说，是个不错的男人。

我说：“别伤心哥哥，面包会有的，爱情会有的。祝福她吧。她走了是因为她不是你的。”

我在给何若夕回那封信时，正在备战四个月后的高考。话很简单，我怕说多了，我不甘心。那是我惟一一次叫了他哥哥。

何若夕的回信也短，他说：“付海丫你始终让我有幸福感。我越来越觉得我们是亲人。即使爱情没有了，我还有你。”

四个月后，我胜利地走出考场。然后我拿到了想要的那份通知书。为了何若夕当年走时说过的那句话，我付出了双倍的努力。

我希望何若夕回来送我。可是那年夏天，他没有来。他和同学

去了西藏。送我的，只是电话里仓促的声音。他说爱死你了付海丫，真给哥哥争气。

爱？界限分明，我知道他的爱是哪一种。我无话可说。

九月，我一个人孤单上路。在地图上，我看到北京和杭州之间的距离。可是我知道横亘在我们中间的，并不是数百公里的问题。

我在去到学校不久，就收到何若夕的信。那时我们已经开始用E-mail。他的语言充满热烈之情。西藏之行，除了心愿，他还收获了新的爱情。

何若夕发过来照片。西部的阳光把他那张英俊的脸晒成了健康的棕色。他的身边，一个略略瘦削的女孩，眉目纤细，并不很美，有种我所陌生的忧郁气质。

我看了三分钟。

何若夕说：“祝福我吧亲爱的付海丫，你说对了，面包会有的，爱情会有的。”

我笑了笑，三分钟后把照片和信删除。

我不再频繁回信，不再发表见解，也不再保存何若夕的信。鼠标哗哗地滑到底，然后点击删除。太长的时间，伤心都成了一种习惯。习惯了也似乎就不再伤心。我学会了处理。

有时候也会赴别的男孩的约会，这样大的城市，有人陪着走一走不是也很好。

却始终爱不起来。何若夕的名字逐渐成为一个隐患，藏在我男生同行的每一个路口，让我无奈，甚至没有抗争的力气，最后只得放弃。

然后何若夕毕业了。他在毕业时失去了他新的爱情。他忧郁的女孩小絮，坚持要去很北的北方。那是个太冷的城市。何若夕犹豫了。他是家里惟一的孩子，他想回家。

对何若夕这次爱情的结果，我没有发表任何见解。我只是盼着快点放假，何若夕回去了。那是一座属于我们的城市。

何若夕的面容没有被感情伤害的任何痕迹，他已经成熟，很快在一家银行找到工作，他学了五年金融，爱情没有耽搁他的学业。二十六岁的何若夕已经晓得爱江山也爱美人，开始为事业打拼。

我自动退避三舍。早早回了北京，学当年的何若夕，为自己赚点零花钱。

隔很久没有何若夕的消息。偶尔有，也非常短暂。习惯地叮嘱，然后对自己简单地交代。

何若夕突然给我打电话的那天晚上，因为是周末，宿舍里没有别人。我在翻看一本亦舒的旧书，书名叫做《圆舞》，一场没有结局的爱情。我想我和何若夕之间，也许同样是会错了意，所以也没有结局。

“付海丫你回来看看我吧。”何若夕说，“我不太好，我很不好。”

“好。我马上就回去。”

挂断电话，我换上衣服冲出门去。我知道两个小时后有航班飞往我们的城市。

那是我第一次坐飞机，为了何若夕的那句话，我花掉了一个暑假辛苦挣来的所有积蓄。

三个小时后，在机场我打通了何若夕的电话。已经是晚上十一

点四十五分。何若夕用最快的速度赶到了机场。他看着我，他不可置信地看着我。

一分钟的对视，何若夕伸手，将我拥入怀中。

“付海丫，我这辈子都不要失去你。你要永远做我的亲人，我不许你反悔。”

在何若夕怀中，我的心痛模糊不清，却没有停止。我知道不管我做什么，都越不过我想要越的那个距离。何若夕对我的爱，已成定局。

温暖而致命。

那天晚上我去了何若夕的公寓。很大的一间房子。地上有凌乱的书和CD。墙壁上惟一的装饰，一个女子的黑白照片。我没有去看她的面容。这一次，我拒绝再看。

只是这次，何若夕的心事不为爱情。因为没有真实的经验，负责的一批贷款出了纰漏。若要承担责任，何若夕不知道会如何。

在家里住了六天，我破例撒谎请了一次假。常常陪着何若夕，但不晓得为什么，占了他生活中主角的那个女子，我始终没有见到。

六天后，何若夕的事情得到圆满解决。他送我一一张回程机票。他说：“付海丫你简直是我的福星，是你带来了转机带来了好运气。”

“你说过，我们是亲人。”我第一次用他的话解释了我对他的态度。我那样不甘，可是我没有办法。在等候的时间里，我记起那天晚上他的拥抱。那是这么多年我们最最靠近的一次，惟一的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

我回到学校两个月后，何若夕结婚了，新娘是他墙壁上那个我

没有看清楚面容的女子。他说，她很适合做妻子，而我，也应该结婚了。

一年后，我离开学校，留在北京，我找不到回归的理由，只能在外面漂着。

听朋友说何若夕有了一个女儿。

再听朋友说，何若夕好像并不幸福。开始在外面喝酒，晚上很晚也不回家。

我没有表态。我找了份非常繁忙的工作，到一家小报做记者，每天不停地跑不停地跑。

何若夕却突然在夏天来看我。这个夏天，因为一种叫“非典”的疾病，北京几乎成为封闭之城。何若夕却跑来了。

不过两年的时间，他改变很多，几乎是叫我陌生的沉郁的眼神。

一见到就质问：“付海丫，你竟然两年都没有去看我，你竟然八个月没有一点音信给我。付海丫就算你恋爱了结婚了也不能不要亲人。”

我看着他。我说：“亲人放在心里就可以了。何若夕，我只希望你过得好。”

“可是我不好，付海丫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多年，我爱过很多女孩子，也被很多女孩子爱过，可是我始终都无法排遣内心的一种孤独感。每次走近了，才发现对方不是自己要找的那个人。我已经三十岁，可是我，忽然发现自己不知道想要什么。”

我请何若夕吃了三顿饭。这是我最后能够爱他的方式了。无法回答他这一生，到底还能不能找到他的爱情，我亦无力回答。即使现



在何若夕肯渡我，也已经太晚了。三天前，我收下了一个男人的戒指。他很爱我，很懂得爱和照顾。

在何若夕感情的对岸，我只能面对我的生活。

何若夕回去后，我换掉了电话号码和所有联系方式。我早已没有回头的路，但是我知道，我知道有一天，何若夕还会想起我来。那天或许有很好的暖紫色的阳光，或许细雨绵长或许漫天雪花。他像以往一样想起我，他站在那里，没有任何防备，他会哭的……因为爱情感觉的差错，这将是最终注定的结局——怀念到哭泣。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爱你. 3/ 刘志伟主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01-04819-8**

**I. 我... II. 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99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mailto:tjrmchbs@public.tpt.tj.cn)**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4 插页**

**字数: 166千字 印数: 1-20,000**

**定 价: 18.00 元**